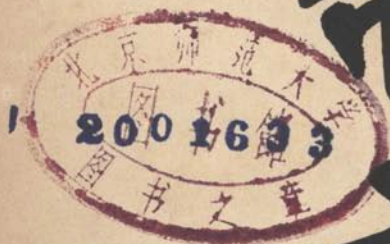


350.1

法制論義

日本法學博士和田恒謙三著
清國蜀南黃汝鑑譯



（教科適用）



北师大图 B2443534

緒言

法制者。汎稱法律制度也。偌大社會。提供千種萬態之現象。之秩序。靡不包孕於法律制度中。無毫黍之溢漏。而世運日高文化之度。從而世態益趨於複雜。期人各明哲法的觀念。不愆當守之義務。不怠當收之權利。俾增進自他之幸福。圖維社會之安寧。以盡國民必須之急務。殊近年我邦逐文明諸國之大潮流。粗舉所謂法治之實。而凡百權利義務之消長伸縮。唯賴此法之規定。以制裁。在國家更覺其迫切。比來以法制之科。加入中學校之教程。而希國民教育之完善者。洵非無故也。抑法制之學。範圍廣以汎。而蘊奧邃無定。欲精修之。十歲之螢雪。尙覺不足。欲粗甘之。風月客旅之傍。又歷能談數。而取其中庸。得繁簡之度。一爲初學之便。係本書專旨所歸宿。此故簡中之所網羅。稿爲一中位國民。不可不亟讀者。意者劃大體之圈環。庶進而。不偏於專門的歟。至若語句難澁。理義鮮瞭。固基

於措辭之拙劣。然又有志斯學者。最初皆齊聲感覺之處也。特說明不濫援事例。惟以簡單適切爲主。故教授斯篇者。元須敷衍綜合。而修習斯冊者。亦務多資師友之啓發。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

著者識

弁言

廿稔既邁。吾國邦交。再接再北。乃翻然羣以不識公法

即國人混稱爲萬國公法者是

爲詬

病。而法律之額格。遂稍々輸入邦人之腦海。然爾日思潮。不過謂俎樽旁午。不能弁髦法律。而第藉以籍伏客卿耳。易此則法律之能事盡矣。噫。惡是何言。邦交固不能蔑法。徒邦交亦奚能盡法。緣法律大別爲公法私法。語其精。學說紛如。非一獄克清其訴。語其粗。例如憲法。刑法。即曰公法。民法。商法。即曰私法。邦交屬國際法。僅與國內法爲對待。而占法律之一部。近世分折學派且有謂國際法非法律者以一部賅全量可乎。雖然。鎖港之民。舉強鄰社會之組織。地方自治之團體。箇人權利義務之關係。毫未夢及。驟接風馳電掣。外交家之敏腕。鄙夷與驚愕。錯攻之下。宜不能不設是想也。烏知法律者。雙縮內政外交之符。而交擅其技。亦內政外交者。互仗法律之靈。而相偶以輔。國內法遺一分緻密。即國際上必生一層荆棘。

不然。彼臥榻之下。竟容他人鼾睡。如所稱治外法權者。非熱心家。憤向之憤々。若不甚愛惜以畀人者。而黃鶴一去。今雖百計索回之。而未由者乎。然茲請姑置其收索之當否。而一權其性質。

治外法權。以一國之元首、公使、並其家族、從者、或軍艦通航人國爲原則。雙務的條約。亦交惠的款件。倘一方汰其制。而他方效厥颺。奚翅撤人己之藩籬。而並冒國際公法之大不韙。不知收索之點。固不爭在治外權之原則。而在治外權之例外。不在國際法例外之治外權。而在國際法例外治外權變則之例外。是何也。是蓋所謂領事裁判權也。治外權。第限於特定人。領事裁判。則徧及普通人。治外權。僅不服從在留國之裁判權。領事裁判。且進而有其國內之裁判權。治外權。無可摘。領事裁判。則斷不容不芟者也。雖然。領事裁判。亦何自昉乎。緣羅馬古代。謬負優等民族。眇矣夜郎。竟縱其國人足跡之所之。仍莫弗不棲息於母國主權下。降及耶教。

回教。爲蠻觸之爭。同時。伊大利諸港。住民。共十字軍。遠赴小亞細亞。埃及等處。因投隙而攫特殊之權利。風聲所靡。歐洲諸國。乃強土耳其。締媾滯在回教國之歐洲人。胥服從祖國領事裁判之條約。遂續繹治外權之例外。而鑄成變則之領事裁判權。嗟々。搏々。大陸。遂長此亭毒其侵溢領土之主權。而爲國交上一大奇辱。

難者曰。如斯變例。倘由法律表面上以觀。獨非以自國主權。完全自由意思。承諾而締結之條約乎。出余口而授人柄。主權固猶自若也。狂吠亦奚爲者。詎知至尊唯一曰主權。使自政治實際以着想。燦爛莊巖之領土。乃容人國主權。出沒其間。一廻翔帝國主權獨立不羈之價值。不兩相舐而兩不並存耶。非種必鋤。朱虛侯眞解人也。且近世梟強慣態。本永世租借。而美其名曰。不妨其國之主權。本純粹俾其半主。而飾其詞曰。無犯侵其國之主權。傳曰。皮之不存。毛將焉傅。斯言可直誅列雄之心。而併可爲虛

享敬禮者以太息矣。領事裁判。意者母亦斯類之流亞歟。卽令十五世紀。領事裁判之穢氣。曾一度振盪歐洲之天地。如英之於丁抹。瑞典。哪噉。和蘭。佛露之於土耳其。占最惠之條款。然伴文明之進化。未幾遂次第除剗。覩我帝國。胡僅與對峙箕子之裔。猶長留此污點。

生今日而猶不斷々於領事裁判權之裁撤者。非漢蠹。卽蠢物也。然屠龍惡技。徒手豈易血渠。無米奇炊。巧婦烏能舉火。天下事。凡一拂逆之來。當求彼所以窘吾者若何。卽彼窘吾之所利者若何。而乃投其機。搔着癢。償所願。以餌之。中之。完滿之。解脫自易於迎刃。領事裁判。在滿盪排外之熱腦。未濡普通法律之智識者。忖之曰。若不過顯爲左袒彼民之具。而陰思有以蹙其野心耳。不知。洵如斯說。則政治論而非法理論也。雄猜杞厓。倘歸屬於猥展之政策。猶堪別樹一幟。至法理謹嚴。則似不容斯人之啄。蓋就法理而論領事裁判。則彼全精神之所貫注。固在彼我文野之分。且亦

爲彼保衛自民權利分中之所不可勘。一家虐政。儘堪杜門而雄長。廝僮彼博峩之逸客。固不能絕我戶。亦豈能範我軌。特亦豈故爲殊我習。倘翳昧此理。徒爲一瞬感情之所驅。有概括的愛國誠。無條理的國交。以盾其後。恐喚盡奈何。而人終呼負々也。不見貧窶人向千金子而通款。曰。若貸我。若無我過問。我自不負若。疇則輕諾而概捐。無他。羞無所狹。以資信於荃。

然則欲翦滅此領事裁判而朝食。敢下一強硬之斷語曰。非修正法律不奏功。顧修正之事我爲政。而修正後。人能听我之翦滅與否。猶屬後日條約上之問題。亦安必遂持券而獲。不知條約兩原素。一意思之自由。一意思之合致。而條約之消滅。則彙分爲合意的。片意的。與其他原因的。三者括之矣。領事裁判。居恒撫躐此類條約之實質。其竟局。不過義務國多一分負擔。而權利國會無一毫光寵。嗣微論我肇造之法律。果足完全納彼

民於軌物。彼何必故養此贅瘤。假我以仇彼之具。卽令彼中不乏一二個強者起而爲梗。而我依據條約。自多資料。以供談判之銳器。卽訟諸萬國仲裁。々判。恐亦不能淆其黑白。仲裁々判近世卓著功效例如一八五二年北米合衆國與葡萄牙間之爭議一八六四年英國與白露間華朶之捕縛一八七四年尼坎那哥共和國抑留法國船號上之武器等是而一強首諾。餘子自承風也。然此猶屬法理的判斷。再徵諸事實。而近取譬東鄰。彼日人不基因明治維新。據同廿二年日墨條約爲雛本。而舉安政元二五年。日英日露日蘭條約。卽胚胎片面的領事裁判者。一犁庭而掃穴乎。葦爾島民。法制修明。尙一躍而慄列雄之膽。俾履行條約之修繕。謂若幅員。若岷庶。遠相倍屨者。獨不克蒞蘆之依樣。恐駭至負牀之孫。亦必強起而嗤之以鼻。且壬寅新訂中英商約。及中美中日條約。胥載有俟他日律例完善。卽允撤其領事裁判等語。予取予攜。是誠在我。而所謂以同條約始者。更無難以同條約終矣。雇我今日之法若制。昌明耶。抑仍闇昧耶。似改換條約。猶不能不暫列諸第二

宿題。而務以改正法律發其凡。

然彼醉心歐化。力持極端。謂人之嘲我以未開。以半教。莫不附緣數千年無政無法。而垂爲人取憐者。非猶樂大心之卑宋而賤其宗。得免君子非禮之譏乎。蠢爾祖龍。卽下欲學法律。以吏爲師之詔言。碩果之存。猶賴申韓。李悝法經六篇。唐朝六典。成文慣習。昭代復遞有訂刪。而黎洲亭林。船山。亦時據所素積。發爲政談。獨惜腐矣士夫。何齊逞德相俾公。法律齷齪之僻見。刑名法術。相沿遂襲。其制而醜其業。致令如老樹婆娑。而生意盡偃耳。況紬繹法系。我支那法系。衡以旭日初昇。至今豔祖之羅馬英國兩大法系。縱不如其繁滋。而方諸希臘。印度。回々。埃及諸法系。尙不同其與邦國而俱殄瘁。茲請平心而論結之曰。支那法系。坐有法術。無法學。循進化之公例。自不得不改其絃而調其音。移其柯而接其葉云爾。何謂法學。譬如知蒸汽之克駛車艦是。何謂法術。譬如僅知車艦之克供行駛是。」

然而、法律者。根歷史、緣宗教、察地理、覘氣候、調慣習、而乃從而繼受外國法。此爲世界一般法則之共通性。凡稍治法學者。當樂侈陳也。曷爲根歷史。常徵有賀博士言曰。凡一國之法。莫不由其歷史之變遷。而爲自然之結果云。故君主耶。民主耶。君民共主耶。托根歷史上之信仰。雖臨以賁育之氣。而無所於奪。否則卽以獨逸國法學大家。厥於君主國體論。終冥惘曖昧。不得要領者。乃因歷史上特種事故之不可磨。非彼學力之不充也。曷爲緣宗教。蓋耶教、回教、佛教、基督教、祖先之遺傳性。深印腦際。倘甲教國而強以乙教。定斯民之信奉。何啻易冬喪而夏葛。所以印人佞佛。英迄今猶宏獎之者。其故可深長思矣。他若普國民法。僅限行普國一隅。不能全及德意志。新約商訴訟法。不能普遍全合衆國。法國未編纂法典以前。準以地方各特別慣例爲施行。日本於沖繩縣、北海道、澎湖四國等。不能不設特別法以控制之者。地理、氣候、慣習、迫使之然也。凡此者、皆法律學

者。所謂本邦之特殊性者也。特殊性既定。乃云繼受。俾子母離々。相生相尅。去其糠粃。成此精融。斯真爲善繼受外國法者。斯真爲善繼受外國法而不爲所蠱者。不然者。欲希共和國。吾夢美利堅。欲倣聯邦體。吾懷德意志。欲襲君主立憲。或君民共主制。吾則抗心於若英。若佛若白耳義。諸邦成憲具在。耗幾許之抄胥。以一紙書通過國會可耳。安事此勞々爲。且夫法理之精深。常馳於寡識者意料之華表。而權能之趨勢。實存於操刀者當機之運用。彼顛制顛制云者。非新學界中。所極痛惡而醜詆之。不遺餘力者乎。然亦有辨。日本穗積博士言曰。就政治而論。專制。事實上必有強大之不可抗力。而法理上之區別。則不問事實上權力之強弱。不然。橫盼自來專制之君主。事實上較今日立憲君主權力。不强半遙形脆微耶。故卽以堯舜之明聖。設不適合立憲政體之定義。亦得據專制君主之列席。彼想像專制名詞。純屬暴君之別稱者。不過一時之風潮。而爲一般

法學家所否認。且專制屬一種政體。與國體渺不相關涉。使君主國而施專制政體。則爲君主專制。民主國而採用專制政治。則爲民主專制。厥最顯著之例。君主專制。自檜以下已。稽古如羅馬之共和國。英國之龍買羅吞。靡不從民主國體上。而布化其專制政治焉。又現英國制度。名義上嶄露立憲政體之頭角。而叩厥實際。確屬一種專制之弊風。緣議會不過表現國家之一機關。乃彼權力混同。竟駸駸逼立法行政。一鑑而治。遂陷溺於學者之所謂議院專制云。嗚呼。觀此而哇嗚蟬噪者。可以寢矣。更有進者。彼一二單純之術語。亦不啻傾萬千之意義。絞恆河沙數之腦性以出之者。不然。曰臣民。曰國民云者。非我邦人謂不過與君主爲相對之名詞。而漫無軒輊於其間乎。烏知否々。佛國大革命之初。公布人權。卽所謂人間之權利。非臣民之權利。而以此文字。代表當時之理論。意以爲非主張法國人之權利。乃主張天賦人間之權利。非對於臣民而宣言。乃

對於人類而宣言。厥后同國憲法。稍避人權之語。初易爲佛國人之權利。繼題爲人間之權利。尋載爲佛國之權利。而思想累爲之變遷焉。然彼究昨盤何自。而取此類之用語耶。亦有故。蓋革命當時。大千觀念。厭服從國權如蛇蝎。其慣語俚諺。謂設一躋於立憲政體。吾儕最早已非復臣民之委瑣云云。而他如白、普等國。尙未醒佛國革命之軒夢。動謂吾人苟仍臣民。則率舊服從。服從者之權利。即與自己主張者相刺拂。倘憚由破壞而建設憲法。將終撇不脫庸鄙之臣民。而無躋登最寶貴之國民之望。何此弊雖至今不衰。故米佛外交文牘。亦刷盡臣民語。而單採人民字。雖唯一之君主國。尙沿用臣民程式者。亦第供法律學者之笑柄。成外交上之慣習已耳。至歐洲上世。卽純粹之君主國。而憲法表面上。亦未明定爲臣民者。特以動於民主々義之煥發。故模稜規避也。噫。區々言葉。亦弗寬假。他遠倍屣此者。可作管中之窺豹例也。

法律堅深。毛舉細故。已如入山陰路。如歌蜀道難。恐卽以國家大力調劑之而不足者。蚩々者衆。似不若仍墨守可使由。不可使知之古訓之爲得也。不知權利義務未昌明之日。羣交萃而偏責諸君相。權利義務旣開明之會。當連帶而互責諸氓庶。

顧或人曰。若者爲臣民之權利。若者爲臣民之義務。大爲法律所規定。重以憲法之保障。國家機關苟活動。民卽昧儻庸何傷。然卽以權利論。彼信教。居住。出版諸大自由。雖載在憲章。匪能格抑。但信教。必須與國家政策不相妨。居住。必毋蹈搜查現行犯地。出版。不得多爲危險之激論。設利其名義。而略其限界。不於其但書者加之意。將不自由於法律之中。而自由於法律之外。敗且慎矣。況卽章々爲憲法所庇護之權利。特淚鶴風聲之際。警察尙得依天皇之勅令。而蹂躪摧殘耶。又如服兵納稅諸義務。丈夫慷慨從軍。當思爲民請命。非媚茲一人。閭閻正供不乏。須知係償代議。匪

徒塞壑谿。否則沾沾自喜。有寸柄而猥濫以施。貿々奉公。卽服勞而莫名所謂。其不爲英哲惟奴隸。乃不槩知權利。惟未開民。乃不眞解義務之言。所中者幾希。且自其對舉言。權利義務。恍判爲兩事。苟鈎稽其關係。將權利之夥。恒視義務之厚薄爲比例差。而一楔而不可以復析。倘不洞明其表裏之致。則公民無所冀以爲國家奮。而國家亦靡所持以爲公民勸。吁。國家至此。不著龜而知其不能跬步。

顧欲國交之恥滌。不能不創一新法律以與之易。而欲新法律之用神。不可不自國民粗解法律以爲之牖。旣聞命矣。特甫念改良法律。卽若有一絕大問題。與之相聯翩。相膠滯。終盤結而不解者。厥維何。曰立憲是。蓋聞立憲制。間有不良法律者。未聞非憲制。而有良法律者也。

迺者。重臣歸朝。刻歲立憲。怵舞臚歡。瀾衍海上。憂時之士。乃痛下箴言曰。居恆深疚政府之不畀權於我民。今雖可無遠慮。其如國民常識之卑穉。

何。選舉區之渙散何。戶籍吏之難稽何。豫算之靡定何。議員選舉之瀆冒何。代議士資格之不充何。不知希彼岸之誕登者。不能望洋而興阻也。過屠門而大嚼者。不可因噎以廢食也。茲且屏絕現時溫和激烈兩黨派之旨歸。之挑論。與一切複雜之原因。而特爲憲政之平議。

綜溯歐洲之立憲制。以英爲鼻祖。然其初非有一懸想之境界。驟一舉而躋其域也。十三世紀。代議士乃得租稅賦課認可權。十四紀中葉。得參與立法權。十五紀末葉。兩院參與法律之制度定。十八紀末葉。內閣爲議院占多數黨派。而代議政體成。而佛國大革命。擲若許頭顱。灑同情熱淚。卒變國體者三。易憲法者凡十有二。北美合衆國之憲法。亘歷三世。亦覩十五回之修正。且人國立憲。政府與臣民。必演一巨活劇。迨政府寡援而敗於上。人民乘勝而進於下。迫不得不就所陳請者爲布頒。冀償斷頭臺上之代價。設垂手而得美制。復垂手而底至善。非惟空前。實亦絕後。幸也如

何。然此係絕對的不能。存諸理想焉可。必也。倉皇郅治。急起直追。罅漏補苴。商諸異日。所謂不可猝幾者。獨不可漸至乎。蓋人心善傲者也。亦向上者也。譬諸拔野人而置諸都市。彼自覺與齊民不遠。自漸染而頓廢舊觀也。否則直以老農老圃終耳。又如經濟學上。以金爲單位之國。一般生活程度。自達最高之點。雖英哲有言。一王之典章。必與人民顛請者合。乃有息々相關之妙。竊意顛請無限界。以人民之程度爲限界。質諸吾民。今非僅以成文憲法爲庸愈乎。緣卽爲形式憲法。而統治權之總攬。機關之權限。與夫臣民之權利義務。凡屬憲法共通之要素者。當在所不能闕如。宏綱旣舉。大本已端。再萃我民之精思毅力。獻身於法治。求陶淑其如所謂刑民商訴訟法。諸細目。而銳進之機能不滯。而革治之効功反捷也。沅憲政旣立。吾民乃有所蔭庇。得爲壹是文明之行動。以期完立憲國々民之資格。不然集一學社。而以爲作亂謀矣。立一輿論。而以爲譏時政矣。禁網

牛毛束薪繭足。非憲制下。安所得良法律。以完全保護斯民之自由也。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其將以拙樸之憲制。爲優美憲制之嚆矢歟。

然對此論。而最有力之反對派。莫如謂法律可隨時變更。據此以持論。亦無害爲一家之言。特憲法非法律。彼可變更。而此則否。且探厥精神。係規定統治權之作用若何。國家機關之組織若何。臣民權利義務之關係若何。雖寥寥數十章。固已盡扼法律之吭。而制其命。倘始基既圯。卽事後補弊救偏。冀彌東隅之失。而本實不撥。枝葉安見動搖。非爲虎以作倂。卽沐猴而僞冠也。縱有智者。能善其後乎。不知憲法有二大原則。一固定。一可動。除英吉利苦羅母也奴時代。及現日本爲完全固定憲法。永久不變爲例外。各國議員法多包於憲法日本則特設議院法以議院法時有變更恐礙憲法之不變更故也而他則罕覩其匹。使其爲可動勿論已。卽爲固定。亦不過較一般法律之改正。費丁重之手續耳。雖然。土耳其匪亦有形式上之憲法。而蚍蜉撼樹。螻蟻負山。卒爲寰球所

非笑何。然歲華既易。國勢亦非。曩紀之士。不得律現紀之支那也。小野塚博士之言曰。立憲制度。固爲近世文明國共通之組織。特其運用之巧拙。結果之良窳。則以時以國。而異其趣。諒哉斯語。不又爲斯論最勁之後援。而俾彼說之不售耶。況彼說卽售。亦非斯論正式之批難耶。蓋慰情聊勝。雖形式上之憲法。終高出專制萬々。而並項莊之舞劍。意固別有所屬。此不過爲其媒介者。乃爲斯論之綱紐。

且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大小既不齊。感覺自不可以相例。彼時賢上有立憲之制。而下無立憲之民。必不能收立憲之効。等論確爲既受憲制之賜之民而言。等諸春秋責備賢者之義。倘持美猶有憾之餘孽。與尋階拾級者以感咽。比擬豈得曰倫。雖事實上之缺點。固卽舌爛酈生。亦不能巧爲辯護。特語其深者。恐斯民且望而却步。而政治革新之熱望。反流於冷淡。久且談立憲而色變也。矧立憲國民之程度。無一定之標準。鮮

一的之正鵠耶。必欲以程度論。議會與政府衝突。原爲通世界立憲國現象。無俟悲觀。然議會與政府繼續的衝突。實非立憲制之本旨。此等現象。卽以立憲制之母國。博世界大名如英吉利者。尙不能塞其弊竇。況若法若德諸國耶。他若墺國議會。以三十時間之繼續議事。而一人特占十二時間之演說。又其內閣。不以議會多數之贊成者爲後援。屢誘各地代議士。以地方特殊之利益爲交換。而操縱議員。議員亦甘受之。不惜毀損議會之威重。或又借皇帝之威嚴。動加議員以無禮之干涉。希冀塗抹一時。爲政府案之通過。而啓王權輕減之傾向。吁。謂彼民程度之低減耶。而彼自不妨其爲立憲。謂彼民程度之圓滿耶。何呈供之狀態。一至於此。嗟夫。丁此普通學海。公認適者出存。境遇進化。二大思想之奔流。人與物爭。鋤其礙己者。植其翼已者。漸歸勝利之天。而細菌物。乃獨奮猛威以與之角。反是之國與國競。彼得其咫。我獲其尺。粗定均勢之局。而專制國特

餘氣尸居而爲之室。岌鑠哉。國於廿紀。無先後進國之差分。胥蚘化專制之遺蛻。以力追競擇之天潢。使獨顰贖終古。譬猶迭更風雨之漂搖。星霜之蝕孛。金石之消鑠。而國家之運命。幾何不玷於危也。故卽覘梟如露。亦不能不擬國會。領條文。勉學邯鄲之步。顧以國內之貽繼與之埒。而國際位置。尙其強梁者。依然沓施之故我。將內之泯以壓人民之望治。蝸蟻沸羹。奚以責鋌而走險者流。外之莫解列雄之迫抑。明攫暗吸。何以禦滅新國法之劇。矧假令世界平和主義。日唱自歐人士之口。而平和希望之聲愈高者。軍事之擴張亦愈烈。所以減縮兵備之案。英提出於海牙會議。而獨逸則挺而排斥之。諸國遂關口萎嬰。竟退而競汲於武裝的平和。文明之假面具。庸詎可倚作長城。卽况復文化政策。經濟政策。雜糅而咄々逼人。無一不足壓破專制之迷夢。而易若摧枯拉朽。然此猶係接續的。他動的錯綜的之紛乘。而根本的。則胡一非專制國之一節階之爲厲也。此中

消長盈虛。實有準是則濟。戾是則敗者。豈獨扶法權之獨立已哉。故曰國內法遺一分。密卽國際上增一層荆棘也。吁。國交之雄雌。判於國家之競爭力。而國家競爭力之消增。歸於箇人之程度。而箇人之程度。實以普解法制。乃爲冠冕立憲國民之產出物。是則譯者所以本斯篇作獻遼東之豕者。別將微意也夫。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黃汝鑑自識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例言凡五

一本書精旨業見原序茲不贅揚

一原本以簡妙之通詞解繁頤之法理復饒有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之趣致厥於祖述法律之價值彼易之有象辭四子書之有朱註其庶幾乎

一法律規嚴術語精闢析萬言於隻字乍讀殊未易豁目例猶法律與命令及法律與法視之區別蓋彼都人士下其定名時蘊經若許鑪錘而出者閱者幸耐心索之

一是書雖無多篇幅而若憲若刑若民若商若行政若裁判訴訟諸法之精髓吸取幾盡殆與諸大家近著法學通論有同揆特彼係論說體多尙色澤此係講義體制故切實說理而語少緣飾

一讀譯書不如讀原著東人讀西書邦人讀東書齊留此憾弊緣譯人希

取行文之巧或謬竄入漲墨浮烟俾真意翳蒙而如塗々附或強割其
奧語堅詞致語氣破碎而非驢非馬隔霞觀山授人悶損譯者深恫是
弊故規々原冊而雅誦不文

譯者誌

法制講義目次

第一編 法

第一章 法之分類……………一

第一節 成文法不文法……………三

第二節 普通法特別法……………四

第三節 主法助法……………五

第四節 國內法國際法……………六

第五節 公法私法……………七

第六節 法律命令……………八

第二章 法之効力……………九

第一節 關於人法之効力……………一〇

第二節 關於處法之効力……………一一

第三節 關於時法之効力……………一一

第二編 公法關係

第一章 統治權之主體……………一四

第一節 國家……………一四

第二節 國體及政體……………一八

第二章 統治權行使之範圍……………二二

第一節 領土……………二二

第二節 臣民……………二四

第一款 國籍……………二六

第二款 臣民之權利義務……………二七

第三章 統治權行使之機關……………二九

第一節 天皇……………三三

第一款 天皇國法上之地位……………三七

第二款 皇位……………三九

第二節 攝政……………四〇

第三節	帝國議會	四三
第一款	帝國議會之組織	四六
第二款	帝國議會之職權	四八
第三款	帝國議會之召集開會會期停會閉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五一
第四節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五六
第五節	司法裁判所	六三
第四章	統治權之作用	六八
第一節	天皇之親裁	七一
第二節	議會之參與	七六
第三節	司法裁判	八〇
第四節	行政	八六
第一款	官廳	八九
第二款	自治團體	九四
第三款	行政事務	一〇二

第四款 行政訴訟及訴願……………一〇五

第三編 私法關係

第一章 私法關係之主體……………一二三

第一節 人……………一三三

第二節 法人……………一三九

第二章 物……………一二二

第三章 法律行為……………一二四

第四章 期間……………一三四

第五章 時効……………一三五

第六章 物權關係……………一三七

第一節 占有權……………一四一

第二節 所有權……………一四三

第三節 地上權……………一四七

第四節 永小作權……………一四八

第五節	地役權	一四九
第六節	留置權	一五一
第七節	先取特權	一五二
第八節	質權	一五五
第九節	抵押權	一六〇
第七章 債權關係		
第一節	債權之目的	一六二
第二節	債權之効力	一六五
第三節	多數當事者	一六八
第四節	債權之發生	一七二
第一款	契約	一七三
第二款	事務管理	一九二
第三款	不當利得	一九三
第四款	不法行爲	一九六
第五節	債權之讓渡	一九七

第六節 債權之消滅……………一九九

第八章 親族關係……………二〇五

第一節 戶主及家族……………二〇七

第二節 婚姻……………二一二

第三節 親子……………二一七

第四節 親權……………二二一

第五節 後見……………二二三

第六節 親族會……………二二七

第七節 扶養之義務……………二二八

第九章 相續關係……………二三〇

第一節 家督相續……………二三一

第二節 遺產相續……………二三七

第三節 相續之承認及拋棄……………二四二

第四節 遺言……………二四四

第五節 遺留分……………二五〇

法制講義目次 畢

第十章 商事特別之關係……………二五二

第一節 通則……………二五二

第二節 會社……………二五八

第三節 商行爲……………二六五

第四節 手形……………二七六

第五節 海商……………二八一

法制講義

日本法學博士和田垣謙三著

蜀人黃汝鑑譯

第一篇 法

法

水就低。物遇熱而膨脹者。物理學上之法也。除則得商。乘則得積者。數理學上之法也。法者有如此之原因。必生如彼之結果。而爲一定之關係。換言之。法者。植立一事項。而他之事項。秩然附麗之。謂要所爲事物之秩序也。法律學上之法。亦不外事物之秩序。算數物理之法。存在於自然界。宗教倫理之法。亦存在於自然界。設一行爲於此。經宗教上、倫理上之批判。招世人之毀譽。而致社會之指彈感賞者。卽人被人事界存在法則所支配現象之一。

班也。人事關係之綜合。卽社會。人事關係之法則。卽社會之法則。宗教倫理。可知係爲社會之法則。而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之秩序也。洵如是。法律學上之法。亦爲維持共同生活之秩序。而存在社會之法則。

雖均此社會之法則。然如宗教倫理。仁義正愛。因人道本然之理。窮極其教義。指導世人以當由之道。非強制其服從。俾偶背教義。卽買不快。受擯斥。因以陷於不幸也。然宗教倫理。非能強制人者。故遵奉其教義與否。係個人之自由。彼唯使人自覺其不可背乎教義爲目的。其主旨不過支配世人之意思而止。法律學上之法則異是。以權力命令其法則之遵奉。而強制其違反之責罰。一有違反。則以權力過問其責任。而強制其一定之結果。法之後常無無權力。卽所云無權力。卽不得爲法律學上之所謂法。是卽在社

會法則中。特成法律學上之法。全與宗教倫理之法則異。其性質唯一之點也。爲此故得以法律學之法。依權力以實行。而爲共同生活之規則。

第一章 法之分類

法者。依看察之方法。而得類分其幾多之種類。其目的在卽一分類之法。而知與他分類法關係之存在。凡法。同具羈束國民之効力。換言之。卽國民服從法則義務之實質。原無區別。故法者。法之性質。對於法之分類。無何等之關係。法之分類。係從法存在之態樣。規定之目的。與法支配之範圍。及制定之手續等。各方面之觀察。發生其區別。而因有各箇特別之性質。然於國民遵奉法則義務之程度。無少差異。

第一節 成文法不文法

成文法
不文法

法在近世。以通常文書而公布者多。古稀然也。以文書公布之法。曰成文法。我國普通法。概屬此。非以文書公布之法。曰不文法。以國家於個々之場合。因某々事實之關係。認之爲己足。又裁判所所認之條理。與慣習。以判決者。卽屬此。

第二節 普通法 特別法

法者。有以社會一般事項爲目的。而存者。有以特別事項爲目的。而存者。譬如民法。卽以規定一般事項爲目的者。而商法則反是。蓋民法者。規定一般的普通私法之關係。商法。則唯以規定特別的商事爲目的。

法者。有對於社會一般之人而行。與對於特別之人而行二種。譬如普通刑法。對於一般國民。規定其犯罪與刑罰。而陸海軍刑法。特行於陸海軍人是。

普通法
特別法

又法者得區別其行於領土全般與或行於一部分者。例猶因氣候、產業、風俗之異。僅限行臺灣北海道之類。

總之、一般的規定。曰普通法。特別的規定。曰特別法。特別法者。或因事實與關係。不如一般的關係之進步。而因而發達。又或因全具別種性質。特對於普通法。乃至必設此特別規定之急要。故特別法之規定。可排除普通法之適用。而設關於特別事項。有時規定缺如。且併無規定。可適用普通法之旨。則當法不適用普通法。

第三節 主法 助法

法者維持共同生活秩序之規則也。社會之秩序者。係規定各箇人之權利義務。以制限其放恣縱橫意思之範圍。與同時設無必如何行使其權利。其利益乃可完。必要如何履行其義務。其責任乃可免之規定。必難云維持也。由是而法因有關於權利義務實

體之規定及其達此規定目的補助的之必要。二種。譬猶以某行為爲犯罪。規定其科之之刑罰者。關於實體者也。而證明其犯罪以規定其刑之之適用手續者。補助的規定者也。又所有權之承認。係規定權利之實體。而設一遇權利之侵害。必如何防禦耶。換言之。凡關於實體之法。曰主法。因主法之運用。而存在於補充目的之法。曰助法。民法、商法、憲法、刑法之類者。主法也。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議院法、選舉法、不動產登記法之類。卽屬於助法。

第四節 國內法 國際法

國家於自存必要上。與他之國家。有法律關係之規定。此關係之法。曰國際法。故國際法法律關係之主體。爲二國或數國以上。國內法者。對於國民。與在留領土內外國民。規定各等相互間所生之關係。而法律關係之主體。則不必要他之國家。故反乎行於平

等國家間國際法之國內法。以國民或在留外國人爲主體。

第五節 公法 私法

社會的現象。有一私人間發生的關係。及國家與國家。又或國家與一私人間所存關係。二者故欲完其共同生活之目的。以希維持其秩序。斯二者關係之規定。在所必要。換言之。法者。宜知其有出於個人關係爲目的之法律。有出於以國家爲一方主體爲目的之法律。二種私法。卽前者所云公法。卽後者所云。

此所謂個人關係。非僅個人間所生之意味。而偶爾個人與國家間所生者。亦尙無妨於個人關係。蓋個人關係者。非必要國家與其機關。或公共團體。爲其主體關係之謂。例如或賣財產於國家。基於民法普通之規定。得請求其代金。國家雖偶爲賣買上法律關係之主體。元來賣買者。不必要國家爲其法律關係之主體。而

國家不過偶立於個人間之關係。而爲其主體。夫關係自身者。個人關係也。親族之關係。相續之關係。皆個人關係。故民法、商法等屬於私法。

公法關係者。以國家與其他之公共團體爲必要。而規定其關係之法也。憲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屬於此。從私法所認之權利曰私法權。證公法所認之權利曰公權。

第六節 法律命令

廣義上法律者。由國家之權力使強行共同生活規則之謂也。自來所謂法者。悉稱廣義上之法律。然狹義上之法律。亦有特種之意義。

國家當規定法時。因異其作用之機關。與其手續之岐異。而生種々之分類。如法律命令之區別。卽其一例。

立憲國國家規定法時。多以議會之協贊爲要件。以制定其範圍。我國法上。亦以經議會之協贊爲必要之條件。而所制定之法。卽稱曰法律。此係狹義之法律。而天皇不經議會之協贊。直親自制定。或任命機關。而委以權限。以制定之法。曰命令。

或法律。或命令。而國民遵奉義務之程度。無稍差別。何者。緣胥由國家權力。使強行之規則故也。然法律與命令兩者間。其差異不單止制定之方法。蓋依其存在之効力。而認其與各個有關係處。卽如我帝國憲法規定。除特別命令外。不得以命令爲原則。而變更法律之規定。故不得發布與法律相抵觸之命令。又或際法律與命令相互抵觸之場合。不可不遵由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法之効力

法之効力。關於人。與時。及處。

關於人的
法之効力
範圍

第一節 關於人的法之効力

法者維持國家秩序之規則。故以支配此組織。國家人類之全體。爲目的。卽留在外國之本國人。設在無害外國主權範圍內。可全服從本國法。

是組成國家之人類。原則上。胥被國法所支配。然國之元首。特別與受羈束於法之範圍者。異。卽如我國天皇。彼於神聖不可瀆之範圍內。雖亦受法之羈束。特苟就侵其神聖之程度。論則全無受法之適用者。

法者。以一般行於領土內爲本質。故雖外國人。在留領土。悉不可不服從其國法。

然對於外國之元首。及從屬者。又外國使臣。及從屬者。無適用其國法者也。蓋外國元首。與自國元首。立於平等對峙之關係。設對

之而有法之適用。則是以自國主權。臨之而發生俾外國之元首。服從自國主權之結果。弊必至壞主權獨立不羈之性質。而使臣爲外國之代表。故於此點。可與元首同一視。亦不受在留國法之適用。至其從屬員。只以國際上之親義。而爲國法効力所不及。

第二節 關於處的法之効力

法者。如上述行於領土上。領土者。可爲國家要素陸地之地理的。限。界。是。

關於處的法之効力
範圍

然對於領海之軍艦。及附屬之船舶。又軍隊之戰領地。則當然爲國家自主之結果。而行使自國主權。

第三節 關於時的法之効力

法者由公布而生羈束力。至廢止消滅而失効力。設如某行爲不

關於時的

可爲。爲法之規定存在時。其爲所禁止之行爲。現雖不能強爲。然其法律。或廢止。或消滅時。其禁止既匪存。故以後得至自由。而爲所欲爲。至某行爲之自由。爲法之効力存在之所許者。亦較此無殊。然或爲某行爲者。或既得權利。或既負義務。卽爲既發生之權利義務。無從其法之消滅廢止。而受當然之影響。例如犯竊盜罪於法所存在間。爲竊盜者。無從法律之廢止。可當然無罪。又法之存在間。從賣買所得之所有權。雖從法律之廢止。爾後其物之賣買。爲所禁止。然廢止以前既生効力。亦無變更。

關於時。法之効力原則既如上。然是係從法之性質。所來當然之論結。而爲關於法之効力之解釋。非對於立法之制限。立法作用者。就舊法時代之行爲。別立異于舊法之法。而亦與承認不遑既往法之効力。無妨窒。例猶對於舊法時代不罪行爲。一設新法。卽

罪之者。緣罰者。係國家權力之發動。毫無不能。且非違法也。然舊法時代。適法行爲。因法新法之制定。卽爲不法之行爲。其與行爲者。以不利益。因之國家政策上。亦非得其宜。何者。今日之適法行爲。從他日新法之發布。又成不適法行爲。則旣安且堵之國民。恐不能日常從事於法律之理。故也。用是近世認法之遡及効力範圍者。事實上。多從新法之適用。比例舊法。而以與行爲者。以利益爲限。譬如刑法第三條。比較新舊法。從其刑之輕者。以處斷之規定。卽其一也。要之。法者。雖從公布至消滅間。乃有効力。然立法之作用。不妨害其爲遡及効力。

第二篇 公法關係

公法關係
公法者。如前述。必要國家與其他公共團體之一方爲主體。而規定法律關係之法。彼關係。卽公法關係云。至以國家爲一方必要

的主體之關係。卽出於國與國間所生國際關係及國家統治關係二者。然此篇所論公法關係。特除國際關係部分外。專止於統治關係。統治係國權之作用。而多爲權力的作用。故就公法關係言。可知其專論權力關係。

第一章 統治權之主體

統治者國家爲自守之目的。行使其權于土地人民上之謂。故其權限。設基於權力者所授之命令。則非統治者自己爲最高之權力者。而臨於被治者也。統治權爲此故。故國家得有命全土地人民一定範圍之權能。

第一節 國家

國家者。以土地人民爲基礎的。共同團體。而爲統治權之主體。法律關係之主體。有爲自然界之人者。有爲自然人之集合體者。

國家以土地爲基礎

而自然人之集合體。又有以一定之土地爲基礎。有不以一定之土地爲基礎者。例如太古人轉展去就無常。於其營生活之時代。雖已見其種族之結合。及其結合有可統一之勢力存。而至以一定土地爲基礎者。則鮮。然漸次伴文物人智之發達。隨人口部落之增殖。有思維持此結合共同團體之秩序。增進幸福。以組成團體之人類。出劃一定之地域。而定住於此。一面使與他團體間地理的限界相錯綜。俾數個統治權。不并行同一之場所。而期各互完其生存。遂至如近世以土地爲國家。不可缺之觀念。

人類爲團體之要素。故苟云國家。必要人類之集合。然集合之人數。不拘理論上之幾何。雖某學說。謂設無一定以上之數。卽不可云國家。畢竟毫無理由。不足生統治之關係。

雖一定土地上。有一定人類生活之現象。然其人類。設非共同團

體。不可云爲國家。蓋雜然生活者。卽令存在一定之土地。而非國家。國家者。必要共同團體之形成。共同團體者。多數之人類。爲一致之目的之結合也。至其結合。雖有從血族關係。與從利益關係之二種。然不妨其爲國家之何者。

凡法律關係主體之資格。稱之曰人格。國家有此人格。而爲統治關係之主體。法律關係緣法而生。故亦可爲關係主體之資格。雖法亦有先之而存者。然國家與法。就厥根本的觀念。其起原。原相同。不得云先有法而後有國家。同不得云國家先存而後有法。法與國者。事實上同時存在。而國家有人格者。自制限自由意思。而自限定自由之範圍。此所謂能發生法之觀念之關係者。自能爲其法之主體。

國家自己爲主體。而有統治權。統治權者。於土地人民上。得有命

國家卽統治權之主體

國家之存在

令之權能也。是統治權者。性質上。可知係爲最強最高之權力。最高之權力者。與他比倫。而他無權力之意。故一國權力。實爲唯一。無二。微論較強有權力者。在所必。擴卽同等之權力。尙不應並峙。否則其權力非最高最強。而欠所謂統治權之性質。

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國家以外之君主。非統治權之主體。例如同戴一君主之諾威瑞典二國。而二箇國家。自爾存在。且雖閱幾世之昔。而君臨國家元首所發命令。今尙依然有法之効力。所以國家卽共同團體。自身爲權力主體。如前提者。可理解而得。設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是使二國家戴一君主者。合而爲一邦國也。前君主所發命令。不可不云。僅君主臨御中有効力者。斯爲與社會之現象。不相容之論結。

國家。雖係以土地人民爲基礎之共同團體。然非指土地人類之

物質。而指一定土地上人類。結合之一單位。云。例知法律上。不認戶主及家族。并資以生活。木造。煉瓦造。家屋。物質之全體。爲家。而務認戶主與家族結合之關係。爲一單位。是。法律上抽象的觀念。亦同於家之所云。蓋個々人之和數。個々陸地之全體。亦非國家之所云。故個人決非權力者。卽全體人亦非權力者。多數人於一定土地上。結合關係之單位。乃爲國家。云。此單位。卽統治權之主體。所以國家爲有形的。不可見。不可觸。唯僅可得而思維。然國家非一想像的。亦非假定的也。人之精神。不可見。不可接。然其精神之存在。決非夢想。吾人於書籍所有權。確無可疑。然不能直覺的。知所有權。國家之存在亦然。法律學上。所云爲國家者。不外抽象的觀念。

第二節 國體及政體

國家既爲抽象的觀念。非有意思之人類。故國家因統治所發表之意思。不可不自有意思者。媒介之也。換言之。卽國家之意思。不可不有此發表人類之意思者在也。不然。國家無固有意思之理。至因國家而有此意思。而發表比意思之人類。稱之曰國家之機關。

國體及政體

國家以百般之政務。胥叢脞於唯一之機關。事實上不能作用。故乃存數多之機關。既存數多之機關。必須有統一此最高機關在者。毋煩言已。

國體

歷史的事實上。有三種特制。有因自己固有之權力爲最高機關者。有因國民直接之會議。或因國民之撰舉人組織合議體爲最高機關者。有因右二者併合爲最高機關者。是國體者。最高機關由如何等人而充之之謂也。統治權之主體。無論對於如何國家。

無少差分。故國體論者。主權也。非論統治權屬於何人。蓋論國家最高機關。由如何人而充者。

國體分三種

君主國

(一)君主國 取一定之一人。以固有之權利。充最高機關地位制度之國家也。固有之權利者。非由他人所授與之權利。又非因代理他人而有之權利。益為歷史的保有自己固有勢力之權利。

我帝國、支那、露西亞、屬君主國。

民主國

(二)民主國 國民之全體、或一部分、直接集合會議。又或為國民撰舉合議體。充最高機關地位之謂。

混合制國

(三)混合制國 不屬於純然的君主國。又不屬於純然的民主國。兩樣制度。混合而為國家。君主國會。合。始成爲最高機關者。

政體

英國屬此。

政體者統治權作用形式如何之謂。通常分二類。

抑國家之政務。得分爲立法、司法、行政。立法者制定法律（狹義的統治權之作用）。司法者對於實在事件以法之解釋適用爲目的。統治權之作用。行政者於一定之範圍內以命令（狹義）國家及公共安寧幸福爲目的。統治權之作用。此三者得同一機關而作用。又得從各獨立權限之機關而作用。從各別權限不相侵之機關而作用之。國家制度曰立憲政體。從同一機關而作用之制度曰專制政體。此卽政體之區別也。

立憲政體
專制政體

立憲政體雖立法司法行政從各有特別獨立權限之機關而統治然立法、司法、行政非各異權力之作用。非此等權力相分立以存在特統治權之作用。動與機關權限相侵者。卽專制政體之區。

別也。統治權爲最高權力。故不與三個各異之權力併列而同時活働。蓋圓滿唯一統治權之作用者。不過表現三個之形式而已。日本、佛蘭西、英吉利等屬立憲政體。支那、魯西亞、朝鮮則屬專制政體。

第二章 統治權行使之範圍

統治權行使之範圍

統治權者。不僅支配國民。凡在領土內者。雖外國人。有時尙可支配。換言之。統治權者。於人之限界。而行於國民一般之上。於處之限界。而行於一定之境域。即行於領土內。國民與領土。一爲統治權行使之限界。

第一節 領土

領土

古代之權力團體。社會生活之狀態。極形幼稚。逐水草而轉展移住。無一定之居所。故不必特劃一部土地爲其領分。從無以領土

爲國家要素之觀念。然隨文物之進化。人口漸繁殖。加以種族之團結愈多。遂至確立地理的界限。與他團體相對峙。而成領土之觀念。

然封建時代之觀念。認領土爲君主一人。私法上之權利之目的。物領土之分合。恰與今日處分自己所有物同樣。乃國家觀念漸明。用關如斯思想之誤謬。遂至認領土爲君主所有權之目的。而爲統治權行使之範圍。

憲法第一條。規定大日本帝國。爲萬世一系之天皇所統治。大日本帝國云者。卽領土之謂。領土者。如上述爲統治權行使之範圍。故同條之規定。非定物質的具體的領土也。蓋憲法制定之當時。大日本帝國。雖從本州、北海道、四國九州所成。而同條內所謂領土者。非此等各島之總稱。例猶厥後臺灣歸我。以來憲法上所謂

大日本帝國者當然包含臺灣之類。設更增加領土。即第一條內所謂大日本帝國者。亦均是字而擴充其意義者也。

領土者。憲法上非具體的規定。又定領土之規定。無他(關涉)故領土之變更。不連涉憲法及其他法律之變更。又或於某土地上。設統治權。能至完全行使。則其土地。即爲其領土。

第二節 臣民

臣民

國民者。被治者也。又從屬國家的人格之謂也。我憲法上稱之曰臣民。臣民者。組成國家人格。而與領土共爲國家之基礎。

臣民者。被治者也。所謂被治者。被統治權行使之人格之意也。國家之組織。因以國民與領土。同爲基礎之結果。故國家之意思。遂卽臣民意思之總和。反言之。臣民之意思。卽爲國家之意思。彼以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故臣民亦爲統治權主體之一部。等學說

臣民與外國人

者。謬矣。蓋臣民者。非統治權之主體。而爲被統治之客體。統治權對之。而行使也。再言之。臣民對於國家之意思。當絕對的服從。統治權以領土爲其行使之限界。雖領土內留在之外國人。亦被統治權所支配者。如上述已。然外國人設一旦去其領土時。則不當復受其統治權之支配。臣民則與之異。卽令在領土外。亦當永久絕對的從服本國之統治權。而領土內存在外國人。其原則。雖與臣民立於同一之關係。當從服在留國家之命令。然與此無從屬之關係。故及去其領土。當然生脫其統治權行使範圍之結果。而不得服從其國家之命令。從屬之關係。卽臣民與外國人當區別之唯一標準也。從屬之關係。對於統治權之發働。雖係如何時期。如何事項。必從服國家所欲處之關係。故從屬之關係。一般的。且永久的者也。然或關於特別事項。無從服國家命令之義。又或

限於時期。無被統治之意思。外國人時亦間爲統治權行使之客體。特於此意味。被治者與臣民無同一之關係。故對於國家法律關係。甚與臣民岸異者。實基因於從屬關係之有無。

第一款 國籍

臣民者。如上述之關係。爲國家所聯結。換言之。卽臣民對於國家之實質。雖存在於從屬的被治者。而果如何始可立於此關係。卽屬爲臣民者。所必具要件之問題。上段猶未說明者也。蓋憲法上臣民之要件。依法律之所定而規定。至規定臣民要件之法律。如國籍法云。

臣民身分之關係。曰國籍。又曰臣民籍。國籍法者。卽定臣民籍者也。依同法。因出生、婚姻、認知、緣組、歸化等事由。而規定取得日本國籍。各就各個場合說明。此略。宜就同法參觀。

臣民者。係於國家有從屬的關係之人格。不限於自然人。使苟爲權利之主體。總得名之曰臣民。例如社團與財團法人是。唯法人非自然。故從臣民籍所生權利義務中。關於設非自然人。卽不發生之事項。似無適用憲法及其他規定之理由。然此乃法人財產權上之關係。付與人格。當然之結果。蓋法人亦一被治者。非無從屬的關係於國家故也。至法人取得臣民籍之要件。端在設立之許可。

第二款 臣民之權利義務

國民之權利義務

臣民於從屬的關係。爲國家所聯結者。如前提是已。而對於國家。又有特定權利。并負特定義務。國民對於國家之權利義務。雖千差萬別。難枚數其種類。而如前提之從屬關係。換言之。卽惟立於從屬關係故所生權利義務之關係。亦僅爲臣民所特有。而爲外國人不能。有之。處。日本臣民。對於國家所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之

臣民之義務

大體爲憲法上所規定者。略如左

(一)臣民之義務 (1) 凡因國家之存在。或期國威之發展。或防
 侵襲。或讐侮蔑。不得不從事於軍事之準備。爲日本臣民者。當
 負其服兵役之義務。又(2) 國家關於統治經費需要之支辦。亦
 以臣民服其負擔之義務。納稅之義務卽屬此。

臣民之權利

(二)臣民之權利 (1) 應法令所定之資格。無門地黨閥之區別。
 得被選任爲文武官。與議員。及就其他之公職。(2) 於法律範圍
 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3) 不受非依法律之逮捕。監禁。審問。
 處罰。(4) 得受法律所定裁判官之裁判。(5) 除法律所定之場合
 外。非經許諾。不得侵入住所。及被搜查等事。(6) 除法律所定場
 合外。不侵害其信書之秘密。(7) 爲公益。從法律範圍內處分。
 不害其所有權。(8) 不妨國家公共之安寧秩序。且不肯臣民義

務之限度外。有信教之自由。(9)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
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10)守相當之敬禮。從規定而得爲請願
等。是。此所謂法律者。非一般的所謂法之意。而爲狹義的法律
之云。故此等權利。不可以命令爲制限。

臣民之權利。關於上述之事項。受憲法上一定之保證。然戰時。或
際事變。不妨掣天皇大權之行使。例如值非常事變。凡涉警察上
之件。設臨以天皇之命令。則雖係臣民之權利。爲憲法上所保證
之事項。亦得解散。其保證。

第三章 統治權行使之機關

國家。有統治權之人格。故卽爲統治權之主體。統治權。因發表國
家之意思。而行使。然國家乃抽象的。存在於人類之共同團體內。
原非自然。人。故國家無所謂生理學上。心理學上之意思。加以意

統治權行
使之機關

思者。特爲人類之所僅有。國家之意思。設不依自然人之意思。則冥無所有。故發表國家意思之意思。一人之自然人。及其組織體。稱之曰國家之機關。而此國家之機關。爲憲法上規定之機關。故其權限之擴張減縮。一直接關係於憲法之規定。

機關者。如其字義之明瞭。決不爲自己而存在。其作用之目的。亦不爲自己而存在。故機關者。於機關權限內。立於法律之關係。決不爲自己而存立。然總爲國家行爲之作用。機關之作用。非基於權利。而因於權限。權利者。得爲某々行爲之權能也。然不得因自己之所欲爲而爲之也。權限雖亦得爲某々行爲之權能。此點與權利相似。然非得爲不當爲者。蓋必爲不可不爲義務的關係者也。故權限者。兼有權利性質。與義務性質之狀況。

人格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故機關非人格。國家雖有人格。而特於

機關權限之範圍。爲人格之作用。以卑近例之。手足非人。然手足之運動。卽爲其人之運動。人之運動。雖因手足而爲運動。然卽爲其人之運動。目之見。耳之听。雖耳目之働。然又爲其人之視聽。四肢耳目者。爲人之機關種々の作用也。視察目的之單位。譬如人四肢耳目之作用。不可謂爲四肢耳目自身之作用。國家與機關之關係亦如此。

機關爲發表國家之意思。故離國家卽無機關之觀念。然亦不能措機關而思索國家機關之働。卽國家之働。國家有作用。卽機關有作用。故機關之意思。卽國家之意思。機關與國家有不可離分之觀念。故對於國家。有一獨立之主格者。不可視爲機關。機關者。機關之作用。與國家相異之人格。卽非權利主格之作用。故機關非國家之代理。蓋代理者。一權利之主格。爲他權利主格之

行爲故也。

機關非國家之唯一者。國家統治之作用。通各般之機關而爲之也。換言之。卽國家之作用。係分配於百般之機關。分配機關的國家作用之界限。曰機關之權限。故超此權限。卽非國家之作用。機關權限外之行爲。卽非國家之行爲。

既由數多之機關。爲國家之作用。而此等之機關。皆不許在對立之地位。何者。機關皆相對立。設於機關間。有權限相爭之場合。卽不能統一。此等而發表國家真個之意思。故機關者。互立於上下之關係。主副之差別。然機關雖立於上下主副之關係。而期機關間相互之統一。使國家有唯一之意思者。實基於避國家內部混亂之理由。故上級機關。發表國家之意思。與下級機關。依行而爲國家作用間於權限內。發表正當的國家之意思者。其爲國家意

思。有。効。力。之。點。彼。此。非。有。差。殊。

第一節 天皇

天皇

天皇者。大日本帝國最高之機關也。故謂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於土地人民上行使統治權之說。及謂天皇爲國家之機關。於一定之權限內。爲國家作用之學說。恰如瀆天皇之尊嚴。思唱背反我國體之謬見者也。此等說明雖少。然於法律學上之學說。介入幾多之誤謬。故特欲一言。

我日本帝國建國歷史。歷代天皇。玉享神祖神威之相傳。而領率蒼生。吾人以民族之宗家。皇族直下之血族系統。君臨四海。吾人臣民。有絕對的服從之大義大節。卽至今日。遙不淪昔三千年。後且至千萬歲。亦莫不然。法律學。焉得於此赫々之歷史。而肯視若無睹耶。故立國三千年間。國民相承相傳。永久不紊之信仰。終不

可奪。

然以此沿革直視爲法律學上之觀念。謂天皇爲統治之主體。非國家之機關者。誤也。法律學者於人格與人格間論權利義務關係之學問。故以感情信仰直移於法律學上之論定者。不能確立也。況以天皇爲國家之機關。理解的法律學上之論定與歷史上之信仰不相容耶。宗教上認神之存在爲人格。認神意爲人格之命令。而具服從之信仰。仰博愛慈仁之神德。冀希救護。係爲信教之意識。不可否認其實在。蓋以此信念克修道。身無愆。救世而導民者。設無宗教上最正當最有價值之信念。則澌泯也。然就權利義務之關係。論法律學之範圍。宗教上之信念。卽如何堅固。且有價值。不可論定神爲人格者。宗教有宗教之範圍。法律有法律之範圍。故也。神者。雖可羈束信教者之意思。然無法律學上之權利。

不負法律學上之義務。非法律學上之所謂人格學問上之觀察。由目的而異其方面。因之論結發生之不相一致者。無足怪也。因觀察之方面異。而訝論結發生之相違者。可謂其於實體內。不悟有二面觀察之理由。

國家之意思。事實上。即天皇之意思。緣國家之統治。事實上。因天皇之意思而行。使此事實者。法律學上。決不可否認之處也。然法律學之見地。天皇事實上之意思。不可不解作即國家之意思。何者。論國家性質條下。已說明。設不以國家爲統治之主體。則於法律學之範圍。不得理解。此以理解的必要。上解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蓋統治權者。唯一最高之性質。設於國家以外。更認天皇爲其主體。則與統治權之觀念。不相容。唯視國家與天皇爲同一觀念。則國家天皇。皆可云爲統治權之主體。說明雖亦得理解。特以

國家與天皇爲同一。實誤國家之定義。故於法律學上。以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者。謬甚。

我建國歷史。於不與萬國比類上。挾偏見而却自誤者。基於見歐洲諸國之慣例。以天皇雖企國家最高機關之地位。非依自己之權力。欲區別而出之之誤解也。歐洲諸國君主。或因革命。或從選舉而來。然我國天皇。以自己固有之勢力威信。而躋君主之地位。此點與歐洲諸國之國體。異而是實爲歷史之範圍。於史學之範圍內。論天皇之結果也。法律學上。論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與否。不可直以此史學上之結論而推。

是。天皇者。事實上。於統治之關係。不拘其有最高之意思。法律學上。終不可不解作國家之機關。如斯以解。天皇亘古對於日本臣民。有號令最強之意思。大和民族之宗室。最宜永仰君德。俾世々

天皇爲國
家之最高
機關

萬代君臨我帝國。不可怠忠節奉順之大義。以無乖離我國一貫之教義。萬代不易之國體。

第一款 天皇國法上之地位

憲法第四條。規定天皇爲國之元首。而總攬統治權云々。天皇既爲國家之元首。故非存在於國家以外之地位。與同時國家非即天皇。蓋在國家中。占最高地位之機關。而總攬統治權。國家統治權之作用。皆通達天皇而行。國家之意思。通過天皇。與天皇制定任命之機關。而發表。故國家之意思。無不自通過天皇來者。

天皇者。國家之最高機關也。故即如何事項。天皇之意思。其力最強。在由革命而設議會之國。其大本之制度。君主於事實上。分其權限。以與議會。故君主與議會併行而爲統治權之總攬者。然如我國政體之變更。非由革命。天皇事實上。自己之範圍。未分與議

會。故憲法制定以前之天皇。與其後之天皇。於權限之實質。無相異處。惟天皇於某事項。從憲法任意發布。不經議會之協贊者。蓋爲國家之意思。而非發表自己之意思。特已稍自制限耳。立法自來屬於天皇之權限。議會非立法者。議會者。不過天皇裁可之範圍。經其協贊而定。議會協贊之範圍。從裁可後。直接視爲天皇之意思。國法上。法律者。非必須議會與天皇之合意。又協贊者。非能強制裁可。議會協贊處。天皇不裁可者。天皇之自由。故裁可之範圍。卽天皇直接之意思。

天皇神聖

天皇之名譽身體。神聖不可侵犯。故天皇名譽身體之神聖。不受瀆冒之訴追。然不可以此作絕對的。不受法之適用。解依憲法欽定。法律公布。設定最高機關之權限。已自制限自由之範圍。以上卽於其神聖不瀆限度之範圍內。直受法之羈束。惟天皇爲代表。

國家最高機關。得發表自己意思。而法律之改廢。實質上爲天皇之意思。故自己制限之。又得自己解脫之。畢竟雖如何法律。無顯致其羈束之結果。然此係其發表改廢法律意思之結果。無當然不受法之羈束者。明甚。故雖天皇。不可不云於某範圍內。當受法之羈束。

第二款 皇位

皇位

天皇如前述。由自己固有之權力以卽位。天皇之地位。曰皇位。皇位所有之權利。曰皇位權。

憲法第二條。皇位者。從皇室典範所定處。規定皇男子孫。可繼承者也。是卽皇位權存在處之明瞭。而皇位權歸屬如何人者。爲皇室典範所規定。元來皇位權固有之權利。卽天皇之位。而有皇位權之歸屬。不必如選舉任命。待條件具備而始爲天皇者。無論已。

皇位繼承
之順序

故天皇設崩御。無當然何等之條件。而卽新天皇位。

皇位權依皇室典範爲祖宗皇統男系之男子。且依長子繼承之制。故當先傳於皇長子。然設無皇長子時。傳皇長孫。無皇長孫。與其子孫時。傳皇次子。設無皇次子。與皇子孫時。傳皇兄弟。設無皇兄弟。與其子孫時。傳皇伯父。設皇伯父。與其子孫皆無時。傳其他之最近親皇族云。

如此依一定之順序而歸屬之皇位權者。係天皇之權利。非天皇機關所有之權限。兩者法律上之性質。全異。不可混同。

第二節 攝政

攝政

天皇於自己行使大權。有不完滿事由時。而置攝政。攝政於國法上之地位。爲憲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因之攝政者。係依天皇之名。有行使大權權限之機關也。故攝政爲天皇之代表。其於權限內。

爲國家之作用。卽與天皇之作用。國法上無相岐之點。至其意思發表之形式。與意思發表之効力。總與天皇親行大權。無毫末差異。唯憲法及皇室典範之變更。置攝政間。有不得爲此之規定。攝政於此點。受特別之制限。而與天皇之大權衡。其範圍較狹。攝政代天皇大權。而行使其權限。天皇大權。爲憲法所規定。故攝政之權限。亦主在憲法之範圍。天皇附隨一身權利。元無依攝政而受之者。故攝政者。設匪在自己順位。不得以攝政。故而繼承皇位。又無皇帝陛下云々。屬於天皇一身榮譽之敬。稱及屬於帝室之財產權。

攝政非由帝國議會。裁判所。與其他機關之選舉。或因任命。而充其他位者。蓋因天皇不能行使大權。依當然一定順位。而就其位也。故天皇未達成年時。不須何等條件。直順其位次爲攝政。至由

合
置攝政場

天皇因亘久故障。不能行使大權場合。雖必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院顧問之議。然此等議決。非攝政任命之手續。而爲討論當置攝政之事由。是卽議決有所謂亘久故障。與否。而由此議定。果有厥事由。不待何等當然之條件。直次其順位而立攝政。

攝政。碯因天皇未達成年。及亘久故障。不能躬親大政而設置。則置攝政之場合。可知非由天皇皇位之空缺。故攝政非皇位之中繼者。又非不完全的繼承皇位者。

攝政。不任天皇之保育。天皇之保育者。非補充天皇國家機關之能力。與攝行其權限。而唯司其一身之發育指導。因此而天皇未達成年時。置太傅。與置攝政之區別。須明。

攝政業如上述。雖非因皇位缺如而設置。然代天皇行使大權。依皇位繼承順位而任者。至當之事理也。故攝政之順位。同皇位繼

承之順序。惟依其順位。而設間無可攝政者時。因臚列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內親王、及女王各順位。

第三節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係立憲政體制度之國家。所通常設置之機關。立憲政體。已如上述。係依關於立法、司法行政、統治權之作用。各異其權限。互由別種機關而動作之政體。我國統治權。爲天皇所總攬。立法權限。元來亦屬於天皇。然依立憲政體之結果。故關於立法。以經議會之協贊爲要件。而附與以參與之權限。爲憲法上之機關。至政法上之研究。雖詮議議會之沿革。與設定議會之目的等處。甚夥。而法律學上議會之性質。最單純。卽當天皇行立法權時。使爲參與之機關是。

參與

既云參與。則天皇於必要之範圍內。不可不自由無限制而行使

統治權。元來天皇爲國家最高機關。故其權限之原則。爲絕對的。無制限。然以自己之意思。在其範圍內。規定他之意思。使參與者。卽於其範圍內。被他之意思所制限也。是帝國議會。可云爲制限天皇之行爲。然天皇爲最高機關。而第由自由意思。須他之意思。參與。故天皇有國家最。強。之。意。思。因。而。不。失。其。爲。最。高。機。關。之。性。質。何。者。由。自。己。之。意。思。而。制。限。自。己。行。爲。之。自。由。決。非。於。自。己。之。上。尙。頂。戴。強。有。力。之。權。力。與。權。限。故。

帝國議會。同於天皇非統治之主體。與非統治權之主體。又非與天皇相聯。可爲機關之主體。蓋帝國議會特機關之一。故亦無人。格。且。我。帝。國。議。會。不。僅。非。單。獨。的。最。高。機。關。而。對。於。天。皇。全。在。下。級。地。位。之。立。法。機。關。

帝國議會。爲組織體之機關。且爲數多自然人。集合而組織之機

議員

關其集合個々之自然人。曰議員云。議員者。除貴族院議員一部外。他均依總選舉被選舉之諸員。非代表選舉人之意思。帝國議會。非國民之代理者。相會而議國政之處。選舉者。規定必如何人。而後可爲議員之行爲。非選舉人。或選舉區。選定議員。而委任以法律上之權限。蓋純係以一定之權限。可供國法上之作用。而爲組織國家機關之一法。

議決

帝國議會。由多數自然人而成立。個々之議員。各有獨立之意思。故帝國議會之意思。統一的。而非單一的。因乃僅見爲幾多意思之併列。是以帝國議會。因其意思單一。乃依議決之方法。而決定其意思。換言之。卽帝國議會。爲組織體之機關。故不可不爲同時合議體之機關。議決者。係由多數決。多數決者。由與於議事者過半數意思而決之之謂。凡於法令。無別段規定之制限。各人之意。

思。法律上。効力。平等。均。一。故。以。雖。少。數。之。意。思。亦。有。少。數。意。思。之。効。力。爲。原。則。而。會。議。制。之。結。果。以。多。數。之。意。思。排。斥。少。數。之。意。思。而。成。其。合。議。體。之。意。思。多。數。決。者。無。理。論。上。當。然。之。結。果。憲。法。上。因。亦。特。設。其。規。定。故。多。數。決。者。非。如。契。約。與。表。決。全。體。之。意。思。議。決。者。當。知。其。不。類。契。約。

第一款 帝國議會之組織

帝國議會。由貴族院及衆議院而成。然兩者得各爲獨立之議決。而上奏建議。換言之。卽各院各得獨立之作用。唯帝國議會。以兩院而成。故僅以一方之成立。不可云爲帝國議會之存在。蓋卽至開會閉會。停會等。兩院不可不同時爲之也。

貴族院者。(1)皇族。(2)公侯爵。(3)伯子爵。爲其同爵內所互選者。(4)於國家有勳勞。又或有學識。特被勅任者。及(5)於各府縣納多額

之直接國稅中。互選而被勅任者。組織而成也。衆議院者。以被公選議員組織之。

選舉權

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利。曰選舉權。有選舉權者。(1)爲日本臣民男子。而年齡滿二十五年以上者。(2)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滿一年以上。於其選舉區內。有住所。且仍引續者。(3)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須納滿一年以上地租十圓以上。又滿二年以上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與地租通。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上。尙引續完納者。

被選舉資格

得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又稱曰被選舉資格。又所謂被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云者。凡爲日本臣民之男子。滿三十年以上者。母拘何人皆具有。

選舉被選

關於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一般的要件。如右所列。然有例外。無

舉不適格

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者。(1)無能力者。(2)被公認其財產上之破綻而未恢復者。例猶破產者。及受家資分散之處分而未復權者。(3)公權之剝奪與受停止者。(4)在受宣告禁錮以上刑之裁判而未確定間者。(5)華族之戶主。(6)際現役與戰時事變。召集中之陸海軍人。(7)官公私立學校之學生。蓋生徒無選舉權。又神官僧侶小學校教員。判事。檢事等。無被選資格。

議員之任期

貴族院議員中。除公侯爵。及有勳勞。學識。被勅任終身為議員之任期外。他皆十年。至眾議員議員。其任期一般的為四個年。

第二款 帝國議會之職權

議會之職權

議會權限。係事物的範圍。凡涉於國家政務之全般。苟係實質的。則微論如何事件。胥有作用之權限。不能列舉也。然其作用之形式。為憲法明白制定之處。此章說明之權限。亦專論其形式。

協贊

立法權。係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天皇行使之者。又國家每歲之歲入歲出。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協贊。即爲議會權限之重要點。協贊者。議會就法律。或豫算。爲議決。以定裁可之範圍。至法律與豫算。非經議會之協贊。雖無憲法上有効之成立。然議會非立法者。及非確定豫算者。曰法律。曰豫算。議會議決之事項。至國法上有完全之効力者。必待天皇之裁可。而議會不過決定裁可之範圍。就此意味。以觀議會者。參與法律之制定。及豫算之確定者。也。爲國家之意思。使法律豫算成立有効者。屬天皇之裁可。而協贊。不過確定國家意思之楷梯。故使議會協贊事項成立有効之權限。亦不在議會。而存於天皇。至天皇對於協贊。不必要裁可。

承諾

天皇因保持公共安寧。又或避災厄之急要。於議會閉會之場合。可代法律。發緊急勅令。及或爲豫算以外之支出。下次會期。亦得

要求議會之承諾。承諾亦權限之一。承諾者。爲國家已就行爲。向將來議決。其効力存續之謂也。議決之實質與協贊。無相異處。唯協贊爲事前之議決。而承諾爲事後之議決。協贊爲國家行爲成立之要件。而承諾爲國家已完成行爲之効力。決定將來之要件。故雖無承諾之場合。而彼發生之効力。已完全。然唯無承諾。亦失其將來命令之効力。

上奏

各議院得上奏天皇。上奏者。不問其關於祝賀弔詞。勅語奉答等例式。與國家之政務。及國務大臣之進退。又文書。或請謁見。與議決奏聞等云。大抵上奏者。議會之權限也。雖天皇不能拒絕。爲其負有國法上之義務。故然天皇關於上奏事項。有採否自由。

建議

各議院。關於法律。與其他事項。得建議其意見於政府。凡當建議事項。無制限。故關於政府施政。不問何者。胥得建議。特建議者。必

請願書之
受領

內務整理
之質問
議員之特
權

議會之召
集

爲呈遞政府之書面表示。

其他如呈出受領臣民之請願書。與制定議院內部整理諸規則。有質問政府之權限。

是議院有重大權限。故議員當行職務時。凡關於院內意見表決之發言。使絕對的不負院外之責任。但由議員自行演說刊布等方法。與公表其院內意見表決之場合。元來依一般法令。應處分以當得之罪。

第三款 帝國議會之召集開會會期停會休會

閉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帝國議會各議員。由勅令及選舉而定。而占組成帝國議會國家機關之地位。然議員匪常併列在議會。故成立議會第一順序。先不可不召集之。召集者。集合各議員。使組織議會。一方爲法律上

通常會
臨時會

之。行。爲。一。方。爲。天。皇。親。裁。之。事。項。召。集。集。合。之。期。日。及。場。所。一。定。時。當。發。布。於。四。十。日。以。前。

議。會。之。召。集。僅。少。亦。當。每。年。一。回。每。年。一。回。召。集。議。會。之。要。件。曰。通。常。會。臨。時。緊。急。必。要。場。合。迪。常。會。外。召。集。之。議。會。曰。臨。時。會。

由。召。集。以。集。合。之。議。員。決。定。議。長。部。屬。時。天。皇。卽。勅。命。開。會。開。會。爲。議。會。作。用。開。始。之。期。日。

決。定。議。長。部。屬。以。開。會。前。爲。之。而。以。開。會。爲。議。會。作。用。之。開。始。開。會。之。作。用。文。義。雖。不。甚。明。瞭。然。除。各。個。議。員。現。見。爲。議。會。之。作。用。外。國。法。上。毫。無。不。都。合。之。點。無。強。以。開。會。前。之。作。用。爲。議。會。作。用。之。必。要。且。設。不。以。開。會。爲。作。用。開。始。日。而。以。召。集。爲。開。始。則。開。會。以。前。當。然。得。生。協。贊。上。奏。等。作。用。之。論。結。弊。必。至。俾。天。皇。勅。命。開。會。法。律。反。上。無。何。等。之。効。力。故。當。以。開。會。爲。議。會。作。用。開。始。爲。確。

會期

解。自開會至閉會期間。曰會期。會期。通常會以三個月爲本則。然際必要時。天皇得延其期。至臨時會會期。則都爲天皇之所定。

停會

天皇於議會之議事。有使其停止十五日以內之期間。曰停會。因停會之議會。其議決權之行使。一時雖被停止。然經過其期間。可再繼續前會之議事。

休會

有與停會相似者。休會是也。休會者。會期中。各議院因自己權。中止議事之謂。中止議事之點。雖與停會相同。然停會。由天皇之命令。而議事被停止。反是之休會者。由議會自己意思。中止其議事。而中止之原因。各異。此故停會中之議事。總不法而無効。然休會者。從議事所欲之處。復得開議事。且停會者。議會對於天皇命令。宜兩院同時被停止。議事。而休會者。基於各議院之權限。故兩院不必同時爲之。

閉會

停會與休會中之期間。算入會期。

閉會亦天皇之勅命。議會以閉會而失其全部之作用爲原則。閉會之命令。俾閉止議會作用。爲法律上之要件。然通常會卽經過憲法上之會期。設無閉會命令。議會尙得作用。又不得不用。蓋天皇得延長會期。滿三個月期間。苟無閉會命令之場合。會期以當然被延長之解爲正當。特天皇不得短縮會期。故會期經過以前。不得勅命閉會。換言之。閉會命令之大權行使。以通常會會期三個月爲旨。而爲憲法規定所限制。臨時會之會期。係天皇任意所規定。卽一旦於規定會期中。勅命閉會。亦所以爲決定會期之理由。故閉會之命令。雖於如何時間爲之。亦非違憲。

被閉會時。議會除因政府之要求。與得其同意外。以次期會議繼續議事爲原則。又閉會之間。得使委員爲繼續議案之審查。

衆議院之
解散共貴
族院之停
會

以上所述處。除休會外。胥關於議會作用之時期。而屬天皇之命令。帝國議會。由兩院而成。故帝國議會之作用。不可不兩院同時開始閉息。而天皇關於此等命令。亦常兩院同時勅下。

天皇得命令衆議院解散。解散者。衆議院議員。任期未滿以前。命令其消滅議員之資格也。議會因解散。遂恍至無議院。故議會組織之機關。元來無存在之理。又解散者。得云爲命令其消滅衆議院之組織。

衆議院解散時。兩院制度之結果。貴族院之作用。亦不可不停止開會閉會等者。基於兩院必須同時施行之理由。衆議院解散。同時貴族院亦命其停會。而於此場合之停會。與前述之停會。全異其性質。蓋解散雖僅關於衆議院所發之命令。特兩院制度上。各議院不得別自作。故對於貴族院。亦命其停會。

帝國議會之停會。與際衆院解散時貴族院之停會。其名同。而其實全異。故停會之期間。關於議事繼續等之規定者。專關係於帝國議會之停會。而與貴族院之停會。不適用。卽新選舉衆議院議員時。更召集兩院。而貴族院亦當更新。其會期。而不得繼續其前會期之議事。

解散衆議院時。天皇更命新選舉衆議院之議員。而由解散日起。於五個月內召集之。

第四節 國務大臣樞密顧問

國務大臣

國務大臣。爲天皇輔弼之機關。輔弼者。輔弼天皇憲法上行爲之謂。凡命使行政機關之行爲。雖係天皇自己行爲。亦共爲國家之行爲。切言之。天皇基於國家最高之機關。一爲法理的看察時。無論如何機關之行爲。皆無不淵源於天皇。然國務大臣之輔弼。特

在天皇自己行爲中。更反言之。輔弼天皇行使大權之機關。曰國務大臣云。

補弼

輔弼者。不可不明與帝國議會協贊之所謂參與者。顯有區別。帝國議會。以協贊爲立法之參與。就以協贊內法律上一定之効力。定天皇裁可之範圍。爲一個之制限。輔弼者。關於天皇之大權行使。唯止於補翼。非如帝國議會之參與。直可由國務大臣之意思。使天皇受其制限。換言之。國務大臣者。以獎順匡濟輔弼天皇。爲事實上之事件。故天皇不可不受輔弼者。非負憲法上之義務。不過使國務大臣課其職責而止。

輔弼天皇之行爲。不單期其不違反憲法。與其他之法令而止。蓋就大權之行使。凡關於國家爲政得失之適否。胥補翼而匡救之。設於此稍有乖誤。卽難免其責。而溺厥職。曠乃官。

現今之制度。除宮內大臣外。各省大臣。及內閣總理大臣。皆當然可爲國務大臣。而出自純然多數制。國務大臣。各有獨立輔弼之權限。以任厥責。凡所謂權限云者。半面有權利的性質。亦同時半面有義務的性質。故設不行使權限。與行使不當權限時。必當生法律上之責任。亦就此理。而負輔弼之責任。他若國務大臣。對於如何人均負有責任。更無須特殊之論議。然通常對於如何人。胥負有責任云云。至負責任之事。由究繫於誰何。乃至負責任之結果。究對於誰何。而被如何之聯結者。對手責任之論也。例如犯罪人。有刑法上之責任。爲不法行爲者。有賠償之責任云者。特爲對於國家。及對於被害者。而云。其義甚明。官吏對於職務。負有責任。亦然。雖不特云對於誰何。負有責任。而官吏之責任。已明。準是以推。故無庸就國務大臣之責任。說明其對手。蓋設由輔弼天

皇之事由發生之責任。對於天皇即可云負其責任。又設因國家機關財務關係而發生者。對於國家亦可云負其責任。然畢竟屬無用之說明。至或對於天皇。或代天皇。又或對於議會。負有責任云者。法理學上毫無理由。緣天皇不拘國務大臣責任之有無。有任免之權。故就天皇任免之點觀。對於天皇有責任之說者。誤也。因天皇爲最高機關之理由。換言之。卽爲最強最高之意思。故無被他人問責之理。是謂國務大臣代天皇負責任者。亦誤也。憲法及其他之法令上。問責國務大臣責任之權限。非付與於議會。故議會無當然問責之權。而對於議會負責任之說。亦誤。憲法第五十五條。國務大臣任輔弼天皇責任云者。非出此目的之規定。至外國承認政黨施政之實之結果。係以數多之大臣。連帶而負其責之制度。我國不然。特不過規定各大臣當任之責而已。要之

輔弼對於
責任之實
質

各大臣者。宜獨立而任輔弼之責。

國務大臣。各獨立而負其責任。既明第其責任實質之如何。憲法與其他之法令。無明文之規定。或有謂當任罷免之責者。特罷免者。不要特別任其責之旨之規定。畢竟其實質不明。然設云處某地位。當負責任。則雖無特別之規定。單云任其職任。而其責任所繫之處。即得云其地位由職責而退在。故國務大臣不完其職時。可得辭其官職。辭職者。不過請於天皇而罷免。故設不得天皇之命令。不能濫退其職。亦明。

副署

國務大臣。關於法律勅令及其他國務之詔勅。有副署之權限。而副署者。爲此等成立有效必要之要件。例猶無副署之法律。不生法律上之効力。換言之。使法律勅令與其他詔勅之効力。爲法律的條件。胥必要國務大臣之副署。特副署者。明弼輔之實。顯出於

立法上之理。由非以副署爲國務大臣。認容天皇行爲之證。天皇之行爲。非由國務大臣之認容。而始完全。國務大臣。非與天皇行爲以同意。唯不過欲示輔弼之實。而副署。故反自己之意。而副署。其副署無憲法上効力。又因反自己之意。不得諉副署爲非其義務者。勿論已。卽因反自己之意。而欲拒抗副署之命。國務大臣尙無此權限。何者。輔弼者。決非制限天皇之行爲。而副署者。實爲公證輔弼之實之方法。故採納關於輔弼國務大臣意思之權限。在天皇。而他人無得拒採否自由之意思。所命副署之理由。故也。副署者。第見爲憲法上之一手續。

樞密顧問。從樞密院官制所定之處。應天皇之諮詢。而爲審議重要國務之機關。

樞密院。係合議制之機關。至應諮詢審議者。係由多數議決。而以

議長、副議長、顧問官二十八人組織之。

依憲法及樞密院之官制。樞密院者。設無天皇之諮詢。毋得從事審議。又如皇室典範之規定。天皇不能躬親大政。而審議可否之場合。勿論已。他如當攝政時。及更換攝政者順序等場合。事實上。有不能諮詢時。非俟絕對之諮詢。不得爲會議。

樞密院之職權。在上奏此應諮詢由審議以確定之意見。而設依據官制。則凡屬皇室典範權限之事項。憲法之條項。又關於附屬憲法法律勅令草案。與疑義。他若戒嚴之宣告。緊急勅令。又關於議會閉會中。財政上必要處分之勅令。又罰則規定之勅令。列國交涉之條約。及臨時審詢之事項等。皆以審議爲其職權。

樞密院者。天皇至高之顧問。府也。顧問者。天皇爲參考自己之確定意見。而使其上奏。故亦爲補翼之理由。大臣於法令。有副署之

權限。而樞密則無加以大權行使。必經由國務大臣。而樞密院則不與於大權之行使。且天皇所命一切詔勅之副署。不必要樞密院之諮詢。

第五節 司法裁判所

立憲政體之國家。以立法、司法、行政、有各異之權限。而通行其機關爲原則。司法裁判者。卽司法權行使之機關也。蓋司法權對於關乎民事及刑事。實在之事實。而爲裁判統治權之作用。作用者。權利行使形式之意味。故不可直以司法權與立法權、行政權相對峙。而爲獨立的統治權之一部。爲解。唯不過由一統治權之作用。各異其方面。而名其範圍之名稱而已。

司法裁判所。分爲通常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二種。通常裁判所。除依法律別段規定外。得有一切民事刑事裁判之權限。區裁判

所
司法裁判

所
通常裁判

特別裁判
所

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屬之。特別裁判所。依法律。得有其特屬管轄內民事刑事裁判之權限。陸軍。海軍。法會議。海軍。法會議。領事裁判所。及對於皇族民事裁判場合之控訴院。對於皇室之罪。關於國事之罪。并於皇族之犯罪。當處以禁錮以上之刑。豫審。并裁判場合之大審院等屬之。

審級

通常裁判所分四種。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及大審院等是。凡國家之政務。以複雜煩多。基於事實上之必要。不能不分配其事。務。裁判所之事務亦同然。因訴訟事件之難易重輕。而分配其事。務者。曰事物之管轄。因土地遠近便否。而分配其事。務者。曰土地之管轄云。

因事物之管轄。而爲第一審之裁判所者。曰第一審裁判所。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有審查第一審裁判之當否。與其取消。及其變

更權限之裁判所者。曰第二審裁判所。對於第二審裁判所。更有此權限者。曰第三審裁判所。第二審對於第一審。第三審對於第二審。爲各上級審。地方裁判所。對於區裁判所。爲第二審。控院者。對於區裁判所第一審。而爲第三審。對於地方裁判所第一審。而爲第二審。又大審院者。對於地方裁判所第一審。而爲第三審。裁判是也。現今之制度。採三級制。故第三審裁判所。又曰終審判所云。

裁判所之
職員

構成裁判所之職員者。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及執達吏也。判事、專審理裁判。檢事、主提起刑事、民事之公訴。求刑之適用。又就民事、民事之場合。或陳述意見。及就其他司法行政事務。爲公益之代表者。行使其所屬權限內之監督事務。裁判所書記者。主於訟廷作成調書。整理訴訟記錄。以上者。各裁判所通存之職員也。而

區裁判所。特置執達吏。執達吏者。主民事裁判之執行。及司裁判所發行書類之送達。

一人之判事。所構成裁判所。曰單獨裁判所。以數人之判事構成者。曰合議裁判所。區裁判所者。單獨裁判所也。而地方裁判所。爲以判事三人。控訴院。以五人。大審院。以七人所組織而成之合議體。

當置檢事之部。曰檢事局。附置於各裁判所。

土地之管轄

裁判所土地之管轄。依法律以定之。以府、縣、郡、等行政之區劃。爲其區域。

區裁判所
事物之管轄

裁判所事物之管轄者。區裁判所於民事(一)關於未超過百圓之金額。又超過百圓之物之請求。(二)關於建物之受取、明渡、使用、修繕。及賃貸人、與賃貸人之家具。或所持物之差押。又賃貸人間所

生之訴訟。(三)關於不動產境界外之訴訟。(四)關於占有之訴訟。(五)關於一年以內期間僱雇契約。使用者與勞務者間。所生之訴訟。(六)管轄賄料、宿泊料、旅人運送料、手荷物運送料。及旅店飲食店之主人。又爲保護旅人、預定運送人手荷物之金錢。與其他之有價物。又旅人、旅店、飲食店主人、運送人間。所生之訴訟。於刑事(一)違警罪。(二)二個月以下之禁錮。而非附加五十圓以上之罰金者。又(三)單管轄該百圓以下罰金之輕罪。

地方裁判
所事物之
管轄

地方裁判所。於民事、第一審者。係非專屬於區裁判所。與控訴院、管轄一切之訴訟。第二審者。管轄對於區裁判所之控訴。及對於決定命令之抗告。與破產事件。於刑事、第一審者。係非專屬大審院管轄一切之訴訟。第二審者。係民事之管轄。與由同樣區分之管轄。

控訴院事
物之管轄

控訴院者。係特別之權限。限於東京一隅。除有對於皇族民事訴訟之第一審第二審裁判權外。得管轄地方裁判所之第一審判決。并決定。與對於命令之抗告。及對於第二審判決之上告。

大審院事
物之管轄

大審院。亦係特別權限。得處分對於皇室罪。關於國事罪。并皇族犯。罷禁錮以上等刑之豫審。并有裁判之權外。得管轄對於控訴院第二審判決之上告。及對於控訴院決定命令之抗告。

第四節 統治權之作用

統治權之
作用

統治權者。天皇總攬之處也。天皇之親裁。議會之參與。司法裁判所之行爲。又行政機關之行爲。均屬天皇爲國家最高機關。而行使統治權的國家作用。

雖專制政體之國家之政務全體。亦得略分爲立法。司法。行法三者。然該國法上。苟視三者各作用。係各以獨立權限。互不侵襲而

行之機關。爲不必要之點。即可據以與立憲政體爲區別。蓋立憲政體。實使此各特定機關之作用。爲統治之大原。則然國家政務亦不可遽以立法司法行政悉括之也。但不過於此三者中。第當記憶某者不屬於某政務之範圍。稍以區別此三者爲主眼耳。而關於立法屬議會參與天皇之範圍。關於司法專當裁判所行使局。關於行政係各省大臣以下一般行政機關之作用者。是卽立憲政體現實的制度也。

統治權之作用。大略得區別爲立法、司法、行政三者。同時天皇於憲法上得區別其不屬於他機關之權限。可由自己之意思。爲親裁範圍內之作用。不然則得區別其共屬於議會與其他機關之作用。立法司法行政之區別。設爲左右之劃線。則天皇親裁之範圍。與非其範圍。卽爲上下劃線。由議案之提出。至裁可之行爲者。

關於立法之作用也。依此縱斷線作用之區別。更由橫斷線而裁可者。屬於天皇之親裁也。他如法律案之議決。屬於議會之權限者。區別親裁之範圍。與非其範圍也。故立法司法行政之區別。不可直區別其爲天皇之親裁。與非其親裁之範圍。

我國法上。關於立法。認帝國議會參與。爲必要之範圍。故立法行爲之。或一部。屬於親裁之範圍。或一部。卽屬於帝國議會作用之範圍。關於司法者。總屬於裁判所之權限。故此區劃中。無天皇親裁之範圍。又關於行政者。爲天皇發命令之場合。及或爲天皇認使發於他機關之場合。因同立法。一部屬親裁之範圍。卽一部不屬其範圍。

不屬天皇親裁之範圍者。分三部。議會之參與。司法裁判。及行政機關之作用是。

第一節 天皇之親裁

天皇之親裁

天皇之親裁者。法律上、由天皇自身行爲的統治作用。之謂。故天皇自身之行爲。關於憲法上必要事項無論已。設爲憲法上不必要。與同時屬於議會及其他機關權限不必要之事項。凡爲統治作用的天皇之行爲。亦即天皇之親裁也。此又曰大權之發動云。而憲法上稱必要天皇親裁之事項。曰天皇大權事項云。

大權事項

憲法上論天皇之親裁。專以天皇親裁。係在憲法上之要件。爲其大權事項。凡如左列者。

(一)裁可法律。及命其公布、與執行之權。

法制之裁
可公布及
執行

法律之裁可者。就政府及議會提出之議案。可決之法律。案。及法律之作用也。關於法律制定至要之事項。爲法律制定權。換言之。即立法權行使之一形式。法律者。因裁可而成。立。公布者。

法律成立。一般宣言之形式。執行者。實際適用之謂。

(二)命帝國議會之召集、開會、閉會、停會、及解散衆議院之權。

議會之召集
集乃至停
會及解散
緊急命令

(三)得發緊急命令之權。緊急命令者。爲保持公共之安寧。及避其災厄。因緊急必要。而在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天皇代法律而發之命令也。故緊急命令之目的。在保持公共之安寧。與避其災厄。而場合要在議會閉會中。有緊急之必要。緊急命令。可代法律。故得爲法律之改廢。凡法律者。非以法律不能變更。廢止。緊急命令。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故得改廢法律。又同時其變更廢止。專依法律。用更不可不以緊急命令爲之也。

緊急命令者。次之會期。非經帝國議會之承諾。則失其向將來之効力。承諾者。爲可否議決之作。用。因議會之議決。而爲其修正變更。故緊急命令。非由議會之承諾。失將來之効力。且務由

執行命令
獨立命令

官制制定

承諾而維持其効力之引續。二者必居其一。

(四)發執行命令。與獨立命令。及使發二者之大權。執行命令。爲執行法律之命令。獨立命令。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與增進國民幸福之命令。執行命令。以法律之存在爲前提。故執行法律。理論上。無依之而變。更者。獨立命令。雖其目的。自身無無法律變更効力之可云。而憲法上。其無効力。業明。故常存在於法律範圍內。至以獨立命令規定之事項者。性質上。不僅要法律未規定之事項。且要法律規定。不必要之事項。

(五)定行政各部之官制。文武官之俸給。及任免文武官之大權。上項係以憲法。與法律所設之特例。元依其條項而定。故官制々定權。官吏任用權。係就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改廢之。官制者。官廳之組織。權限之規定也。

陸海軍統帥
陸海軍編制

宣戰講和
條約

(六)陸海軍統帥權。統帥權。曰最高至重之軍令權。

(七)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之權限。定編制。及常備兵額者。對於軍令。得曰軍政。軍政多屬於行政部之權限。然定編制。及常備兵額。則屬天皇大權之事項。

(八)宣戰講和。及條約締結權限。宣戰者。戰鬪行為開始之宣言。講和者。克復平和之目的。對於對戰主格。發表戰爭休止之意思。

條約者。國與國之約束也。專於國家相互間。有羈束力。非如法律命令。為國家對於臣民片面的行為。故臣民對於其條約。無遵奉之義務。條約慣例上。由公布。對於人民官廳。生羈束力者。依於應服從公布命令之論據也。又條約上之義務。為國家應履行。故基於條約所發法令。自來臣民務當服從。條約可使與

戒嚴

法令發生同一之効力。然設非公布。與基於條約所發之法令。則條約無當然於國內發生羈束力。

(九)戒嚴宣告之權限。戒嚴宣告者。戰時或際事變。命以兵備爲警戒之謂。又或於範圍內。停止一般法令適用也。戒嚴之要件。及効力。依法律而定。蓋戒嚴之宣告。凡關於臣民權利義務。爲憲法上所保證者。胥得撤解之。專以軍事上爲目的。期國家行勦之敏活。自由。微論何時。宣告戒嚴時。關於戒嚴効力等事項。須豫以法律定之。而必以天皇行使其大權爲準據。以完憲法上保證臣民之權利義務主義。

戒嚴。有合圍地境之戒嚴。與臨戰地境之戒嚴二種。際敵之合圍攻擊。而警戒一方者。屬於前者。以其地方一切司法事務。行政事務。使屬軍使令官之權限。單於戰時或事變。警戒一地者。

屬於後者。至關於地方之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軍事。當使屬於軍司令官之權。

榮與授典

(一〇)授與勳位勳等。及他之榮典權。

大赦特赦
減刑復

(一一)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等權限。大赦者。免除一般犯罪者責任。其既科及將科刑罪之効力。依之而消滅。特赦者。對於或特定之犯罪人。免除刑之執行。減刑者。輕減刑罰。復權者。於被剝奪公權者。使恢復其公權云。

第二節 議會之參與

枚議會之
參與

關於臣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既如上述。多依法律規定。例如兵役納稅義務。由法律所定之處。爲臣民之負擔。而即於其法律之範圍內。有居住及其他自由權等是也。加之戒嚴之要件。及其効力。統爲日本臣民之要件。而裁判所之構成。裁判官之資格。及其懲

立法事項

戒之條規。特別裁判之管轄等。由法律規定者亦夥。此法律規定必要之範圍。卽爲議會參與必要之範圍。對於天皇大權之事項。曰法律事項。制定法律之作用。又曰立法。故一曰立法事項云。統治權之作用。在立法時。稱之曰立法權。元來就字義而云。微論法律命令。苟屬國家對於臣民。設置強行的法之作用。卽爲立法。卽爲立法之作用。然我國憲法上立法云者。國家制定法律行爲之指稱也。國家制定法律。有由天皇親裁之範圍。與屬於議會權限之範圍。今此說明。則在議會之參與。

基於天皇大權之命令。與裁判條約。及將成法律。皆爲國家之意。思而不異其價值。唯於國家作用之形式。有稍異處者。卽由裁判所之作用。曰國家意思裁判。又由天皇與行政各部之作用。稱爲國家意思與命令。經議會之協贊。裁可成文者。稱爲國家意思法。

律云。

大權命令。屬於天皇之親裁。不必要議會之關與。且不許其占關與之範圍。同憲法上。必要議會之參與者。認爲非委任天皇親裁之範圍。換言之。大權事項。與立法事項。有相對不相侵之範圍。故天皇之大權命令。不得以法律爲廢更。與同時不得以天皇大權命令。更廢法律。

供統治權之作用議會參與之形式者。法律案之提出。及協贊也。法律案之提出者。帝國議會。提出可爲法律之議案。云。議案提出權。屬於政府。及貴衆兩議院。各議員無議案提出權。通俗議員之提出云者。就議案提出之發議也。關於法律案之協贊。以既說明。故略。

帝國議會。參與立法之外。尙參與豫算之制定。豫算者。豫前計算

豫算議定
權

國家之歲出歲入。規定收入支出之標準也。豫算之制定。必要帝國議會之協贊。故經形式上議會協贊國家之意思。總稱爲法律之結果。就此意。是豫算亦法律也。豫算制定。卽立法也。而議會之參與。亦可云爲立法之參與。然實質上意義。法律者。規定或人格與他人格意思之限界。而豫算者。僅明國家歲計之計數表。單有可爲國家機關行勸標準之性質而止。故就此意。不可云爲法律。憲法上於此實質意義。雖未解爲法律之必要。然由全異其性質。而議會參與之作用。自與前段所述之場合不同。故一言之。議會之協贊權。其原則無何等之制限。然豫算議定權。特設制限者。卽基於天皇大權既定前年度之歲出。與由法律規定所生之歲出。及屬於國家義務之歲出。無政府之同意。不能加廢除刪減故也。

第三節 司法裁判

統治權爲天皇所總攬之處。故司法權自來亦屬天皇之權限。唯不過以使裁判所行使之爲要件。裁判所行使司法權。卽爲行使天皇統治權之一形式。然憲法上苟司法權必要裁判所行使以上者。卽憲法上不許天皇自己行使之。處。

司法權依天皇名行使之。依天皇之名而行使者。由立法行政之機關。不受隨政變勢利之煩累。特在獨立不羈地位而作用之。謂也。其立法上之理由。期由公平無私之裁判。俾確定國民正當之權利義務。以此故與裁判官地位以特段之保證。除由刑之宣告及徵戒處分外。不使其免職。

司法權須依法律而行。依法律而行者。非適用法律之意。緣法律命令。共爲國家有効之意思。故無禁止裁判適用命令之理由。其

裁判

意非爲裁判限定適用之法。乃爲裁判限定裁判手續之法。換言之。卽由法律規定之手續。爲裁判之必要。故裁判所微論不能任意制定裁判之手續。且不得以命令制定之也。蓋司法權之行使。卽所以直接確定國民之權利義務。而國民生命財產安危一繫之。故不使依估偏頗以爲之也。而裁判所公開之制。亦基於此。司法權行使之形式。由裁判爲之。裁判者。裁判所從法律規定之手續。宣言適用法律的國家之意思也。

裁判者。依其形式。而區別判決、決定、及命令也。判決者。就訴訟本案。確定當爲權利義務之裁判。決定者。以判決之目的爲主。就必要事項而爲裁判。云。命令者。就輕易之事項。而裁判長、或受命判事、及受諾判事。所得爲之之裁判。

凡判決必要之手續。曰訴訟。訴訟。大別爲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二

訴訟

種。規定民事訴訟之法。曰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訴訟之法。曰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
法

民事訴訟法者。請求裁判所保護私權之手續也。由民事訴訟保護之權利者。大概關於權利之確認。義務之履行。及財產權。否則雖有關於物。關於人等之別。總不能不關係於私權。

手續

民事訴訟。得區別爲通常手續。特別手續。第一等手續。乃至第三等種々手續。而普通訴訟手續之最者。地方裁判所第一審手續是也。左說明大要。

求裁判第一着之手續。曰起訴。起訴者。提出訴狀於裁判所是也。訴狀者。裁判所須記載當事者請求之目的物。及請求之原因。併受裁判一定之申明。訴狀提出時。以之送達於被告。由被告受送達時起。十四日內。提出其答辯書於裁判所。口頭辯論者。由裁判

所規定期日內公開。就口頭辯論。申明當事者應受判決之事項。又演述事實上。及法律上訴訟之關係。且陳述對於相手方主張之事實。訴訟者。以確定事實。爲判決之基礎。而必要證據。卽訴訟上證明事實之手段。曰證據。證據者。有由人證。鑑定。書證。檢證等之方法。判決者。就當事者之爭點。經口頭辯論後。以證據之結果爲之。

判決者。由送達日起。經過三十日而確定。曰確定判決云。判決確定時。不得對之而申立不服。故敗訴者。當判決命其履行義務時。不得不依之而履行。設不履行。必由國家強制力。而受其執行。此爲強制執行云。強制執行之手續。曰執行手續云。

刑事訴訟
犯罪

刑事訴訟者。以證明犯罪適用刑律爲目的之手續也。犯罪者。國家科以刑罰之行為也。犯罪之種類分三。曰重罪。輕罪。及違警罪。

是重罪。以無期有期之徒刑。無期有期之流刑。重懲役輕懲役。重禁獄輕禁獄爲主刑。輕罪以重禁錮。輕禁錮罰金爲主刑。違警罪者。以拘留科料爲主刑。伴剝奪公權。停止公權。監視罰金沒收之主刑。而科以刑罰者。曰附加刑云。

犯罪者。係違反國家刑罰所禁制。或命令處之行爲也。行爲者。基於人之意思。作爲與不作爲也。故無意識之作爲。與不作爲。不可稱爲行爲。又爲不知犯罪事實之行爲者。雖由其行爲。以觀與犯罪行爲。毫無差異。而主觀的。則不得以其無犯意而罪之也。至不知犯罪事實云者。例猶無化學上之智識。不能辯知由化學之作爲。發生一定結果事實之類也。特於法律爲犯罪行爲與否。非不知之謂也。非不知法律者。卽不知犯罪事實也。故其行爲爲犯罪也。蓋因不知法律規則之行爲。就嚴格云。雖得云爲無犯罪之

手續

意思而設不問其責任。則國家統治之目的。上不能生強制法例。實行之結果。故矯此根本之理論。卽以如斯行爲爲犯罪行爲。有犯罪之意思。或行爲。而由知覺精神之喪失。不能辨別是非者。就其行爲缺乏當負責任之要件者。非罪也。未滿十二歲者之行爲。絕對的。可由此推定爲無罪也。且卽有意思。有辨別力。理論上爲有責任之行爲。而因天災。或意外之變。遇不可避匿之危難。出於防衛自己。或親屬身體之所爲者。常出於無取捨。撰擇餘地之意思。故亦不負責任。而能爲無罪也。

犯罪之意義如此。刑事訴訟者。卽以確定或行爲之犯罪的責任。而科以刑罰爲目的者也。

刑事訴訟。爲搜查手續。公訴提起手續。豫審手續。公判手續。執行手續等是。搜查手續者。檢事因提起公訴。決否之準備。而以搜查

犯人及證據爲目的也。公訴提起之手續者。由搜查認爲犯罪時。提起其訴於公判。又求豫審而爲之。由犯罪受損害。提起公訴時。因主張其侵害之權利。得起損害賠償。及贓物返還附帶之公訴於刑事裁判所。此爲私訴云。豫審手續者。蒐集證據。爲公判審理之準備。豫審判事行之。而此被告事件。或付於公判。與或免訴之裁判者。此爲豫審終結決定云。公判手續者。以判決爲適用刑罰法終局之手續。執行手續者。由判決確定之刑罰。而爲實際執行之手續。

口頭辯論及公判者。胥爲公開。而一依直接審理之方法。訴訟費用。屬於訴訟當事者。各自支辦。裁判者雖凡百皆依證據。而其採否決定之裁量。爲裁判官之自由。

第四節 行政

行政

行政者。係執行法律。與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幸福。而天皇躬親之。又使行政機關行以使之國家統治。作用云。厥範圍內。總統治作用權限之行使。曰行政行爲云。

行政行爲者。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強制行爲。及行政監督是。自來胥爲形式上之區別。而命令處分。及強制者。國家對於臣民之作。用監督者。國家對於機關之作。用。

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原爲執行命令。及獨立命令云者。既如上述已。而行政命令。因其發布命令權限歸屬機關之各異。復區別爲閣令。省令。府縣令。郡令。

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者。以對於特定之人。特定之事項爲目的。而頒發命令之行。勸也。行政處分。以實行現存個々場合之法令爲目的。與限於不違反法令。而於權限內。分自由。便宜。處置之。二種。租稅徵收

強制行爲

類。屬於前者。集會解散。營業免許類。屬於後者。強制行爲者。因臣民對於行政處分。不服從國家命令之場合。而必要遂行其目的之強制作用也。強制行爲。有代執行。強制罰。及直接強制三種。代執行者。行爲義務者。怠其履行時。國家使第三者。行之。而因此所生之費用。強制義務者。取給之方法也。強制罰者。國家命其行爲之際。設不履行此行爲。則付以一定之罰之旨。豫通告行爲義務者。設仍不從時。直科以罰例之方法也。直接強制者。當行政處分之實行。直接強制義務者之作爲。或不作爲者之作也。

行政監督

行政監督者。使行政機關之行爲。期不違反於法令。上級機關。爲下級機關之監視。設誤用其機關之作用時。處置以適用之作用也。例如俾其報告事務。或監以經伺。或付以指令。及取消下級機

關之行爲是。

行政行爲之機關。曰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如何設置。與如何乃爲行政行爲。此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曰行政組織云。行政組織者。大別爲官治制。及自治制。官治制者。國家之機關。爲國家行政作用之制度。自治制者。自治團體。因自己目的。而爲國家機關行政作用之制度。然微論何者。俱不外國家機關之作用也。我國之制度。則二者併用。

第一款 官廳

官廳。曰官治之機關云者。別於自治團體也。然就其爲國家機關之行政作用。以觀。則官廳與自治團體。無少異。特官廳對於自治團體。稱官治之機關耳。官廳既爲機關。故係權限歸屬之主體。非關其執行事務一定之場所。及其建造物。明矣。又官廳職是之故。

官吏

故更非所云於組織機關之某々人。

又官廳。及其組織補助機關個々人。曰官吏云。大藏大臣。陸軍大臣。亦一官廳。而爲權限歸屬之主體。然大藏大臣某。陸軍大臣某者。組織官廳之官吏也。官吏在機關組織之地位。稱曰自然人者。有與官廳爲區別之觀念。

中央官所

官廳之權限。及於領土全般者。曰中央官廳。或限於一地域者。曰地方官廳。內閣及各省大臣者。中央官廳也。而府縣知事。郡長等者。地方官廳也。

地方官所

內閣

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各省大臣。當然爲國務大臣。其他尙有依特旨爲國務大臣。而列於內閣者。內閣。依於會議。司國家行政之官廳。故各省大臣。須各區別其官廳。

內閣。爲行政官廳。凡關於各省間之權限爭議。及各省主任之高

等行政。而事體稍重者。有議決之職權。而國務大臣。因輔弼大權之任。爲內閣之議決者。無行政官廳之權限。

總理大臣

總理大臣。爲各省大臣之首長。專以行政各部之統一爲職。且苟認爲必要之場合。有中止行政各部之處分命令。使待勅裁之權限。總理大臣。於此場合。爲獨立之單獨官廳。而有行政上高級監督權。

各省大臣

各省大臣者。就行政權之行使。分掌其事務之單獨制官廳也。各省置次官、局長、參事官、書記官、秘書官等。使補助各大臣之事務者。曰補助機關云。各省雖爲各省大臣辨理事務之處。而非其機關。然通常恰以各省爲各省大臣意義之用。

各省大臣。就其主任之事務。或因職權。或因特別之委任。而發施省令。及對於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發指示訓令。

行政區劃

又爲對於此等下級機關。不法不當之命令。及處分停止。得命其取消。而顯爲其監督。

地方官廳之權限。及土地之範圍。曰行政區劃云。府縣郡者。一般的行政之區劃。而臺灣北海道者。特別的行政區劃也。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與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同爲地方官廳。以臺灣島及澎湖島。爲其行政之區劃。主受內務大臣之監督。而整理諸般之政務。唯臺灣總督。對於他地方官廳。特別有軍事之管轄。故別受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海軍々令部長之區處。臺灣總督。基依官制之職權。又由特別之委任。而發總督府令。

北海道所
長官

北海道廳長官。受內務大臣之監督。就各省之主務。受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而掌管關於北海道拓殖之事項。并掌管一般行政事務。因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管掌事務之廳令。

警視總監

警視總監。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東京府下警察之事項。於司法大臣監督之下。管掌其關於監獄之事務。就主任之事務。監督東京府下之島司、郡區長、町村長、就東京府下之警察事務。由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而發廳令。

府縣知事

府縣知事。各府縣各置一人。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就各省之事務。受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管一般之行政事務。就其事務。由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而發府縣令。

郡長

每部置郡長一人。於勅令規定之島地。置島司一人。勅令規定之島地者。在現今小笠原島、伊豆大島、八丈島、對島、隱岐、大隅、大島、宮古島、及八重山島是。

島司

郡長、島司。受知事之監督。管掌一般之行政事務。依法律命令。或由知事之委任。而發郡令、島廳令。

第二款 自治團體

自治團體

國家因行政之目的。付與或團體以人格。使之爲團體自身生存之目的。作用。名其團體曰自治團體云。自治團體係獨立之人格。而爲自己之活動。並同時卽所以達國家行政之目的。故由國家行政作用之點以觀。則爲國家之機關。

共同自治

團體

地方自治

團體

自治團體分二種。一就某事項。有共同利害。因付以一團體之人格。而爲行政權行使之機關。一就一定地域內。有共同利害。因付以團體之人格是也。由事項之團體曰公共自治團體。由地域團體曰地方自治團體。水利組合。商業會議所類。屬於前者。府、縣、郡、市、町、村類。屬於後者。

市町村

市町村。位於地方團體之最下級。三者行政法上之地位。亦頗形類似。其各別異處者。市者。市街地。而非屬於郡區域團體之謂。町

雖屬於郡區域。村亦屬於郡區域。而皆非市街地是。

住民

公民

市町村者。以一定之土地。及住民爲基礎。而成立之團體也。住民者。住居其市町村者云。住民中。係日本臣民之男子。而有公權。並二年以來。(一)爲其市町村之住民。(二)分任其市町村之負擔。(三)且於其市町村内。納地租。或直接國稅二圓以上者。曰公民云。

市町村之
自立

公民者。有參與市町村之選舉。與被選爲其市町村名譽職之權利。又負其名譽職擔任之義務。

市町村之
稅關

市町村者。關於市町村之事務。及住民之權利義務。就市町村制未規定之事項。又對於其規定許設特例事項。得設各條例規則。但不得與法律命令相抵觸。

市町村之機關。在市。曰市會。市參事會。及市長。在町村。曰町村會。及町村長云。

市會及町村之職權。在議決市町村之重要事件。而監督其執行。議決主要之事項。(一)條例規則之設定改廢。(二)市町村費支辦之事項。(三)歲出歲入之豫算及決算。(四)除法令制定外。使用料、手數料、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法。(五)不動產、并基本財產之處分。(六)豫算外之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拋棄。(七)財產營造物之管理法。(八)訴訟及和解等是。

市町村會之議員。從人口之多寡而定。在市則三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在町村八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在市三級之選舉人。各級每公選議員三分之一。三級之選舉人者。選舉人中。直接市稅之納額。合於最多。而納選舉人總員總額三分之一者。爲一級。除一級選舉之外。合於最多。而納選舉人總員稅額三分之一者。爲二級。爾餘之選舉人。曰三級各選舉人云。在町村二級之選舉人各。

級每以議員二分之一爲公選。二級之選舉人者。選舉人中合於直接町村稅額之最多。而納總選舉人稅額之半者。爲一級。爾餘之選舉人。曰二級各選舉人云。

市參事會町村長。統轄市町村。而擔任其行政事務。

市參事會者。(一)準備市會之議事。而執行其議決。(二)市之會計出納。市之權利保護。及市有財產之管理。(三)市長以外吏員之監督懲戒。(四)文書之保管。(五)對於外部。而代表其市。(六)由法律勅令。又從市會之議決。使用料、手數料、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七)以委任事項之處理。爲其權項之重要。

市參事會。係合議制之機關。而由市長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以成。

町村長。係單獨機關。而其職權。一準於市參事會。

市長除指揮監督市政一切之事項。而整理其市務外。尙召集市參事會。而爲其議。長。又市參事會。有不當議決時。由監督官廳之指揮。停止議決之執行。而求府縣參事會之裁決。

市町村。得以其不動產。及積貯金穀等爲基本財產。而負維持之義務。市町村之財產。總爲市町村所管理而共有。至市町村之歲計。總以由財產所生之收入。充其費用爲本。則設告不足。則賦課徵收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

町村之行政。以第一次爲郡長。第二次爲府縣知事。第三次爲內務大臣監督之爲通例。市之行政。則以第一次爲府縣知事。第二次爲內務大臣監督之爲通則。

郡者。由町村而成。於町村與府縣之中間。存在之地方自治團體也。市者。無郡之區域。特別獨立。而與郡同屬於府縣。

市町村之
行政監督

郡

郡之稅關

郡由町村而成。故於町村區域。町村民外。別爲特段之住民。及區劃。町村區劃之住民者。卽郡是也。故町村之境界。涉於郡之境界。町村有變更時。郡之境界。亦當然受變更之影響。

郡之機關。以郡會郡參事。及郡長爲之。

郡會之職權者。市會之職權中。除(一)及(二)外。一準市會之職權。

郡會之議員。通常係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設有特別情事。則增加至四十人。議員者。由町村之區域。於選舉區內選舉之也。郡內町村公民。有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且於其郡內。納一年以來。直接國稅三圓以上者。胥有選舉權。納五圓以上者。胥有被選舉權。而其選舉法。爲單記無記名制。

郡參事會之職權者。(一)就屬於郡會權限之事項。受其任。而議決之。又於臨時急施必要之場合。代郡會而爲其議決。(二)就由郡長

提出郡會之議案。述其意見於郡長。(三)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於郡會議決之範圍。議決重要之事項。(四)關於郡費工事支出。施行規定之議決。(五)及關於訴願訴訟。與和解議決等。

郡參事會。以郡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五名。組織而成。

郡長者統轄郡。代表郡。郡長者。(一)以郡費支出事件之執行。(二)對於郡會。郡參事會。議案之提出。(三)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四)會計出納。(五)文書之保管。(六)依法律命令。與郡會。或郡參事會之議決。賦課徵收使用料。手數料。郡費。及夫役現品。(七)依其他法律命令。屬於其職權之事項等。爲權限之大要。

郡之財政

郡與市異。設置積貯金穀。無維持之義務。然不妨其爲設置。又就營造物。或供公共用。財產之使用。得徵收其使用料。又得徵收其爲一個人事務之手數料。而負擔郡費用支出之義務。併以收入

郡之行政

監督

府縣

府縣之稅
關

由財產發生者。設形不足時。得分賦於郡內之町村。

郡之行政。第一次爲府縣知事。第二次爲內務大臣監督之。

府縣者。包括郡市。及島嶼之上級地方自治團體也。府縣之境界。亦伴於市町村之境界。

府縣之機關。以府縣會。府縣參事會。及知事爲之。

府縣會之職權。準於郡會。

府縣會之議員。最少限爲三十人。應人口之均分而增加。議員。依郡市之區域。於選舉區內公選之。選舉資格。準於郡會議員選舉資格。凡納十圓以上之稅額者。胥有被選舉權。而選舉法。亦爲單記無記名制。

府縣參事會之職權。準於郡參事會。

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二名。及各名譽職參事會

府縣之財政

員組織之。名譽職參事會員之數。府八名。縣六名。府縣之財政。大略準於郡。

府縣之財政監督

府縣知事。統轄府縣。代表府縣。其職權準於郡長。府縣之行政。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三款 行政事務

行政事務

行政事務。由其性質。而區別為外務、軍務、內務、財務、司法、教育、農商制度。配合分屬此實質。而為外務、內務、財務、軍務、司法、教育、農商務、及遞信政之各部。

外務

外務行政者。關係於外國之事項也。故屬於天皇大權。如條約締結範圍等者。不屬於外務行政。外務行政者。例如對於在外臣民。或關於在留外人。又或生於通商政務等云。外務大臣。整理對於外國政務之施行。與存在外國帝國商業之

保護。及關於在留外國日本臣民之事務。而司外交官、領事官之監督。

公使。苟就天皇大權之行使。則爲天皇之輔助機關。不屬行政之範圍。凡在行政範圍內者。則於外務大臣監督之下。行其職務。領事官。亦在外務大臣監督之下。處理關於通商航海等件。又特別爲法律行爲之公證。爭論和解之中裁。而司旅行券證明等事。內務行政者。關於人事警察衛生等。一切內治事務云。

內務大臣。管理關於地方團體之行政。如議員選舉、警察、土木、衛生、地理、社寺、宗教、出版、著作權、救恤濟等事務。

財務

財務行政者。關於國家財產一切政務云。
大藏大臣者。總轄政府之財務。管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保管物、及銀行等事務外。尙監督自治團體之財務。

軍務

會計檢查院。專司會計檢查。而直隸天皇。對於各省大臣爲獨立軍務行政者。關於軍隊艦隊戰鬥力之養成。軍需之補給。營造物之維持。及徵兵發等政務也。故發施關於指揮軍隊艦隊國防之軍令。係屬天皇之大權。而非行政之範圍。

陸海軍大臣。管理陸海軍之軍政。統督陸海軍々人軍屬。且監督所轄諸部。

法務

司法行政者。關於民事、刑事、及非訴訟事件。而補助司法權行使之政務也。

司法大臣。監督檢事之職務。與監督各裁判所、及檢事局。然不得因之而制限判事之裁判權。

教育

教育行政者。啓發指導國民之道德、智識技能、一般之政務也。文部大臣。管理關於教育學藝之事務。且監督其學校。

農商務

農商務行政者。保護獎勵農業商工等政務也。

農商務大臣。管理關於農工商水產林野礦山發明意匠商標及地質等事項。

遞信

遞信行政者。關於交通々信事項等政務也。

遞信大臣者。管理官設鐵道郵便爲替郵便貯金電信電話及航海標識。又監督關於私設鐵道電氣造船水陸運送事業及航路船舶船員。

行政訴訟

第四款 行政訴訟及訴願

行政訴訟者。主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被毀損其權利者。主張其權利之訴訟也。其目的。在對於一私人行政行爲。裁定其爭點之當否。而期保護私人之權利。與同時又爲行政機關之監督。司法裁判所。對於關係普通民刑事之訴訟。而下裁判。以保護私

人之權利。然脫令有行政處分違法之理由。理論上非必決不可屬其管轄。特就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而下裁判者。所以審判其行政處分之當否。而延至施處分之行政廳。亦生羈束。設以之委於司法裁判所之權限時。事實上司法之行。干涉行政之行。對於司法行政各作用。各由獨立機關權限而行使之。立憲政治。大主義。不可云無遺漏。此故行政訴訟。特不付與於司法裁判所之權限也。而另一方面。行政裁判。亦以保護私人之權利爲目的。敢期其公平獨立。無相異於司法裁判處。故評定官。亦同於裁判官。除由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能執其職務外。非由刑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反其意而命其退官、轉官、或非職。以之立於權勢外。又禁其關與政治。爲衆議院、府縣郡市町村會等議員。以屏彼抱金錢目的。而就公務者。使不累於名利也。

得爲行政
訴訟之事
項

行政訴訟者。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傷害其權利。乃別以法律。裁判其已定之訴訟也。故依法律。不屬行政裁判所權限之事項。設在裁判所構成法。無相抵觸之限。可屬於司法裁判所之權限。司法裁判。與行政裁判。雖各就其管轄事項。而設限界。然就一事件。兩裁判所。至胥不能有裁判權。而就司法裁判繫屬之訴訟。解釋行政行爲之當否。就行政裁判關係之訴訟。解釋民法事之法律關係。元無妨害之處。

行政裁判之權限。依於行政裁判法。行政裁判所者。由法律勅令。規定特許提出事件之裁判。故不在行政上全部之爭。(一)即就海關稅之外。關於租稅手數料賦課之事件。(二)關於租稅滯在處分之事件。(三)關於營業免許之拒否。及取消之事件。(四)關於水利土木之事件。(五)關於土地。查定官民有區分之事件。(六)由其他法律

勅令。特許出訴之事件。而有裁判之權也。但雖關於此等事項。而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全屬民事上之關係。不入行政監督之範圍。故行政裁判所。不當下裁判。

行政訴訟
之提起乃
至審案

行政訴訟。其目的。一在行政上之監督。故以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先訴願於地方上級行政官廳。對於其裁決。有不服之場合。乃使爲行政訴訟爲原則。但就各省大臣。內閣直轄官廳。地方上級行政官廳之處分。得直接提起訴訟。唯從法令所定之處。於各省。或於內閣訴願時。不得更提起行政訴訟。而除法律勅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行政官廳所發之處分書。或對於訴願裁決書。交付之日起。六十日以內提起之。訴訟之提起。通常雖無停止處分。及其裁決之執行。而以職權。或由原告之願。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訴訟之提起。須以文書爲之。審判者。於審廷公開。審問中。裁判所。

得以職權。使利害關係之第三者。加入訴訟。又由第三者之願。得許可其加入訴訟。又主務大臣認爲必要。因辨護公益。得差出委員於審廷。使陳述其意見於判決前。

行政裁判所之判決。爲行政廳之監督。故就其事件。直羈束此關係之行政廳。又使第三者加入訴訟時。其判決之效力。直及第三者。至其行政裁判。則採單審制。不許上訴。且不許再審。故其判決爲絕對的確定。

行政裁判所。凡就事件之來。屬於其權限與否。雖自爲決定。然由其決定。於通常裁判所。與特別裁判所間。發生權限之爭議時。其爭議於權限裁判所。裁判之。現時權限裁判所尙未開設。故從行政裁判法規定。於樞密院裁定之。

行政裁判所。我國係唯一無二。置於東京。爲合議制之機關。以評

判決

權限爭議

行政裁判所

訴願

定官五人以上。列席而裁判之。評定官以五年以上之高等行政官。或在職之裁判官任之。

訴願者。因行政官廳之不當處分。被毀損其利益。對於上級官廳。請求其處分之取消。及變更之謂也。切言之。即對於上級行政官廳。請求其行政監督也。行政上處分之點。與行政訴訟無異處。然行政訴訟。須據其處分實違法。及由其違法處分。顯被侵害權利之理由。而在訴願。得不必以出於違法處分。與反其便宜爲理由。又不必如行政訴訟。以被侵其權利爲要件。而第以被害其利益。亦足爲理由。故可爲訴願理由之事。由。較廣於可爲行政訴訟理由之事。由。

得爲訴願
之事項

得爲訴願之事項。大概同於得爲行政訴訟之事項。唯加關於地方警察之事件。至對於行政裁判所之裁判者。勿論已。凡對於各

訴願之提
起乃至裁
決

私法關係

省之裁決。及郡參事會。市參事會之處分。及裁決。胥得爲訴願。然於府縣參事會。業與以裁決者。更不得爲訴願。且對於行政處分。訴願者。處分之後。閱逾六十日。對於行政廳之裁決之訴願者。裁決之後。經過三十日時。統以不能提起爲本則。

訴願之提起。亦於法律勅令。無特別規定之限者。不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但由職權。或訴願人之願。得停止之者。亦同於行政訴訟。而訴願之提起者。以文書爲之。特認爲必要時外。就通常文書。得爲裁決。裁決者。羈束下級之行政廳也。

第三編 私法關係

私法關係。如前述與公法相對峙。厥於一切法律關係爲二大分類。公法關係。係以國家與其他公共團體爲主體之法律關係。卽統治關係是。至多與權力作用相反對之。私法關係。則不必要國

家。與。其他。公。共。團。體。爲。主。體。換。言。之。卽。私。人。間。所。生。之。財。產。身。分。之。權。利。關。係。

人。類。之。共。同。生。活。社。會。之。現。象。事。實。上。卽。由。此。二。種。之。關。係。而。組。成。而。如。民。法。商。法。規。定。之。事。項。卽。爲。私。法。關。係。之。主。體。公。法。上。之。關。係。以。國。家。自。己。直。接。存。在。爲。目。的。私。法。上。之。關。係。以。私。人。與。其。物。直。接。存。在。爲。目。的。特。公。法。上。之。關。係。雖。希。國。家。自。存。之。發。達。乃。由。統。治。關。係。而。生。然。間。接。的。卽。所。以。圓。熟。私。人。之。幸。福。而。使。幸。福。之。增。進。私。法。上。之。關。係。雖。因。安。固。私。人。之。權。利。明。確。私。人。之。義。務。使。各。得。所。處。而。生。然。又。間。接。的。所。以。致。國。家。之。安。泰。鞏。固。而。期。社。會。之。完。滿。故。公。法。上。及。私。法。上。之。關。係。表。面。上。雖。爲。法。律。關。係。二。大。分。類。而。其。窮。極。則。歸。於。一。兩。者。各。根。本。的。原。非。存。立。於。別。異。之。目。的。上。

以下說明。係私法關係一般之法則。而規定於民法者。

第一章 私法關係之主體

私法關係
之主體

私法關係之主體者。私法上法律關係之謂也。換言之。卽係有私法上之權利。與當負其義務之主體。而其主格。亦曰人格。

第一節 人

人

人者。生物學上人類云。昔時或種人類。例如奴隸。不能享權利。負義務。然在今日之文明。凡屬人類。皆以有平等均一之自由。得享有權利。爲正當明確之理論。蓋既曰人。雖爲如何人。胥有人格云。而人自出生而存在。故私權當與出生同時得享有之。至外國人。則除法令與條約禁止外。亦得與內國人同享有私權。

能力

爲可生權利之設定變更消滅效果之行爲。使私法關係發生現實的權能者。曰行爲能力云。人者總爲權利之主體。故皆以有行

爲能力爲原則。然設智識未十分發達。又智能感覺不完全。不能顧慮利害得失時。因保護上。或家族維持上之目的。特爲擁護其身分之權利。而對於一定者。使不能立於有效之法律關係。換言之。卽對於某者。制限其法律行爲能力也。此爲無能力者云。無能力者。分四種。

未成年者

(一) 未成年者。未成年者。未滿至二十年者之謂也。未成年者。智能概未十分發達。乏熟思善慮之觀念。故其爲法律行爲時。以必經代理人之同意。使保無利益之遺算。然設單就得利益。免義務之行爲。未成年者。可單獨爲之。蓋無不利益時。自不必尙待代理人之同意。保護未成年者之精神。可依此而想見。特未成年者。設不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爲法律行爲時。因欲貫徹其保護之精神。故俾得取消其行爲。

禁治產者

(二)禁治產者。禁治產者。不問其爲未成年者。與爲成年者。因罹於精神喪失之常況。爲裁判所宣告其爲禁治產者之謂也。罹精神喪失之常況者。不能考察自己之利益。故付之於後見人。除由後見人所爲行爲外。禁治產者之行爲。總使得取消之。

準禁治產者

(三)準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對於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裁判所宣告其爲準禁治產者之謂也。準禁治產者。得附於保佐人。準禁治產者。重要之法律行爲。(一)元本之領收。利用。(二)借財與保證。(三)關於以不動產。與重要動產。權利得喪爲目的之行爲。(四)訴訟行爲。(五)贈與。和解。與仲裁契約。(六)相續之承認。拋棄。(七)拋棄贈與。或遺贈。又負擔附之贈與。或遺贈之受諾。(八)新築。增築。或大修繕之事。(九)超越一定期間。借貸借。及關於裁判所。要得保佐人同意之旨。宣告行爲等者。必要得保佐人之同意。設無

妻

其同意之行爲時。胥得取消之也。

(四)妻。妻者。婚姻中女子之謂也。妻於夫婦關係。法律上。及事實上。對於其夫。有特別之關係。故因欲維持家族制度。必當制限妻之能力。妻受行爲能力之制限者。不問其爲未成年者。與爲成年也。且前段所述三種之無能力者。其立法上之理由。專在無能力者利益之保護。而妻者根本的。於意思身體上。非必要能力之制限。而特因維持一家和平之目的。故由妻身分之喪失。俾爲之夫者。成年者。復其完全之能力。未成年者。變其無能力之性質。妻同於準禁治產者。必要保佐人同意之事項中。(一)乃至(六)必要夫之許可外。尙(一)贈與。與遺贈之受諾。或謝絕之事。(二)結身體受羈絆之契約。必要夫之許可。設單獨爲此等行爲時。得取消之。是妻特以在夫婦關係之故。受能力之制限而止。設非妻。則爲獨

立完全之人格。故礙難受夫之許可時。又夫不與以正當之許可事由等。例如夫生死不明之場合。遺棄妻時。又如夫婦利益相反時。則不必要夫之許可。

夫爲未成年者時。非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擅就妻之行爲。與以許可。

無能力者。以右列各理由。制限其行爲能力。然使因得取消法律上之効果。乃巧用詐術。使他人信其爲能力者。不被取消。而漫與之爲法律行爲。時則他日遇此取消。必受不測之損害。故於此場合。使不得取消無能力者之行爲。

人之住所。厥於法律關係。有重大之關係。故法律上。以各人生活本據處。爲其住所。期法律關係之弗錯踪。住所者。故非所云於本籍存在之地。又生活本據地不分明時。則視其居所爲住所。

住所

不在者

去其住所與居所者。未置財產管理人時。又已置管理人之權限消滅時。裁判所就其財產之管理。得命其必要之處分。蓋無財產之管理者時。侵害本人之利益必夥。且延而侵害社會一般經濟之所由故也。

失踪

不在者之生死。七年間不分明時。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其失踪之宣告。其臨於戰地。與在船舶中沈沒。及遇其他危難。可爲死亡之原因者。彼生死至戰爭止後。船舶沒沈後。又其他之危難息後。三年間猶不分明。則爲其失踪之宣告。而受失踪之宣告者。從上述之區別。溯七年與三年期間滿了。直見做爲死亡。蓋元來財產歸屬主體之存否不分明。雖卽置管理人。而究於財產保存利用。鮮十分注意。畢竟來一般經濟上之不利。益。故視不在者爲死亡。使財產歸屬之關係。必徵諸實。是卽失踪制度之所由來。

也。然設失蹤者現生存。亦要失蹤之宣告。根本的原無是理。窟。又於上述之七年或三年。期間滿了。相異時間死亡時。則如相續開始時期等。關於法律重要之關係。可生重大之利害。故證明此等時。裁判所。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須取消前失蹤之宣告。因失蹤之宣告。所得之財產。由其取消。而失其權利者。通例也。

第二節 法人

法人之意義

法人。非自然人格也。換言之。即法律關於非自然人。而付與以人格。云。故國家府縣郡。及市町村等。爲公法上之團體。合名會社。株式會社等。爲私法上之團體。又或學校。病院。育嬰兒院等。爲私法上之公益團體。均皆法人。而得有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恰與自然人無徑庭。

法人之設立

法人。設非由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民法上之法人。換言之。即民法上規定其設立、管理、解散之法人者。係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關於其他公益之社團。與財團。而非以營利爲目的也。社團者。多數自然人集合體之謂。財團爲供一定之目的財產集合體之謂。社團及財團之法人。必得主務官廳之許可。由其設立日起。二週間以內。必要登記其事務所之住在地。

格 法人之人

法人。雖依於法律。而付與以人格。特元來有一定之目的。爲達此目的而存在。故當從一般法令之規定者。勿論已。然亦不過由定款。或寄附行爲規定目的之範圍內。有權利。負義務耳。換言之。卽僅於社團。或財團之目的內。有人格也。定款者。當社團法人設立時。關於目的名稱、事務所、資產、理事之任免。及社員資格之得喪。必要記載其規定之文書也。而寄附行爲者。以財團法人設立爲

法人之管理

目的之無償的提供財產之行爲也。

法人又爲財產之一團體。而元來無意思也。故規定其爲機關。而代表法人以執行其事務者。曰理事云。又規定其監督法人財產之狀況。與理事業務執行之狀態。由其監查。發見其廉潔之不整時。直報告於總會。及主務官廳。總當法人監督之任者。曰監事云。又社員從一定之條件。因創定法人之意思。而集會議事者。曰總會云。總會於各社員之議決權。以平等爲原則。

法人之解散

法人以定款或寄附行爲。定解散之事由。由其事由之發生而解散者。勿論已。元來法人之存在。繫於一定之目的。故以目的事業之成功。迄其不能成功爲解散。他則因破產。或設立許可之取消。與總會之決議。及社員之死亡。胥失法人存在之基礎。及爲解散之原因。蓋解散者。失法人存在之謂也。故由右之事由。法人全

法人之監督

失其人格。然雖解散後。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其結了間。尙見做爲法人之存續。清算者。現務之結了。債權之取給。債務之辨濟。及其殘餘財產。引渡於當歸屬者爲目的一切之行爲。法人之業務。屬於主務官廳之監督。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裁判所之監督。然微論誰何。胥得以其職權。爲其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二章 物

物之意義

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總皆屬權利義務之關係。權利義務之關係中。財產上之關係。多關係於物。雖有直接的不關係於物。而其間接的不關係於物者。殆未之見也。此卽所爲就權利之主體。而說明物之理由。

民法上物者。有體物云。有體物者。物理學上之觀念。一致而填充

動產不動
產

空間物質之組織體也。故權利與義務。非法律上物。

民法上之物。由各異之標準。而分各種類。即土地與附着於土地之物是。例如家屋、山林、庭園等之樹木、橋梁、墻壘等。曰不動產云。反是。則總稱曰動產。而其原則。權利雖非物。然一債權。得由證書。而直接證明。且所持此證書者。得依之而請求其直接履行。是即無記名債權。由其證書之存在。得收完全之効力。證書當然值債權之內容。故特以此種類之債權。爲動產。是對於限定以有體物爲物之原則。爲重大例外。而波及重要之影響於法律上之効果。

主物從物

物之所有者。爲供其物之常用。故以他之物。使附屬於自己之所。有時。其被使附屬之物。曰從物。云。主物從物。皆得獨立存在。而所有者。不過由自己之意思。爲供一物之常用。使附屬者。對於其物。

曰從物云。蓋動產不動產等物。自身非有區別之標準。例猶時計。使鍵附屬之。硯。使蓋附屬之。時鍵及蓋爲時計與硯之。從物。總之。從物隨主物之處分。

元本果實

物者。從其用方。而生產出物。例如牛馬之繁殖。桃李之結實。是物之產出物者。曰天然果實云。又受物之使用之對價金錢。與其他之物者。曰法定果實云。而總生果實者。曰元本云。天然果實。由元本分離時。屬於收取之果實。法定果實。則於此收取之權利存續期間。以日計取得之。

第三章 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 之意義

法律行爲者。以發生私法上效果爲目的之適法行爲也。

私法上之效果。換言之。卽發生權利義務移轉之事由。彼全無人爲之關係。純係自然事件者。例如出生死亡等是。出於人爲。亦基

生於不法行爲者。例如損害賠償法律關係等是。然法律行爲。總係使生私法上效果適法之意思表示。

使法律行爲。而係以反於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爲目的之事項。則不在法律上保護之限。故視爲無効。而不生私法上之效果。然法律行爲之當事者。設於法令中。表示非關於公之秩序之規定。相異之意思時。元來無否認之必要。故從其意思。且設非不關於公之秩序。而從於慣習。可認其有意思時。則從其慣習。

意思表示

法律行爲。既爲意思表示。故雖意思。可爲法律行爲基本之要件。而無表示之意思。對於外部。不生何等之關係。故法律上亦不有何等之効力。然苟以之發表於外部。亦唯以達發表之目的而已。足其通則。蓋不問其方法之如何。依於口頭。依於書面。因於默示。將由間接之行爲。或由舉措容態。亦胥發生法律上之効力。

意思表示
之効力

非真意之
意思表示

於法律行
爲之要素
有錯誤之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爲自己意思之發表。故意思與發表。有不可不相一致之理由。通常卽於其相一致。使生法律上之効果。然有時。或以故意。或非真意。爲意思之表示。承接此意思表示者。由其外面之表示。解爲表意者之真意。設其意思表示無効時。因相手方。必蒙損害。故不拘相手方知表意者之真意。或不可得知之與否。惟除表意者。已亦不自知外。卽非真意之表示。亦全然有効力。至相手方相通之虛僞表示。元來無効力。特對於不知之善意第三者。因歸於無効。而受損害場合。故表意者。並相手方不得主張其無効。法律行爲。係期私法上効果之發生。而有一定之目的者。勿論已。特因達其目的。於法律行爲性質上必要之條件。有錯誤之意思表示時。得就其法律行爲。視與無意思者爲同一。故不僅無強使其發生効力之必要。而從適當的保護表意者以觀。亦當作無

由詐欺或
強迫之意
思表示

隔地者間
之意思表
示

効。錯誤者。非由故意不發表其眞意。乃因自己觀識不足等事。由所生之誤。解云。然誤解者。設持以通常之注意。微論何人。胥可不生。故罹重大過失時。自己當負過失之責。不得援基於普通之例。而自已主張其無効。

因詐欺或強迫而爲之意思表示者。從自己之撰擇。認其行爲爲有効。或爲無効之自由者。亦在所保護。是即得取消之之謂也。然意思表示。因第三者之詐欺。表意之相手方。不知其事實之場合。相手方遇其取消。必蒙損害。故不得取消之。

意思表示者。其表示。以同時相手方得了解其意思時。而所表示之意。即於通達相手方之瞬間。發生効力。然表示與相手方接近其表示間經過之時間。即隔地者間之意思表示。由其通知到達於相手方時。乃生其効力。此制度之主體。曰受信主義云。而受

信主義。唯俾從通知之到達。發生意思表示之効力。而不問其了知其通知與否。此意思表示之性質。與相手方必要了知其表意者意思之理論。皆屬期法律關係之敏活。與斟酌社會生活必要之制度。

代理

法律關係之主體。以發表自己之意思爲通常。然伴社會關係之頻繁。遂發生因他人以爲法律行爲之必要。而至有所謂代理之制云。代理者。代他人表示權限內之行爲。及第三者對於其行爲所爲法律行爲之効果。而對於他人。直接的發生本人與代理人。與其第三者之關係也。是爲本人與代理人間權利義務之關係云。而此節說明之代理關係。亦不可全忘其有別種之關係。又代理。由委任委約。與直接。或間接。法律之規定。而生。前者曰因於委任代理云。後者曰法定代理人云。

代理者、代理人所爲之行爲、及對於代理人所爲之行爲、俱所以直接對於本人。使生効力。是代理人特爲本人之意思表示。而使第三者對於本人。發生法律關係意思之行爲。益明。然設代理人不爲本人之意思表示時。除第三者自認爲代理人自身之行爲外。莫由知其爲他人所爲之由。爲此而強本人使生効力。則以其多害於第三者。故除第三者知爲本人之事。及可得知場合外。可見做爲代理人自身之行爲。

代理人者。係爲他人而爲意思之表示。故不得自定其權限。因委任之代理者。於委任契約內。法定代理人者。於法律之規定。皆不可不有一定之權限。設於此等權限。未規定場合。代理人惟（一）保存行爲。及（二）於代理之目的物。及於不變權利之性質範圍內。不過得爲其以利用。及改良爲目的之行爲。而凡權限外之行爲。元

來非代理權之行爲。故無對於本人。使當生効力之理。唯在第三者。信代理人有權限。確有正當理由之限。則本人當任其責。因於委任之代理人。得本人之許諾。及有不得已事時。則法定代理人。不問係如何場合。凡關於自己之責任。得撰任複代理人。複代理人者。就其權限內之行爲。爲直接的代表本人。而對於本人及第三者。與代理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無効及取消

凡代理權者。(一)本人之死亡。(二)代理人之死亡。又或因禁治產。與破產。而消滅。而因於委任之代理權者。尙因委任之終了而消滅。法律行爲者。因一定之要件不具備而無効。又可得取消行爲之無効者。事實上有一定之行爲。法律上不認其効力。其行爲恰與不存在。生同一之結果。云。可得取消行爲。由取消而其行爲之効力。全然消滅。由追認。而其効力乃完全存在。追認者。完全且絕對。

的申表可得取消行爲效果之不確定之意思表示也。故追認之行爲。厥後不得取消之。

無効之行爲。此故雖由追認。而不生其効力。然當事者知其無効。而故爲追認。別見所爲爲新行爲。且適合當事者之意思。而法律上亦毫無不都合之處。時。法律於此場合。全見做此所爲。爲新行爲。

可得取消之行爲者。僅行爲者與其代理人。及承繼人。得取消之。唯妻所爲之行爲。夫亦得取消之。而一旦取消時。由最初卽同一爲無効。故業已受取之物。而返還給付時。當受其返還。而在無能力者。由可得取消之行爲。亦以受現在利益限度之償還爲已足。又可得取消之行爲。由追認之初卽有効。故雖遯及行爲發生之効力。然不得因之而害第三者之權利。

條件

法律行爲。有由不確定事實之發見。而發生其効力者。又有因之而已發生之効力。反來消滅者。此類繫於法律行爲効力之發生。及消滅成否未定之事實。曰條件。此種法律行爲。曰條件付法律行爲。而繫於効力發生條件。其條件曰停止條件云。繫於効力消滅時。曰解除條件云。

可爲條件之事實。必要成否未定之事。故須爲絕對的不發生。又不可爲既發生之事實。若以既發生之事實爲條件。而爲法律行爲時。其事實無絕對的不發生。故其行爲爲停止條件時。由最初卽爲無條件。爲解除條件時。其法律行爲爲無効。又設條件未成就。其行爲之當初已確定。又或條件繫於不能之事。絕無成就。故其行爲爲停止條件時。則無効。爲解除條件時。則無條件。條件付法律行爲者。雖由條件之成就。而發生其効力。或消滅其

期限

効力。然條件附之行爲。爲既成立者。特不過於條件之成就時。使一定之効力。發生其効果。而於當事者間。生一定之羈束力。彼蓋早存在於權利義務之關係。故未確定之權利。從一般之規定。而以處分相續等。爲法律交易之目的。

附於法律行爲始期時。至其期限之到來。不得請求其履行。附於終期時。由期限之到來。而消滅法律行爲之効力。始期及終期。曰期限云。期限者。異於條件。可及於法律行爲關係之時期。雖不必要確定。然亦非繫於成否未定。而確爲必到着者。且條件者。雖決定發生法律行爲効力之時期。而期限。則定其履行開始之時期。解除條件與終期。雖共消滅法律行爲之効力。然其觀念。得由右之區別而理解之。

期限者。爲債務者之利益而推定也。推定者。法律上之假定也。故

當事者。認爲有反對之意思時。則從其意思。此故可區別其見做云者之用語也。看做者。法律上認定有確定之効力。或矯事實本來之性質。特設適用規定之謂。故法律得由反證而避之。然爲法律見做之事項。則不可以反證而動之。

當事者。微論爲誰何規定之期限。而有此期限之利益者。得拋棄之。然不可因之而害相手方之利益。

第四章 期間

期間

期間者。由始期起至終期間之時日云。因權利之行使、及存續而定。在以時、定期間之場合。通常輒爭一刻。故由卽時起算。而以日、週、月、與年、定期間時。則由翌日起算。蓋以其當日不能受通常期間之利益故也。而期間以末日之終了爲滿了。但在當日大祭日、日曜日、及其他休日時。限於不以其日爲交易慣習之場合。以其

翌日爲滿了。

第五章 時効

時効

時効者。因時之經過。而來關於財產權利發生消滅之効力也。由時効發生權利。曰取得時効云。其來消滅時。曰消滅時効云。例猶一定期間。以一定狀態占有他人之物者。當然得其物之所有權。又一定期間。不行使自己之權利。則當然消滅其權利類。

對於占有屬於自己權利之物。及行使自己權利之他人。長時日間。自己猶不主張有其權利。則爲拋棄其權利。與無保有權利之意思。而要可云無權利之實。無權利之實者。怠管理保。存來一般經濟上不利益。故如斯不安固之狀態。不可使永久繼續。以此事實上。使支配者。苟得其權利。使義務者。倖免其義務。隨在胥有關於公益上必要之制度。且實際上。法律關係。難永留其證據。往々

經一定年月後。苦無從證明其權利。然尙不可不僉依證據而主張其權利者。以其牽制繁雜社會之活動故也。經過一定時日者。例如所有物。不能舉所有權取得之證據。故所以由時效而得主張其權利。換言之。卽時効者。亦爲保存權利之方法。

時効雖如此。由一定時日之經過而完成。然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實體上之効力。溯及時効之起算日者。蓋時効性質上。可云當然者也。以故取得時効者。始於物之占有。又權利之行使日。而取得權利。消滅時効者。則以不得行使權利日。而消滅。

時効之中斷

於時効進行中。妨害其完成之方法。曰時効中斷云。時効中斷時。由其時効中斷。而更爲時効之進行。時効中斷之原因者。(一)請求(二)差押假差押。或假處分。(三)及承認是也。而在取得時効。尙因任意中止此物之占有。或因他人所奪而中斷。例猶在取得時効時。

取得時効

占有他人之物者。受返還之請求。及差押、假差押等。又對於他人。自己。不承認爲權利者。時。則中斷。而在消滅時効者。時。則對於義務者。由請求履行。或差押財產。及承認爲義務者。時。而中斷。

取得時効。有所有權。與非其權利之區別。卽以二十年間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物者。所得其物之所有權。唯始於占有之善意。且無過失者。在不動產。則十年。在動產。則與占有同時取得之。占有動產。與同時取得者。非嚴格之取得時効。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以自己之意思。而行使其權利時。亦從上述之區別。而取得其權利。

消滅時効

消滅時効。由權利之性質。與權利發生之事由等。而各異其規定。長則二十年。短則一年。

第六章 物權關係

私法關係者。以民法所定之處爲主。而一般私人得生之法律關係也。故除特種法律關係外。皆就私法上之關係。而受民法之適用。

普通的私法關係。大別爲物權關係。債權關係。親族關係。相續關係四種。

物權關係

物權者。財產權之一。而直接存於物上之權利。例猶以所有書籍而言。則使用書籍。處分書籍。胥得從自己之所欲。不必要別俟他人之行爲。類直接得支配物之權利。曰物權云。

物權之効力

物權直接以物爲目的。故卽令事實上。非自己管理之物。然尙可例如所有權之目的。凡歸屬自己關係未中止間。壹是使用或處分之權利。依然尙存。故所有權者。卽令偶爲他人占有。亦得對之而請求其返還。是卽追隨於物。得主張其權利。此權利之効力。曰

物權之創設

物權追及權。又例如抵當權。如後之說明。直接行於質物。抵當物之上。排斥他之債權者。就其物。得先受其辨濟。此排斥他債權。得受優先的辨濟之効力。曰物權優先權。

如此物權者。有重大之効力。而於吾人財產關係爲主要。故法律上。其創設。不得委於各人之法律行爲。專由法律之規定而創定。卽物權者。於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外。不得創設之謂。

凡權利之設定。移轉。由意思表示而生其効力。設定者。使權利關係發生之謂。移轉者。屬於一權利主體之權利。移於他之權利主體。云。物權之設定。移轉。諸國法制。採種々岐異主義。或要物之引渡。或設非登記。假令有意思表示。亦不生其効力。我國制度。不採用此等主義。唯單依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得爲有効的設定。移轉。然關於不動產之物權。則別設登記之方法。設非經其登記。則

第三者。即漫爲物權之設定移轉。而其主體。係對於無與於法律關係者。不得主張其設定移轉。蓋登記者。凡關於不動產之物權關係。期廣布世人。俾周知此不動產者。係抱如何權利之目的。之方法。使第三者。不出於損害弗測之目的。故凡物權之得喪變更。而在關於不動產者。設無登記時。不得僅以意思表示對抗第三者也。總之。登記者。非物權關係之成立要件。而爲對抗成立之要件。在不動產爲對抗要件者。有如登記之法。而在動產。則以物之引渡。爲對抗要件。

物權之消滅

物權。係行於物上之權利。故因物之滅失。即來物權之消滅。固無煩言。而在他之場合。尚有可來消滅之原因者。例如由設定行爲設定之物權。因設定行爲規定事項而消滅。又就同一物。而所有權與他之物權。歸於同一人時。因之而來非所有權之物權消滅。

是也。

民法所定物權種類凡九。以下順次說明。

第一節 占有權

占有權

占有權者。以由自己意思。而所持此物之權利也。由自己意思者。例如因己欲所有物。不問其爲質物。與保持。唯因自己目的之謂。而爲占有權之心的要件。此爲占有心素云。所持者。事實上。置自己以支配物。以自己之實力。防他人之侵害。又或置自己於防自然的滅失毀損之地位。爲占有之具體的要件。此稱爲體素云。

占有權如上係事實上之關係。爲保護自身者。故一般物權之設定移轉。雖僅以意思表示。發生効力。然占有權之移轉。須由其物之引渡。爲之。而於占有權。爲特有顯著之例外。

占有權者。(一)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有適當之推定。(二)於平穩且

占有權之
効力

公然占有動產之場合。以善意且無過失。可即時於動產上。取得行使之權利。(三)占有者。被妨害其占有時。因請求其妨害之停止。或損害賠償。得起占有保持之訴。至有妨害其占有之虞時。因請求妨害之豫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得起占有保全之訴。又占有被奪時。因請求物之返還。及損害賠償。得起占有回收之訴。此等爲占有權重要之効力。

占有權之
消滅
準占有

占有權。失占有之心素。或體素之一。卽因之而消滅。物權雖係行於物上之權利。然關於占有權之規定。以由自己之意思。得準用財產權行使之場合。其關係曰準占有云。

第二節 所有權

所有權

所有權者。於法令制限內。得自由爲物之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也。所有權在物權中。爲最完全。且最重要之權利。使用者。用法

所有權之
限界

隨物爲利用云。收益者。收受由物所生利益云。處分者。如滅失毀損。爲事實上處置。及如賣買交換。爲法律上之處置云。

所有權者。以一物體之全部。及非出其全部爲本。則然土地之所有權。其土地之上下。尙爲所有權効力之所及。而於土地相隣者間。有幾多特別之規定。今舉其一斑。如因自己土地之建築。於必要範圍內。請求隣地之使用。或爲他人土地所圍繞之土地之所有者。因通公路。通行其圍繞地。及水流。因事變而沮塞低地之場合。高地所有者。疏通鈎導。因水之流下。而使用低他之工作物。以土地所有者。與隣地所有者。共同之費用。得爲境界目標之設。類是。又防由隣地所來自然水之流下。於隣地直接設注瀉雨水之工作物。或水流之對岸。全異其所有者時。各所有者變更其水路及幅員。由境界線。一尺五寸以下之距離。築造建物。又掘鑿井戶。

及其他土地工作。由境界線不設一定之間隔。即不得施行類是也。以上事件。總稱曰所有權限界云。

所有權之
取得

所有權。有繼受會屬於他人取得之場合。有與前主所有權無關係。而原始的取得之場合。繼受取得者。主繫於契約。及他當事者所爲法律行爲之効力。就各個場合。而說明。至民法就所有權之原始取得。而設規定者。即無主之動產。以所有之意思。因而占有。用取得其所有權。例如捕山野之鳥獸者。得鳥獸之所有權。是此爲因先占的取得云。無主之不動產。屬於國庫之所有。遺失物者。占有僅一時離占有者之物。謂而非本無其物之所有者。故不得爲先占之目的。然從特別法規定處。經一定手續後。拾得者。即能取得其所有權云。埋藏物亦然。

有依一物。與他物併合。或加工作。而其物之所有者。或加工者。有

取得物之所有權之場合。即如物由不動產之附合。至從而有不動產性質時。附合物之所有權。對於不動產之所有者。將舉或由數個動產之附合。設非毀損。不能分離。及二個以上之動產混和。不能識別時。其合成與混和物之所有權。胥歸主於動產之所有者。又於他人動產上加工作時。其加工物之所有權。由工作發生之價格。限於未顯超過材料價格之場合。當歸於材料所有者。附加混和二物之併合。及加工者以二個所有權爲單一。因之而消滅先者所有權。合成物、混和物、及加工物之上。可云存在於一箇所有權。此種所有權之取得者。專出於謀經濟上之利益也。至由併合而失物之所有權。及與加工者以損失時。於新物上。取得之所有權。不須賠償者。無俟言而明。

一個所有權。屬數人時。其所有之關係。曰共有云。各共有者。就對

共有

於共有物之權利。有一定抽象的分量。曰持分云。蓋一箇所有權。數人不能各別行使。故也。共有者。對於由各共有關係之原因所規定之持分。得爲其物之使用。與收益。若其持分配合不明時。則均一推定之。

共有物之變更。關於共有者全體之利害。故須因各共有者之同意。然關於其管理。則限於不來物之變更。得從持分之價格。以過半數爲之。而管理費用及其他之負擔。應從持分而定。持分者。爲共有重要之事項。

共有者。因共有物之利用。比於單獨人之所有。有沮害其改良之傾向。乃於各共有者。特許其爲共有物均分之請求。若其間協議不調時。使得請求於裁判所而爲之。均分者。應持分而分離物之。謂。設其分離。顯損物之價格時。則換賣金錢。而均分其競賣代。

金。

關於共有規定。準用數人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場合。

第三節 地上權

地上權

地上權者。於他人土地上。因所有工作物、與竹木。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也。故因他之目的。而有使用權者。則非地上權。

地上權者。於其權利之範圍內。與土地所有者。略爲同一土地之使用。故就土地之所有權。關於其土地之使用。定相隣者間權利義務之規定。而準用於地上權者間。或地上權、與土地所有者間。

地上權者。因設定行爲。未定存續期間之場合。及無別段慣習時。基一般之法理。隨時得拋棄其權利。然設當支付地代時。一年前業豫告。而又不支付一年分之地代。則因其有害地主之利益。不

得援拋棄之例。而地上權者。不任意拋棄其權利時。裁判所由當事者之請求。可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範圍內。規定其存續期間。

地上權者。際其權利之消滅。得復土地原狀。而收去其工作物。與竹木。

第四節 永小作權

永小作權

永小作權者。付給小作料。而於他人土地上。爲耕作與牧畜權利之謂。永小作權。與地上權異者。卽以存於法定期間之範圍內。以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爲存續期間。是。蓋在二十年以下。無物權保護之必要。亘五十年以上。有妨土地之改良。故兩無可認處。且在土地上權。雖非以地代爲其要件。然永小作權。務須支付小作料。小作料者。元來不問其爲金錢。及其他物也。小作料。雖就收

益。因不可抗力而有損失。而原則則不得請求輕減免。除然三年以上無得完全收穫。又較五年以上小作料爲少之收穫連續時。則永小作權者。可拋棄其權利。

永小作人。對於土地上。不得加以發生永久損害之變更。

永小作人。得讓渡權利於他人。又於權利存續期間內。得因耕作。或牧畜。而賃貸土地。

永小作人。際其權利之消滅。得要求復土地原狀。及收去耕作物。

第五節 地役權

地役權

地役權者。依設定行爲規定目的。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之權利。受其便益之土地。曰要役地。供其便益之土地。曰承役地。云。地役權。因土地之便益而存在。故不僅由要役地。得爲分離而讓渡。及得爲他之權利之目的。其原則。以從於要役地之所有權。

共爲移轉。及得爲存於要役地上他之權利之目的。

地役權者。土地共有者之一人。不得就其持分。因要役地。而消滅承役地所存之地役權。又共有者之一人。取得地役權時。他人亦不得因之。而當然取得其地役權。且於均分。或讓渡一部之場合。地役權因各部。及存於各部上之性質。曰地役權不可分云。

地役權。亦係財產權。故得因取得時効。而取得之。然其地役之性質。常時繼續。且地役權之行使。被限於現實的。看取。蓋非繼續。且表現的。則對於行使地役權之承役地之所有者。難得其時効中斷之機會。故地役權者。不可稍怠權利之行使。

地役權者。承役地之占有者。具備占有取得時効必要條件。時則依之而消滅。但消滅原因。元來雖不僅限此場合。特關於地役權之時効消滅。無特別之規定。故僅事此說明。至除普通時効中斷

原因外。地役權者。尚由其行使權利。而中斷其消滅時効。

第六節 留置權

留置權

以上四種權利。不附隨於他之權利關係。而成立消滅。然本款以下說明處之物權。皆以債權之存在爲前提。而因以擔保之目的。而成立。債權消滅時。以下之物權。皆當然消滅也。此種之物權。曰特別從物權云。

留置權者。他人之物之占有者。受關於其物所生債權之辨濟間。得留置其物之權利也。故非在辨濟期之債權。則留置權不發生。而匪同先取特權。業由法律行爲而設定者。至他人之物之占有者。自當然有法定之權利也。

留置權者。際當受債權全部辨濟間。就留置物之全部。而享有其權利。卽以物之全部及各部。擔保債權之全部及各部。此爲留置

留置權之
効力

權不可分云。且留置權者得收取留置物所生果實。首先於他之債權者。而受其辨濟。卽有優先權之謂。又留置物之所有者。得讓渡其所有物於他人。於此讓渡場合。留置權者有追及權。故未受辦濟間。依然行使其權利。而復得引渡於讓受人。

留置權者。宜以善良的管理者之注意。保存此留置物。不可俾其負擔猥妄使用之義務。關於留置物支出必要。或有益的費用時。有受其償還之權利。

留置權之
消滅

留置權。主以債權之消滅。留置物占有之喪失。而當然消滅。留置權者。違反義務。及債務者。供給相當擔保時。則由債務者之請求而消滅。

先取特權
之意義

第七節 先取特權

先取特權者。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原因。就債務者之財產。

先取特權
之種類

一般先取
特權

動產之先
取特權

先他之債權者。受自己債權辨濟之權利也。

先取特權。係因公益或因維持交易之安全所設置之權利。而可爲先取特權之債權者。係自己限定也。先取特權。分存於債務者之總財產上者。與特定於財產上者。

存於總財產上者。卽一般先取特權。(一)各債權者。共同利益之費用。例如關於財產之保存、清算等共益費用。(二)葬式費用。(三)雇人之給料。(四)因關於日用品供給債權所生云。

特定財產上所存之先取特權。更分爲存於動產上者。與存於不動產上者。

特定動產之先取特權。(一)因不動產貸借關係。就賃借人債務所生。而備付於不動產或供給其利用。及存於賃借人占有土地果實上者。(二)因旅店之宿泊。就宿泊料、飲食料所生。而存在於旅

店手荷物上者。(三)就旅客、或荷物運送賃等所生、而存在於運送人手荷物之上者。(四)因公吏職務上之過失所生、而存於其保證金上者。(五)就動產保存費用所生、而存於其動產上者。(六)因動產之賣買、就其代價所生、而存於其動產上者。(七)因種苗、肥料、供給就其代價所生、而存於用種苗或肥料土地、一箇年內、由其土地所生果實上者。(八)及因農、工、業勞務、就其賃金所生、而存於因勞務所生果實、及製作品上八種。

不動產之
先取特權

特定不動產之先取特權者。由不動產之保存、工事、及賣買、就其費用、及代金所生、而存於不動產上者。凡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因欲對抗第三者、故必須登記。俾第三者直知爲先取特權之目的、而不致猥受其損害。然無登記之法之動產、將從而一動產在前、莫能知其爲先取特權之目的與。

否。此際因欲使第三者不來損害。故債務者讓渡動產於第三者時。對其物不許行先取特權。

先取特權與債權同時存在者。而不類留置權僅存於債權之先之場合。且留置權者。由辨濟期之到來而成立。然在先取特權則辨濟期不過爲其行使之期間而已。

第八節 質權

質權之意
義及効力

質權者。係債權者由契約爲債權之擔保。而占有債務者及第三者之受取物。且就其物。先他之債權者。而受其辨濟也。留置權。先取特權。係法律上當然發生者。然質權與抵當權。則同以當事者之契約而設定。而占有債務者或第三者之供給物者。爲質權上重要効力之一。且爲質權存在之要件。至其與抵當權相異重要之標準者。在抵當權不生占有之權利。且不以之爲要件。

質權之設定者。由引渡目的物於債權者。而生其効力也。而質權者。行占有時。由一般占有之通則。得以代理人爲之。唯債務者。則不得使質權設定者。代自己而爲占有之事。蓋債務者之占有。卽令使質權者代爲代理。然利害關係甚密。接。故最初卽同於未移其占有之實故也。又質權與留置權較。僅留置權者。得留置占有物之由果實而辨濟者。相懸異。至其以目的物受優先的辨濟。此點與抵當權同。

質權得就目的物之代價。受債權辨濟之權利。設債務者。不爲其債務辨濟時。則競賣質物。以充其辨濟。而質權之目的。性質上。有得爲讓渡。與不得爲讓渡者。例如海洋死屍。不得爲私權目的物。無論已。軍器、亞片、勳章等。雖得爲私權目的物。然總禁其爲賣買交換、贈與等處分云。

質權之消滅

質物擔保辨濟之範圍。不啻通元本利息而止。凡由違約金質物保存之費用。質權實行之費用。債務不履行損害之賠償。及由質物隱微瑕疵所生損害賠償。胥包含在內。

質權者。亦如留置權者。至受辨濟期止。得留置質物權。收取果實。設至辨濟期。猶未受債務之辨濟。則依法律規定方法。而賣却之。就其代價。而得受其辨濟外。尚於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以自己之責任。有轉質質物之權利。而負質物之保存。且無爲猥濫使用之義務。

動產質

質權。亦爲擔保債權之從物權。故依債權之消滅而消滅。例猶辨濟期間。因受辨濟。而來質權之消滅。且返還質物類。且由質權之拋棄。混同。與質權者義務之不履行。及質權既實行等而消滅。質權。有從其目的相異而區別者。如動產質。不動產質。及權利質。

是。

動產質者。以動產爲目的之質云。設非從關於物權得喪之原則而爲占有。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而質權以對於動物之代價而受辨濟爲原則。例外。則限於正當理由之場合。以動產質從鑑定人之評價。得請求於裁判所。直以質物充辨濟。

不動產質

不動產質者。以不動產爲目的之質云。不動產質者。質權者對於負擔不可妄爲物之使用義務之通則。而例外。則謀經濟上之利益。許其使用。從而認其收益權。使與債權利息相殺。以十年爲其存續期間。而不動產質權。以與抵當權有酷似之處。準用關於抵當權之規定。

權利質

權利質者。以財產權爲目的之質云。權利質。以物權行於物上之權利定義爲例外。權利質。雖得以永小作權。地上權等爲目的。然

事實上最頻繁者。債權質也。際以債權爲目的之場合。而有證書時。設非交付其證書。則質權不生效力。

爲替手形、約束手形、保險證書、及運送狀等者。必要證書之債權也。而債權者、或指圖者、約履行債務之債權。曰指圖債權云。商品之切手、乘車切符、及無記公債等。不問何人。對於證書所持人。約履行債務之債權。曰無記名債權云。不問證書之有無。及其他之債權。曰指名債權云。

無記名債權。法律上、與物受同一之取扱。故此目的之質權者。動產質也。

以指名債權爲質權目的時。必通知債務者之債務者。即第三債務者。設不得其承諾。則第三債務者。及其他第三者。不得爲對抗之舉。以指圖債權爲質權之目的時。其證書內。設無質權設定之

旨之裏書。亦不得對抗於第三者。債權爲質權之目的時。則爲質權之効力。而質權者。得直接索取之。而充辨濟。

第九節 抵當權

抵當權之
意義及効
力

抵當權者。不移轉債務者及第三者之占有。而供債務之擔保。就不動產。先他之債權者。受自己債權辨濟之權利也。

抵當權與質權酷相似。唯抵當權。不須占有之移轉。債務者。得依然占有其不動產。而爲其使用收益。且其目的物。常係不動產。但例外亦得以地上權及永小作權爲其目的。蓋在質權實行方法。而原則上。以質物之代價。充其辨濟。然於特別場合。尙以移轉質物之所有權。爲特設例外。然在抵當權。則絕對的。不可不僅因其代價。而受其辨濟。

抵當權之
消滅

爲抵當權目的之不動產。得讓渡於所有者。無俟言。然抵當權係物權之本質。而有追及權。故不問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得從目的物所在處。就其物之代價。而受辨濟。然以第三取得者蒙損害。故得以其取得物權之買受代價。辨濟於抵當權者。或從一定條件。以得抵當權者承諾之金額而付給之。以減消抵當權。後之方法。爲抵當權之滌除云。

抵當權由抵當不動產之滅失。抵當權之拋棄。抵當權與所有權混同等物權之一般消滅原因。及由抵當權滌除實行等而消滅。但地上權與永小作權爲抵當者。拋棄其權利時。則消滅抵當權之目的。此際。理論上雖來抵當權之消滅。然果爾。則抵當權者必因之而大蒙損害。故不得以權利之拋棄。而對抗抵當權者。

第七章 債權關係

債權關係

債權係財產權之一。而特定之人。要求特定人行爲之權利也。有此權利者。曰債權者云。負此義務者。曰債務者云。由賣買。買主爲欲得物之所有權。使賣主移轉所有權。而擔負物之交付義務。自己則負此代金付給之義務。至移轉其所有權。或付給交付之代金。實爲債權之目的。是卽債權者。係要求爲某事。或不爲某行爲之權利。非如物權。直接行於物上。從而債權者。亦無物權之追及權。及優先權。

第一節 債權之目的

債權之目的

債權之目的。在人之行爲。故不能以不能行爲爲目的者。勿論已。從法律行爲一般之原則。亦不能爲不法事。債權目的之行爲。不須以金錢計算其價值。以苟使滿足人之生活。上利益爲已足。

債權之目的物特定

債權之目的。係卽此行爲。以某物爲目的。是。此爲債權之目的云。債權之目的物。有特定者。有非特定者。債權之目的。在特定物交付時。債務者雖何人。通常胥不能不注意。卽必要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保存其物。而債權之目的。在不特定物之場合。依法律行爲之性質。及當事者之意思。不能確定其品質時。債務者須給付有中等品質之物。就此。債務者因於給付。完了必有行爲。他如得債權者之同意。指定給付物時。則以之爲特定物。爾後卽以其物爲債權之目的物。

金錢

金錢者。於嚴正意味。不外於物。然債權之目的物爲金錢時。基於經濟上之理由。其原則。債務者雖以如何種類通貨。悉爲其給付之自由。然不能以之全排斥當事者之意思。故以特種通貨爲目的時。必須從之者無俟言。而於此場合。其通貨失強制通用之効。

選擇債權

力。時。須。以。他。之。通。貨。爲。辨。濟。

金錢爲債權之目的物。時。則。生。通。常。利。息。之。關。係。當。事。者。不。爲。別。段。之。意。思。表。示。時。其。利。率。爲。年。五。分。此。爲。法。定。利。率。云。

債權之目的。由數個給付中。選擇而定者。曰選擇債權云。例如以馬或牛爲給付是。選擇債權者。其性質。有以一箇目的。而併立數多債權。由選擇。而脫漏選擇之他之債權。無消滅。緣最初一個之債權。不能確定數個目的。故也。而選擇者。係以不確定之目的。爲確定之方法。

選擇目的確定之權利。卽選擇債權之選擇權者。以屬於債務者爲原則。然因特別意思表示。偶使歸屬於債權者。或第三者。元來亦無妨害之處。特徵論屬於當事者誰何之場合。設至辨濟期。猶不。行。使。其。選。擇。權。則。當。然。屬。於。相。手。方。而。第。三。者。不。能。爲。其。選。擇。

又不欲爲此時。直依原則。而屬於債務者。

第二節 債權之効力

債權之効力
履行

債權者。要求他人行爲之權利。其本來之目的。在債務之履行。履行場合所。因債務之性質而異。又由當事者意思表示而定。設因性質上。或意思表示。不能指定履行地。而在特定物交付之債權發生時。卽以其物存在之場合。或在他之場所。依債權者之住所。而爲其履行。

債務者。於履行時期履行債務。債權者不可不受其履行。期限者。通常因債務者之利益而決定。或推定。故債務者拋棄其利益。竟於期限前履行時。元無妨害之處。但不得害相手方之利益者。業爲前所說明。

遲滯之責
任

債務者。從債務者之本旨。於適當時間。不爲履行時。當任遲滯之

責任。在期限一定場合。其期限。如云何月何日。須履行者。其到來業已確定。即附以確定期限。及其到來於當初未確定。例猶某工作完成時。當爲交付云者。不問其附以不確定之期限與否。由其期限之到來。胥當爲履行。若於其時期。不爲履行。則負遲滯之責任。在未定期限者。由債權者請求履行。而任遲滯之責。在不確定期限者。即期限到來不確定時。由債務者知其到來時起。而任遲滯之責。例如某給付。限第三者死亡即履行者。由債務者知彼人沒時。因不履行。而任遲滯之責類。

債權者。拒債務之履行。及不能受其履行時。由其履行之提供時起。而任遲滯之責。蓋出於保護順良債務者之主意。

任遲滯之責者。由不履行。及不受履行。生相手方損害賠償之謂。故債務者。對於以金錢生利息者。則付給其利息勿論已。而因履

履行之強
制

行之遲延。致目的物滅失毀損。亦務事賠償。至債權者。則務賠償其否拒履行之費用。

履行。係債務者之行爲。故債務者。事實上由自己之任意。可不爲其履行。特於此場合。債權者。得請求其履行之強制於裁判所。但債務性質上。例如學藝、教授、音樂、演奏。不許強制履行者。不在此限。而於強制場合不許履行。其債務又以作爲爲目的時。債權者得請求於裁判所。以原債務者之費用。使第三者爲之。而其作爲。在以法律行爲爲目的時。得以裁判所之裁判。代債務者之意。思表示。又債務之目的。有不作爲時。則以債務者之費用。得除去其行爲。且爲將來計。並得請求其爲適當之處分。

損害賠償

債權者。苟債務者。不履行從債務之本旨時。不問其爲故意。與過失。胥得請求其損害之賠償。至履行之不能。雖不歸獄於債務者

債權之保
全

之責所生事由。亦得爲適當處分之請求。

債權者。爲保全自己之利益。得行使其不專屬債務者一身之權利。蓋因欲爲債權之保全。期將來或現實的。全其權利行使之謂也。例如債務者。對於第三債務者。有行使其請求物之交付之權利。而以他日加入於當受辨濟之資產。又債務者。對於第三債務者。所有行使金錢付給之權利。以由第三債務者所得金錢。直充自己債權辨濟之類。

又債權者。知債務者所爲。有害其債權者時。得請求於裁判所。而爲其法律行爲之取消。

第三節 多數當事者

多數當事
者

債權關係之當事者。卽債權者及債務者二人以上。無別段意思表示時。各債權者。及各債務者。以平等均分而有其權利。並負其

不可分債
務

義務是最正當。且易解之處也。然債權之目的。於各債權者。及各債務者間。不能均分場合。卽屬不可分債務時。則請求一部之履行。設又不能爲一部履行。故設特別之規定。而全其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

不可分債務者。有因數多之債權者。建築一棟家屋類。有由目的自身之性質。與就一定金錢之付給。約其不可分類。二者胥依當事者之意思。至微論誰何之場合。皆有多數債權者時。則債權者。各因總債權者。故得請求其履行。并債務者亦因總債權者。故對於債權者之何人。亦得爲其履行。而不可分債務之債務者。有多數時。則如次說明關於連帶債務法則所支配者。數人債務者。各自負擔全部履行之義務。而一人之債務者。爲全部履行時。凡債務者。皆免負債務義務。曰連帶債務云。他如不可

分債務。因債權之目的。係不可分。故各債務者。非有全部履行之義務。而此項債權發生之原因。倘基由不法行爲之契約等者。遂妄謂各自當爲全部之履行也。

連帶債務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一人。或對於總債務者。得請求其爲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而對於曩爲債務履行之同一之債務者。更請求其履行。亦無妨害之處。

連帶債務。以債務辨濟之確實爲主眼。故對於連帶債務者一人之履行請求。卽對於他之債務者。亦生其効力。對於債務者一人履行請求之時効中斷。卽對於誰何。亦有中斷之効力。

連帶債務之各債務者。爲債務之全部及一部之辨濟者。勿論已。至以自己之出捐。得共同之免責時。對於他之債務者。就其各自負擔部分。有求償權。設無償還之資力時。其不能償還之部分。求

保證債務

償者及有資力者間。當準應其負擔部分而分。譬。比。可。云。適。於。連。帶。債。務。之。性。質。而。得。其。最。公。平。者。

債務者。不履行債務之場合。代債務者而任債務履行之責者。曰。保證債務云。頁。此。債務者。曰。保證人云。故。保證債務。不得有與所。主。債。務。之。目。的。相。異。之。目。的。又。不。得。超。越。債。務。之。範。圍。而。服。較。重。之。負。擔。然。附。隨。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類。自。包。含。於。保。證。債。務。內。

保證債務。雖主從於債務。然在保證人與債權者間。則有獨立債務之關係。故僅得就保證債務。規定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額。債務者。以保證人立負義務之場合。其保證人之資格。(一)有能力者。(二)有辨濟之資格者。(三)於管轄債務履行地之控訴院管轄內。有住所。又須爲保證債務特定假住所者。

保證債務。係擔保履行者。故債權者。設非先對於債務者。請求履行。後。保證人不須履行其義務。

保證人。主受債務者之委託。而爲保證場合。無過失。而受債權者。辨濟之裁判。又代主債務者履行辨濟。及其他以自己之出捐。使消滅債務行爲時。其保證人。對於主債務者。有求償權。至不受其委託。而爲保證時。於辨濟。及免責行爲之當時。主債務者。於受利益之限度。當從事賠償。又反乎債務者意思。爲保證時。債務者。於受求償時。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有求償權。

保證人。與主債務者。連帶而負擔債務時。對於債權者之關係。適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對於主債務者之關係。則適用保證債務之規定。

第四節 債權之發生

債權之發生

債權發生之原因。分五種。契約。事務管理。不當利得。不法行爲。及法律規定是。至法律規定之自身。係於各個場合。規定其債權種類。効力等。故不得以一般論。而此說明。端在他四者。

第一款 契約

契約

契約者。以私法上效果之發生爲目的。而合二人以上之意思。表示也。二人以上之意思。須一方發議。他之一方應諾。契約之發議。爲申込云。而其應諾。爲承諾云。

契約以私法上效果之發生爲目的。而不必以債務關係之發生爲目的。然事實上多以債務關係之發生爲目的。故此特爲債權發生之原因而說明。

契約之分類

契約得爲種々區別。例如普通契約類。或單由意思表示而成立之諾成契約。與質權設定類。物之占有移轉。契約成立要件之實

踐契約、與賣買類。當事者雙方。互約出捐有償契約。不附於負擔贈與類。僅一方出捐爲無償契約。及賣買類。當事者雙方。應負擔義務之雙務契約。或贈與及消費貸借類。僅一方負擔義務之片務契約類是。

立
契約之成
契約之申

込

申込遇承諾。直來契約之成立。而契約之成立。必要一方之意思表示。故無催促意思表示之申込。則非申込。

申込由承諾。直成立契約關係。而發生一定之權利義務。故對於此件。既有承諾。即不能取消其申込者。毋俟言。且指定承諾期間而爲之申込。即令現時未爲承諾。然相手方於其時間中。隨時得爲承諾。故亦不得取消之。而承諾之通知。不到達於期間內。則申込當然失其効力。但承諾通知。後期間而到達者。蓋通常。豫核發送者於期間內。不能到達時。須發遲延之通知於相手方。設不發

此通知及承諾通知到達前。無遲延之通知。則承諾之通知。直見做爲非延着者。而契約完全成立。蓋非然者。必與相手方以信承諾之通知。可於期間內到着。專期契約之成立種々準備之損害。故也。而一方發延着之通知時。其遲延之承諾。雖爲承諾。而無其効力。然相手方得看做爲新申込。而與之以承諾。

未指定承諾期間而爲之申込。申込者。於受承諾通知之相當期間。不得漫爲取消。蓋設許其取消。則被申込者。不能爲承諾。與契約成立之準備。因之而有害交易之安全故也。在對話者間。暫措理論。而實際上。苟對於申込。無卽時承諾。則申込宜解爲當然失其効力。

隔地者間之契約。發承諾通知時而成立。是卽對於隔地者間意思表示通則之受信主義。顯著之例外。契約關係。於日常之交易。

最起頻繁之法律行爲。而其規定亦最不可不謀日常之便益。故對於此目的隔地者間之契約。係以發承諾通知時而成。外尚依申込者意思表示。及交易上之慣習。於不必要承諾通知之場合。認契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有事實時而成。交易上更爲一層便益。

承諾之通知。於期間後到達之場合。及由保護承諾者。與同一理由。而發承諾通知後。申込取消到達之場合。凡申込取消之通知。通常知於承諾通知發送前。不可到達時。承諾者毋少遲滯。須發延着通知。設怠發此通知。則其契約。直見做爲未成立者。

設爲某行爲。必與以一定報酬之旨之廣告者。對於爲其行爲者。負報酬之義務。此種廣告。我民法上之解釋。亦一契約之申込。至爲廣告目的之行爲。則屬承諾之意思表示。

爲廣告所定行爲者，有數人時，限於廣告無別段之意。思表示。以最初卽爲其行爲者，有受報酬之義務。設同時同爲其行爲，則以各人平等之均分，而享有其權利。

契約之効力

契約由其成立，卽於當事者間，生一定之權利義務。從其義務之本旨，生履行之効力。然双務契約之當事者，止於相手方之履行間，得拒自己債務之履行。双務契約，同時履行之原則云者，卽此是也。例如買主卽至賣主，交付其目的物中間，不須付給其代金類是。

同時履行

危險負擔

以關於特定物、物權之設定、及移轉，爲双務契約目的場合，其物因不可歸債務者之責事由，而滅失、及毀損時，其滅失及毀損，則歸債權者之負擔。例如賣主於神戶以酒百樽，回漕於東京買主，搭載漁船出帆，途中爲暴風雨所難破，滅失百樽酒時，當事者間，

設無特約。則買主對其損失。應行百樽之。給付。而爲債權者之。負擔。此爲雙務契約危險負擔原則云。

除右之場合外。由不應歸當事者雙方之責事由。至不能履行債務時。債務者不得受由債權者對於義務履行之。給付。例如因疾病。不能完成屬於義務工作物場合。不能請求其賃金之付給。類基因契約。而當事者一方。對於第三者。約爲某給付時。其第三者對於債務者。有直接請求其給付之。權利。但第三者。對於債務者。不表示當享受契約利益之意。則第三者。不得有其權利。蓋第三者之意。非不可不服從當事者之。契約。故也。此爲第三者契約之効力。

除
契約之解

契約由解除而消滅。從而由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恰復於未締契約之狀態。解除權。由契約及法律之規定而存在。因對於相手

第三者契
約之効力

方意思表示而行使。而解除者。係法律關係根本的之一變。故一旦爲解除時。不許更取消其意思表示。

解除者。根於一般契約之不履行。與履行之不能。及一定期限內。設不爲履行。則契約之目的不能達。用得爲之。其他各個契約規定條下。亦往々有關於解除權之規定。

解除權者。使既定解除權行使期間之場合。而期間滿了。對於解除權行使之催告。設不爲解除之通知。及有解除權者。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契約之目的物。或至不能返還。及變爲他種類物時。而消滅。

以上。係關於契約通則之說明。以下。略述民法規定各個之契約。

(二)贈與。贈與者。當事者一方。以自己財產。表示無償的贈與於相手方之意思。相手方對之爲受諾之契約。贈與者。單因當事者

契約之種類
贈與

意思表示而生効力。故爲諾成契約。然不依書面之贈與者。得取消之。其履行不終者。雖不依書面。亦同然。又贈與者。原於受贈者不負何等之義務。故片務契約。從而爲無償契約。唯就負擔之贈與。例如以山林數町步。代贈與。約爲關於己子之教育費用支出類。則双務契約。且爲有償契約。故關於双務契約之規定。元來適用此種之贈與。

賣買

(二)賣買 賣買者。當事者一方。約以某財產權移轉於相手方。而相手方支付其代金之契約。至目的之財產權。得供處分以上者。不問屬於如何種類。又代金者。契約之當時。不須確定。而財產權者。非由契約。當然移轉於相手方。賣主不過負擔移轉之義務。故得以屬於第三者財產權爲其目的。此際。賣主。由第三者取得其權利。而負擔移轉於買主之義務。權利之移轉。理論上。更必要特別意

賣買之契約

思表示。然通常譬如店舖購買商品。而其賣買與權利移轉之意。思表示。多同時爲之。其交付亦同時。

對於由當事者一方。負賣渡及買受義務之旨之申込。他之一方。對於自己。允與相手方以負其義務之承諾時。此爲賣買豫約云。此際。受申込之相手方。表示賣買完結之意。思。則賣買發生其効力。豫約者。未定賣買完結期間之意思表示時。豫約者。由催告所定期間內。至不得其確答。則失其効力。

賣買之効力

賣買之効力。爲賣主負財產移轉之義務。故當然負目的物交付之義務。無俟言。而買主。買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基因於賣買契約以前之法律關係。被追奪。及於目的物隱有瑕疵時之責任。換言之。卽負追奪擔保。及瑕疵擔保之義務。是。擔保者。或爲代金之輕減。或受契約之解除。又任損害賠償者。

買戻

不動產之賣主。因賣買契約。與同時所爲買戻之特約。得返還買主之支。付代金。及契約費用。而爲其賣買之解除。此卽買戻約款。附賣買者。係解除條件附法律行爲。爲從來慣行處也。此項賣買。賣主至買戻中間。不得視爲自己之物。而買主亦慮由買戻。復歸他人。遂有怠不動產。保存改良之傾向。設使永遠繼續此關係。則經濟上不得其策。故買戻權。規定爲不得逾十年永久期。

凡關於賣買之規定。可準用一般有償契約。

交換

(三)交換。交換者。當事者。互約移轉非金錢所有權之財產權之契約也。但移轉他之權利。共金錢所有權之約。亦無妨。此際就其金錢。有係關於賣買代金規定之適用者。

消費貸借

(四)消費貸借。消費貸借者。約由當事者之一方。交付金錢。及其他之物於相手方。而相手方返還與此同種類。同品等。同數量之

物之契約也。設非受取金錢及其他之物。則不能成立此契約。故爲實踐契約。而以通常物消費貸借爲目的之單純意思表示者。係消費貸借之豫約。非法律上真正之消費貸借。其貸主不負擔此契約何等之義務。故爲片務契約。唯在利息附之消費貸借。其目的物隱有瑕疵時。則以無瑕疵者代負此義務。消費貸借以物之消費爲目的。故性質上常爲動產。且以同種類同品等。同數量之物之返還爲目的。故當然知其物爲替代物。借主返還時期之一定。及未定時。須由貸主之請求。而爲返還。但在返還時期以前。隨時胥不妨爲返還。

使用貸借

(五)使用貸借。使用貸借者。當事者一方。無償的。約相手方受取貸借物。而由使用。或收益後。返還之契約也。雖如何場合。而使用貸借。胥爲無償契約。又與消費貸借。同爲實踐契約。而使用貸借

使用貸借
之効力

之貸主。負擔使用收益之義務。此點即與消費貸借相岐異。又貸借之目的物。不問其爲動產。與不動產。

貸主。不妨於目的物之使用收益。而擔保目的物之瑕疵。及負擔關於目的物費用之義務。而借主。則負從契約。及目的物性質規定用法。與使用收益。設無貸主之承諾。不得使他人爲使用收益。及須用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之義務。并關於通常必要負擔之義務。及使用收益後。返還目的物之義務。

使用貸借
之終了

使用貸借。專以借主之使用收益爲目的。故由其死亡。而終了契約。從而相續人亦無能承繼。此爲契約特別終了之原因。

(六) 賃貸借。賃貸借者。當事者一方。約相手方爲物之使用收益。而支付其賃金之契約也。賃貸借。與使用貸借異者。以常爲有償契約故。與消費貸借異者。以係双務契約。且不問目的物爲動產。

與不動產。胥得爲其目的。故而借貸借。在以不動產爲目的時。攷元來登記者。公示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而例外則得以借貸權爲登記。使之與物權生同一之効力。俾得汎廣對抗第三者。至登記設屬以土地爲目的之借貸權。此點與地上權。酷似。礙難區別。例如築造建物於他人土地上者。其由地上權使用土地。或由借貸權使用土地。不分明。是然地上權與借貸權者。權利義務多相異之點。又二者權利。其存續期間不同。且各權利消滅之原因亦異。故得依當事者之意思爲區別。

質貸借之効力

借貸借存續期間。以二十年爲最大限。質貸人。由相手方而受質金。故使用借貸之貸主。非僅以不妨礙之使用收益爲己足。尙進而使質借人負目的物。最有益之使用收益之義務。例如爲目的物必要之修繕。償還質借人關於目的

物支出之費用是。而設目的物滅失毀損。收穫減少。則就目的物上之危險。有擔保之義務。至賃借人則由借貸之付給用法。而負使用保存返還之義務。併因保存而必要。不妨害賃貸人之行爲。他如就目的物修繕之必要。或就目的物而主張第三者之權利時。其修繕及第三者之權利。毋少遲滯。直須通知賃貸人。及無賃貸人之承諾。則讓渡其權利。又或負不轉貸第三者之義務。

賃貸借之
終了

賃貸借。在未定期間時。隨時得爲解約之申。達。然因之突來契約之終了。則相手方甚爲之惹起迷惘之感。故就土地。則一年。就建物。三箇月。就貸席及動產。設非經過一日。不能終了。期間一定。於其期間內。得爲解約。至留保權利時亦同。

(七)顧傭。雇傭者。當事者一方。約相手方服其勞務。而與以報酬之契約也。勞務者。不問身體的勞務。與精神的勞務。

顧傭

雇傭契約
之効力

雇傭契約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唯商工業見習者之雇傭。以十年爲最長期。而如當事者一方終身間繼續類。慣習上往々有之。特不敢爲不法。故毋須強而禁之之必要。然經過五年。隨時胥得爲解約。

請負

使用者。負報酬之付給。及設無勞務者之承諾。不得代讓渡其權利於他人之義務。勞務者。負對於使用者。而服其勞務。設無使用者之承諾。不得使第三者代服其勞務之義務。

(八)請負。請負者。當事者一方。約相手方完成其工事。對於其工事之結果。與以報酬之契約也。故與雇傭異。以勞務一定之結果爲目的。又請負所要之材料。不問其由注文而供給者。或由請負人而供給者。

請負契約
之効力

注文者之義務。僅有報酬付給之一。但報酬以工事完成交付時

而付給。他若不要交付者。則於完成時行付給。請負人者。負工事之完成。及存於目的瑕疵擔保之義務。

請負契約。因工事完成。及不能而終了。無俟言。而注文者設賠償其損害。得隨時爲契約之解除。此爲請負特有解除權之規定。

委任

(九)委任。委任者。由當事者一方。委託相手方爲某法律行爲之契約也。除有特約場合外。以無償契約爲本則。且委任者。不負契約上之義務。故爲片務契約。而以某法律行爲爲目的。此點又得與雇傭爲區別。

委任者。委任者與受任者之契約關係。非本人與第三者之關係。通俗以委任作代理者。誤也。代理者。由委任契約而生。因之委任者與第三者之間。當發生法律關係。然此僅存於代理關係。故委任契約。無直接之効力。委任者。係委任者與受任者間之債務

委任契約
之効力

關係。

委任者以不負何等之義務爲本。他雖對於委任事務之處理。負所需負擔費用等一定之義務。然此等由委任之本義觀。不可云爲當然負擔之義務。但約爲報酬時。元來爲例外。至受任者。則負委任事務之處理。及關於此件狀況顛末之報告之義務。併當處理委任事務時。負收受關於委任物之交付。及移付關於委任收取權利之義務。

委任契約
之終了

委任。基於當事者互相之信任。故有特別之終了原因。卽由當事者一方之死亡。或破產。及受任者禁治產而終了是。

寄託

(二)○寄託。寄託者。當事者一方。以物之保管。交付於相手方。而相手方諾約之契約也。寄託。爲實踐契約。而原則。又爲無償契約。以物之保管爲目的。故受寄者不得費消之。無論已。然有時以當

寄託契約
之効力

事者之特約。許其費消。亦尙無妨於寄託。

受寄者。於其寄託。無報酬場合。當與自己財產同一注意以保管之。受報酬時。則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而返還其保管物。設有就寄託物。主張權利之第三者時。當以差押通知於寄託者。而以由寄託所生之果實。交付於寄託者。及無相手方之承諾。負不爲寄託物使用之義務。

組合

（十一）組合。組合者。各當事者。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也。

組合契約
之効力

組合員出資之種類。得以金錢、動產、不動產、及勞務爲之。組合員主以出資爲義務。外尙負損害之分擔。及事務分擔之義務。組合以由契約而成立之團體爲意味。然此團體。非如法人。有獨立之人格。故其組合之財產。亦爲各組合員之所共有。

組合契約
之終了

組合之損益分配。當事者未特定時。最公平之方法。係法律上。準各組合員出資之額爲支配。

組合之業務。在特別未定執行者場合。以組合員過半數決之。在已定執行者場合。其爲一人時。則單獨。爲數人時。則以過半數決之。

組合契約。由組合員之脫退。及組合之解散而終了。脫退者。組合員之死亡、破產、除名、及因任意組合關係之離脫。云。此際。脫退組合員之契約關係爲終了。解散者。如事業之成功、或不能。及存續期間之滿了。又條件到來類。係基於法律上之原因。又如組合員一致之意思。及不得已場合。或某組合員請求類。係因於當事者之任意。二者此際。則組合員全體契約關係爲終了。

(二)終身定期金契約。終身定期金者。當事者一方。約至自己。

終身定期
金

及他人死亡時。於一定期間。以金錢及其他之物。給付相手方。與其他第三者之契約也。此契約。有有償者。有無償者。債務者。由其債權者。受取定期金之元本時。係有償。而單為恩惠的給付時。係無償。又債權者。不負契約上何等之義務。故為片務契約。

終身定期
金契約之
終了

終身定期金契約。由人之死亡而終了。然因其死亡。應歸債務者之責時。由裁判所宣告相當之期間。而債權尚存續。

和解

(一三)和解。和解者。當事者約互為讓步。止其中間所存之爭執之契約也。和解。以止當事者間之爭為目的。故一旦依和解。而使其爭執落着時。當事者微論如何場合。不得再反於和解之主意。而主張自己之利益。

第二款 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者。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云。為因管理。而管理者

管理者之
義務

與被管理者間發生債權關係。故與契約相併。而爲債權發生之原因。

由直接、或間接法律之規定。及因契約。管理他人事務者。非基於何等義務。而所謂無義務。卽非管理者。不可例此。

管理者。爲他人管理事務。卽令不基於義務。亦當由最適本人利益之方法。而管理。故管理者。知本人意思。及得推知之時。元可依此例。特本人在在胥旣分明。管理者始就其管理。通知本人時。尙須如受任者之爲事務管理之報告狀。況等云。又管理者之原則。以本人。與其相續人。及至法定代理人間。胥得爲其管理。而負繼續其管理之義務。故本人。爲自己。而管理時。須償還管理者。爲管理所需之費用。及負擔債務之辨濟。

第三款 不當利得

不當利得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由他人之財產及勞務之利益。因之而波及損失於他人。則以其利益爲不當利得。受益者對於被害者。當返還其利得。此所以爲債權發生之原因。而就論不當利得之理由。

受益者之義務

如此不當利得。係由一事實而生。非由當事者之意思表示。故受益者之意思如何。與不當利得無關係。然不問其由善意或惡意。特受益者。違異返還利得義務之程度。是卽惡意之受益者。換言之。卽非由法律上之意思。業知爲他人所受之利益。因而受其利益者。不啻刻宜返還。尙須附加利息。且負損害賠償之責。而善意之受益者。則僅於現利益存在之限度。而負其返還之義務。就此理論。凡爲不當之辨濟者。對於受其給付者。似得請求其返還。然既知其非法律上存在之債務。例猶不拘法律上之債務。而

由德義上所以濟其債務。而爲辨濟之給付者。法律上得視之爲贈與之目的。他若債務者。非因錯誤。確知債務尙不在辨濟期。而爲辨濟之給付時。得視爲拋棄其期限之利益。又本非債務者。特因一時錯誤而爲辨濟。債權者遂以善意。毀滅證書。拋棄擔保。而對於真正債務者。不爲請求等事。由致喪失債權時。設尙因此辨濟。而返還給付。則債權者因他人之錯誤。當必大蒙損害。故雖受何等之給付。無返還之必要。故從而辨濟者。用不得爲返還之請求。又因不法原因之給付。所謂無法律上原因之給付。而受其給付之利得。卽爲不當利得。故受益者有不可不爲其返還之理。然於錯誤場合。倘使給付者得求返還。則適成主張不法行爲之結果。而背反乎公益。故苟受益者。非基於不法原因之限。不得請求其返還。

第四款 不法行爲

不法行爲

因過失。或故意。而侵害他人之權利。且與以損害者。當負其賠償損害之義務。卽亦爲債權發生之原因。

不法行爲
責任之主
體

不法行爲之要件。須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故不足辨識行爲之責任者。例猶未成年者。勿論已。他於心神喪失間。所爲行爲。以無賠償之義務爲原則。但其監督者。當任賠償之責。

損害賠償。性質上。對於侵害權利之行爲。以負此義務爲本則。然因某事業而使用他人者。及代其使用而監督事業者。就被用者之行爲。及占有動物者。或代占有者。保管其動物者。就其加害動物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又在數人共同不法行爲。爲其行爲者中。不問其得知誰加損害與否。各自連帶而任賠償之責。

凡由不法行爲。加損害於他人者。雖任賠償之責。然對於他人不

損害賠償
請求權之
消滅時効

債權之讓
渡

法行爲出於防禦自己。及第三者權利時。則不負其義務。人由出生而得享有私權。在出生前。不得有何等之法律關係。然在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特由保護之精神。見做胎兒爲既生。苟因於父及母生命身體等之損害。至不能受扶養。而陷入不幸時。準視爲既生前權利之主體。

因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由行爲時起。至二十年間。而被害者及法定代理人。由知損害。并加害者時起。迄三年間。不能行使時。因時効而消滅。

第五節 債權之讓渡

債權者。係以他人行爲爲目的之權利。而爲特定人相互間之關係。然除委任。或終身定期金類權利之性質。以一定人爲目的。及其他必要的。不能屬於他人外。限當事者間。無反對之意思。得爲

讓渡之對
抗要件

債權之讓渡。此於社會進步之狀態。所以應經濟上之要求者也。債權之讓渡。如賣買、交換、贈與類。基於讓渡人與讓受人之意。爲權利之移轉。故讓渡得僅以意思表示爲之。然指名債權之讓渡。讓渡人設非通知債務者。及不得債務者之承諾。不得對抗其債務者。蓋非然者。因債務者之不知。而辨濟於舊債權者等。往往見蒙損害故也。又其通知承諾。設非有確定日附之證書。則不得以其讓渡。對抗債務者以外之第三者。蓋非然者。設以一度讓渡債權。與他人共謀而僞爲日附。再行讓渡。遂因有害曩之讓受人故也。

確定日附者。(一)公正證書之日附。(二)於登記所、或登證人役場、私署證書內、印章之日附。(三)私署證書署名者中、有死亡者時、其死亡之日。(四)就確定日附證書中、引用私署證書內、引用之證書確

確定日附

判日附。及(五)於官廳或公署。私署證書內。記入某事項記載之日附云。其證書爲確定日附證書云。

指圖債權之讓渡。其證書爲讓渡之裏書。然設非以之交付於讓受人。則不得對抗債務者。及其他第三者。蓋指圖債權。卽指名債權是。證書自身。直接證明債權。得持以請求債務之履行。故設非爲其交付。將以證書之所持者。尙當然信爲正當之權利者。因而其損害可及債權者。及其他第三者故也。

無記名債權。見做爲動產。故不可適用債權讓渡之法則。

第六節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消滅

債權者。由法律行爲之取消。條件之成就。時効契約之解除等而消滅。外尙由辨濟。相殺。更改。免除。及混同而消滅。此等說明在後。

(一)辨濟 辨濟者。爲消滅債務之給付云。卽履行之義。唯履行。由

辨濟

辨濟者

債權之効力以看。察辨濟。不過由其消滅而看。察辨濟。爲債務之履行。故當爲辨濟者。以債務者爲本。則然當事者。不特別表示反對意思時。且其性質上。不必要債務者自身履行時。則第三者。不妨代債務者而爲其辨濟。

辨濟受領者

辨濟性質上。當對於債權者而爲之。然有時對於行使他人之債權者。例猶對於債權之準占有者。所爲之辨濟。元來占有者。係爲適法權利者。與被推定者。故辨濟者。不知其爲準占有者時。則所爲爲有効。而來債務之消滅。又所持受取證書。而請求辨濟者。通常係爲債權者。及受其委任者。故其辨濟爲有効。

辨濟之目

的物

辨濟受領者。須由辨濟者之請求。交付受取證書。而證書有債權時。則卽至其全部辨濟間。得不返還其證書。辨濟性質上。雖不可不爲其目的物之給付。然得債權者之承諾。

辨濟之充當

力辨濟之効

而別爲他物之給付。元來亦視爲有効。

對於同一債權者。有同種目的數個債務之辨濟。而提供之給付。設不足消滅總債務時。債務者得指定其充某々債務之辨濟。若不爲其指定。則辨濟受領者得自爲其充當。

債務者從債務之本旨。由現實辨濟之提供。而卸免基於不履行一切之責任。辨濟之提供者。係就債務之履行。完了自己必要之行爲云。例如以動產交付爲目的之債務。而以之持呈於債權者之前是。而債權者設拒辨濟之受領。及不能受領時。由辨濟之提供。債務者雖免不履行之責任。然債務未可云消滅。故因欲消滅此件。而債務者得爲債權者供託目的物。以免其債務。供託者由法令及裁判所之指定一定場合。以辨濟目的物爲寄託云。但其目的物。不適當於供託者時。以裁判所之許可。得競賣之而供託

其代價。

代位

代債務者爲辨濟。得債權者之承諾。而又就辨濟有正當之利益者。例如取得質權抵當權之目的物之第三者。依於辨濟。當然代債權者之位。云。代位者。基本自己權利。於得爲求償範圍內。有債權之効力。及擔保。而得行債權者所有一切權利之權利。

相殺

(二)相殺 相殺者。二人互爲相手方之債務者。各自之債務。有同種之目的。且無論在誰何辨濟期。統就各債務之對當額。以其債權。充債務之辨濟。而使二箇債務關係。同時消滅。云。例如甲對於乙。乙又對於甲。各負百圓債務。其債務胥爲同種類之目的。即皆以金錢之給付爲目的。而微論誰何辨濟期。甲對於乙。以所有百圓債權。充對於乙所負百圓之辨濟。乙亦對於甲。由同一之方法。同時使消滅存於其間之二箇債務關係。云。

債務之性質上。不許相殺時。例如相手方互約交換所乘之馬。而互負移轉其馬所有權之義務。場合。設得爲相殺。必互相不能達其目的。故不得行相殺。至當事者不表示相殺意思場合。亦無俟言。

相殺者。係非契約。及非法律上當然行者。而第爲當事者一方。對於相手方之意思表示。

相殺亦爲一便宜法。以圖謀當事者之利益爲主。以保護之爲目的。故擔負基於不法行爲義務之債務者。以非法律之保護處故。故不得以相殺對抗債務者。

更改
(三)更改。更改者。因使債務消滅。而變更債務要素之契約也。債務之要素者。係債權者。債務者。及債權之目的云。

更改亦係契約。故原則於由更改所生法律關係主體間。須意思。

合致。例如甲對於乙之所有債權。以丙代自己爲其債權者。使消滅甲乙間之債權關係。而欲使丙乙間債權關係之發生。務須甲乙丙三者之意志之合致是。又如變更以金錢給付爲目的債權。與以不動產之給付爲目的者。以消滅舊債務時。元來於其當事者間。須意思之合致外。然例外。因債務者之交替而更改者。限於不反舊債務者之意思。得由債權者與新債務者之契約爲之。是債務通常歸由何人受其辨濟。多不問債務者之意思之處。而一方面。或債權者。胥以自己單獨意思。得爲免除。故新債務者與債權者間所存契約。限於舊債務者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就舊債務之消滅。新債務之發生。無二個法律行爲之必要。及避其不便。故使其不得依據總關係者之契約。

因債權者交替之更改。其實際有與債權讓渡酷似處。故因之以

免除

對抗第三者時。宜與讓渡之場合。備同樣之要件。

(四)免除。免除者。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意思表示。使消滅債務關係云。

混同

(五)混同。混同者。不得兩立之資格。歸屬於同一人。云。物權消滅之原因。既屬說明之處。而在債權關係。苟債權者之資格。與債務者之資格。屬於同一人時。自己對於自己。不能行使債權。故消滅。例如使用貸借之借主。取得其物所有權是。

第八章 親族關係

親族關係

物權、並債權之關係者。人之財產上關係也。而親族關係者。身分上之關係也。親族者。六親等內之血族。配偶者。及三親等內之姻族云。此等間法律上之關係。曰親族關係。

血族。如親子兄弟血統之相聯云。配偶者。由夫婦一方面。稱他之

親等

一方面之謂。而姻族者。配偶者一方。對於他一方血族關係云。親等者。以世數計算。世數者。連續的親子關係之一節也。例如自己之父及子。與自己直接。隔一世。故爲一親等。祖父母及孫。各隔二世。故爲二親等。而在親子關係之血族。直下及六世。在姻族。則及三世。爲直系親族云。由共同始祖所出直系親之一方面。對於他之直系親關係。曰傍系親。傍系親之親等。由自己遡及共同始祖。更由此以下世數計算。配偶者。爲自己與同等之親等。

親族者。係於此範圍內之血族。與配偶者。及姻族之關係。故親族關係。以由出生。及婚姻所生爲原則。然我國古來之習慣。於出生以外。尙別認與血族生同一之關係者。例如與養子緣組。而養子與養親。及其血族。由婚姻。而繼父母與繼子。及嫡母與庶子所生之關係是。

親權關係
之消滅

姻族關係。及繼父母與繼子。及嫡母與庶子間之關係。基於婚姻。養子與養親。及其血族之關係。基於養子緣組。故此等關係。以因各離婚。與重離。而消滅為通則。

第一節 戶主及家族

戶主及家
族

戶主。為一家之首長云。戶主之權利。曰戶主權。家者。家族制度之一團體。依戶籍限界。法律上之單位也。戶主與家族。共稱為其家之氏。

戶主權之
取得

因前戶主之死亡。隱居。及其他事由。喪失戶主身分時。以由家督相續。承繼主戶權為戶主為通則外。尚以女戶主。與婚姻。入其家。限於無反對之意思表示。當然為其家之戶主。又不知父母之子。不能入母家之私生子。被拒其復籍。與離籍。及謀廢家絕家之再興者。亦創立一家而為其戶主。

戶主權之
喪失

戶主、隱居、廢自己創立之家。又由入夫婚姻而爲戶主者之離婚及其他養子、由離緣等、而喪失戶主權。

隱居

隱居者、必戶主達滿六十年以上、且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相續人、無條件的承認相續云。卽須爲單純承認是、而例外、則因疾病、或本家之相續、及再興等、不得已事由、至爾後不能取得家政者、或又因婚姻欲贅入他家者、不拘年齡、老稚、設經裁判所之許可、得視爲經隱居家督相續人之承認。至女戶主雖亦不拘年齡、得爲隱居。然亦須有相續人之單純承認、且有夫之女戶主、則須得夫之同意。

總之隱居者、設非由其家督相續人、投報於戶籍吏、則不生其効力。緣此項法律行爲、由意思表示而成、立對於不必要一定之形式之原則、而見爲例外也。此種例外、親族相續、頻々存在之處也。

蓋身分關係。須嚴正取扱故也。

因隱居而喪失戶主之身分者。其附隨身分上財產之關係。亦受其影響。

非隱居而喪失戶主權之原因。於各個場合說明。

家族
家族關係
之發生

家族者。現在戶主之家之親族。及其配偶者云。而子於父家。父不知之。則入於母家。養子者。爲養子緣組之効力。而入於養親之家。他如非表示入爲戶主意思之入夫。與妻。係爲婚姻之効力。於女戶主及夫之家。又非離緣離婚者。則因復籍。而入於實家。然家族之養子緣組。及婚姻。須要同主之同意。故因此等事故爲家族者。須以戶主之同意爲結果。家族庶子。及私生子。入於父母家。亦須要戶主之同意。又戶主得以現在他家之親族。爲自己之家。家族者。須以戶主之親族。及配偶者爲之。故因家族與戶主親族

家族關係
之消滅

關係之消滅。及因至非家族之配偶者。時而失家族之關係。然血族關係。則非因死亡。不能消滅。故此節所謂親族關係之消滅。係以自己離緣與離婚場合。又婚姻養子緣組者。以入於婚家。或養家爲効力。故實家家族之關係。亦依之而消滅。

他家相續。分家與廢絕。本家。分家。同家。及其他親族之再興者。又一家族關係消滅之原因也。但本家者。係自己祖先。既成家族之家。分家者。其祖先曾各自爲家族。云。同家者。數家祖先。共爲同一之家。族。云。廢家者。戶主廢創設之家。云。絕家者。因失戶主無相續人。而自然消滅之家。云。

戶主對於家族。負扶養之義務。係家族制度當然之結果。且戶主爲一家之首長。實基於此。云。此故戶主得指定家族之住。所。家族不能背其指定。設家族有時違背。則從其指定中止。間。戶主免扶

戶主及家
族之權利
義務

養之義務。而戶主催告移轉指定之居所。家族尙不之應時。戶主得爲其離籍。

又家族。或就婚姻。或養子緣組。須得戶主之同意。設不得其同意。則由婚姻。及養子緣組日起。一年內。對於依之入家者。得爲其離籍。對於入於他家者。亦得拒其復籍。而總之拒絕離籍與復籍者。爲創立一家上不得不然也。

法定之推定相續人。以本家相續有必要場合爲例外。其他總以不能入於他家。或創立一家爲原則。然無戶主之同意。強爲婚姻。或養子緣組之場合。設尙拘泥家督相續人故。不得離籍。則紊永遠承繼家之血統。故此際因一家之保護。上得爲離其籍。

家族。以自己名氏所得財產。爲特有財產。雖在家族制度之下。然仍不失家族財產上之獨立。故也。唯屬於戶主。或係家族。不分明

之財產。法律上推定爲戶主之財產。

第二節 婚姻

婚姻

婚姻之要件

婚姻者一男一女之共同生活也。關於身分財產上之法律關係勿論已。他與人種風俗相關處亦夥。故法律因公益上設男未達十七年。女未滿十五年。則不得爲婚姻。且我國古來制度。慣習上確認一夫一婦之制。而禁配偶者重譴婚姻。故前婚解散。及基一定事由。爲前婚之取消時。由解散及取消日起。非經過六十日。不許遽爲婚姻。又禁不倫之徒。因未達不義之慾望。爲相姦者之婚姻外。尙因親族相婚。害人種之發達。且屬亂倫之事。故除養子與養方傍系血族之婚姻爲例外。而在直系血族。則不問其爲何親等。凡在傍系血族三親等內。及直系姻族間。統禁爲互婚姻。婚姻乃人生之大事。最宜注意。故因年少者。往々不考察將來利

害。驅一時之感情。猥爲婚姻之弊。凡男未達二十年。女未滿二十五年。其婚姻須得其家父母之同意。但父母俱不存時。則必經後見人。及親族會之同意。

婚姻之無
効及取消

婚姻。設非屈出於戶籍吏。則不生効力。此係爲要式行爲。屈出者。由當事者雙方。及成年證人二人以上。依口頭。或署名書面。爲之。但居留外國婚姻時。以屈出於駐在國日本公使。及領事爲已足。婚姻。亦係法律行爲。必須當事者之意。無待言。故對於由人違及其他事由。而當事者間無婚姻意思。及婚姻胥以屈出爲要件。故。設非屈出。則其婚姻爲無効。又未達年齡之婚姻。重婚。解消。及取消後。未經一定期間之婚姻。相姦者。並親族間之婚姻。胥以得取消之爲通則。然設非基於此等之婚姻。則不得猥以當事者之意。而取消。至離婚養子緣組之無効。及取消時。元來壻養子

婚姻之効力

夫婦財產制

緣組。主以婚姻爲目的。故得請求其婚姻之取消於裁判所。法律行爲取消一般之原則。因其取消。而其行爲全與未存在者。生同一之効力。然婚姻之取消。不啻影響及當事者間。卽其子身分上之關係。亦不保不來變更。故因之而其効力。不遑及既往。因婚姻。而妻以入於夫家。入夫及婿養子。以入於女戶主。或妻家爲有效力。而夫婦者。互有同居之義務。及互負扶養之義務。因婚姻之結果。而於夫婦間。規定財產上之關係。曰夫婦財產制。云。夫婦財產制者。以當事者意見規定之。然設不爲特別契約時。則依法律上一定之規定。而爲之。此爲法定夫婦財產制云。是卽夫者。除妻爲戶主之場合外。因婚姻所生一切費用。例如共同生活之費用。子孫扶養料等。胥宜擔負是。而夫及女戶主。又得有配偶者財產之收用及收益權。例如夫管理妻之財產類。而就日常

離婚

之家事。則見做夫以妻爲代理人類。妻與夫婚姻前所有財產。及婚姻中以自己名氏所得財產。此爲特有財產類。至屬於誰何。不分明之財產。卽推定爲夫。或女戶主財產之類是。

婚姻因無効。而不能成立。因取消而消滅。因配偶者之死亡。及離婚而解散。離婚卽爲婚姻解散之一原因。

協議上之
離婚

離婚者。有以夫婦之協議而定。與有以裁判而定者二種。而從來多見諸施行者。不許由夫一方面意思而離婚。

協議上之離婚。夫未達滿二十五年場合。當就其婚姻各認爲同意者之同意。且由與婚姻同屆出。而生其効力。

裁判上之
離婚

裁判上之離婚。由當事者一方之意思而發者。故因規定其得爲此之原因。而除有此原因外。不得提起離婚之訴。卽因(一)配偶者爲重婚時。(二)妻爲姦通時。(三)夫因姦淫罪。被刑處分時。(四)配偶者

因偽造賭博、猥褻、竊盜、強盜、詐欺取財、受寄財物費消等之破廉耻罪。被處輕罪以上刑。及因他罪被處重禁錮三年以上刑時。(五)因配偶者同居。不堪其虐待。及受重大侮辱時。(六)被配偶者以惡意遺棄時。(六)因受配偶者直系尊屬之虐待。及重大侮辱時。(八)配偶者對於自己直系尊屬爲虐待。及加重大侮辱時。(九)配偶者之生死。三年以上不分明時。(十)壻養子緣組之場合。有離緣時。及養子與家女爲婚姻場合。而有離緣。或緣組之取消時。乃得提起離婚之訴是。

際離婚間。夫婦以其協議未定子之監護時。在婚姻中。以父有監護權爲通則。故此際以屬於父爲原則。因離婚。而父去其婚家時。監護權則屬於母。而因他之重婚。父母對關於其子之權利義務。不被變更。唯在裁判上之重婚。則裁判所因子之利益。得命其與

此相異之處分。

第三節 親子

親子
嫡出子

子有養子實子之別。實子者、自己所生之子云。實子、有嫡出子、庶子、私生子之別。嫡出子者、婚姻之男女、即夫婦間所生之子云。而實際爲夫婦間所生與否、事實上苦難證明。故妻於婚姻中、胚胎之子、定爲夫之子外、尙由婚姻成立後、二百日、又因婚姻之解消、或取消日以推、三百日內所生之子、推定爲婚姻中、胚胎者、而爲一般之假定。故夫以對於此推定之反證、得否認爲嫡出子。但否認者以訴訟爲之、而由知出生日起、須於一年內提起。

庶子

婚姻外所生之子。一般爲私生子。私生子者、其父與母得爲認知、而父認知之私生子、得爲庶子云。

私生子

私生子、因認知而始生親子之關係。其認知、由屆出於戶籍吏而

爲之。蓋認知者。確定爲子之身分。而有法律上重大効力。故也。唯臨死而認知者。實際以不能屆出。得由遺言爲之。

母則與父異。因出產之事實。得知爲自己之子。故多係出生後。直當認知之。然因棄兒。不爲出生屆出事由等。可由出生後。經過長日月。而得爲認知。

認知者。不得爲取消。

人之身分。於出生之時既定。而認知者。係確知子之身分。而定親子之關係。故其効力。遡及於出生時。

庶子者。因其父母之婚姻。取得嫡出子之身分。而他如父母均弗認知。又僅爲母認知之私生子。則於婚姻中。因其父母之認知。由其時取得嫡出子身分。

養子者。由養子緣組。取得嫡出子自分子云。

嫡出子身分之取得

養子

養子緣組
之要件

得爲養子之場合。須養親者達成年。及爲之養子者。非養親之尊屬。或年長者。并爲之養子者。非後見人視爲其被後見人。是。至特以男子爲其養子者。除與女爲婚之場合外。須確非法定推定之家督相續人之男子。他若以業有配偶者爲養子。或可爲養子者。設不與配偶者同時。以俱。不得爲緣組。

養子緣組。亦必要其家父母之同意。及因屈出。而生其効力。并其屈出之要件等。一同於婚姻之場合。唯養子未滿十五年時。其家父母。得代之而爲緣組之承諾。

養子緣組
之無効及
取消

養子緣組。依婚姻無効之原因。與同樣之事由爲無効。設反於其上。叙要件時。得爲其取消。

離緣

離緣。亦有協議上者。與裁判上者。

總之緣組之當事者。得以其協議爲離緣。但養子未滿十五年時。

裁判上之
離婚

其離緣。以養親有代養子爲其緣組承諾之權利。之協議爲之。養親死亡時。以戶主之同意爲之。而未達滿二十五年者。其爲離緣所須之同意。并離緣之効力。及由屆出而發生等。與離婚同。

裁判上之離緣。亦與離婚之場合。同要一定之原因。即(一)緣組當事者一方面。受由他之一方面虐待。及重大侮辱時。(二)被他之一方面。以惡意遺棄時。(三)受養親直系尊屬之虐待。及重大侮辱時。(四)他之一方面。被處禁錮一年以上刑者。(五)養子有瀆家名。及傾家產之重大過失時。(六)養子逃亡。三年以上。不復歸者。(七)養子死亡。三年以上。不分明時。(八)他之一方面。對於自己直系尊屬爲虐待。及加重大侮辱時。(九)婚養子緣組場合。有離婚。或婚姻取消時。又養子與家女爲婚姻場合。有離婚。或婚姻取消時。得爲離緣之請求。

不問爲協議上。與裁判上。養子既爲戶主之後。設非隱居。不得爲離緣。

第四節 親權

親權

親權者。父母爲其子之利益所有之權利。而與爲其家之利益所存之戶主權異。然兩者亦非相衝突。相矛盾者。

親權者

親權以存於在家之父爲原則。換言之。卽服其家之父之親權。然子達成年。且能爲獨立生計時。既無使其父司監護教育之必要。故無須服其親權。而或不知父時。或父死亡。與去家。及不能行親權時。則母代之。

繼父母及嫡母。就其親權之行使。受一定之制限。蓋此等不僅皆乏愛情。且動輒相敵視故也。是卽與後見人於同一範圍內。行使親權無少異。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有監護及教育未成年子之權利。且負其義務。此即親權者爲子之利益。就監護及教育上。有一職務的責任。故子不可不居住於行使親權之父若母指定之住所。且出願爲兵役時。亦必受其許可。而行使親權之父若母。於必要範圍內。得自懲戒其子。及經裁判所之許可。得送入之於懲戒場。其他併得許可未成年子之營職。與管理子之財產。及就財產上之法律行爲。而代表其子。唯母者。凡關於營業、借財、或保證、不動產、與重要動產權利之得喪、相續之拋棄。及其他事項。代未成年子爲其行爲。及於子之行爲爲同意時。須得親族會之同意。

未成年之子爲戶主。及有子時。自己現處服從親權之地位。故對於未成年者。行使親權之父若母。代未成年子。行使戶主權。與親權。

親權之喪失

親權爲子之利益而存。故設爲濫用。又行使親權父母顯著不良行跡及誤財產之管理。有危害其財產時。裁判所得由子之對於親權及檢事之請求。使失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節 後見

後見

對於未成年者。無行使親權者時。與行使親權者。無管理權。及有禁治產之宣告時。則開始後見。

後見之機關

後見之機關。爲後見人。後見監督人。親族會。及裁判所。而後見監督人。親族會。及裁判所者。以後見監督之目的。爲其機關。而親族會者。因後見以外之目的。而亦能存在。故應特別說明。

後見人

爲後見人者

後見人。係一人。由前述之原因。而當然規定。然後見殆可直代親權。故最後之行使親權者。得從自己所欲處。以遺言指定後見人。而就禁治產者行使親權之父若母。當然爲其後見人。妻爲禁治

產者。則以夫。夫爲禁治產者。則以妻爲後見人。被後見人。無戶主與家族之別。後見人。因右之規定而定。唯因此而家族無後見人時。則以戶主爲後見人。而設其不遂爲後見人時。則於親族會選任之。

後見人之
辭任及要
件

後見人。有保護監督被後見人。之身上及財產之權利。而一面係關於公益。故可爲後見人之資格者。卽除(一)婦女。(二)軍人而服現役。(三)於被後見人住所之市及郡以外。從事於公務。(四)由自己先就爲後見人者。有後見辭任之事。(五)及其資格欠缺之場合。又尙未至顯有其事由。及資格之欠缺。(六)其他非有正當之事由。不許辭其任務。及基於同一之理由。(一)未成年者。(二)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三)剝奪公權者。停止公權者。(四)裁判所免黜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五)破產者。(六)對於被後見人爲訴訟。及已爲者。(七)不

後見之職
務

知行方者。(八)裁判所認爲有不堪任務事跡。或不正行爲。及顯著有不良行跡者。胥不許爲後見人。

後見人當其就職。須先以後見監督人之立會。調查其財產。而調製其目錄。蓋所以使爲整理之基礎。又即使不能行其私曲之理由也。而在目錄調製前。除後見人有急迫必要行爲外。無一切行爲之權限。又後見人與被後見人間。有債務關係時。後見人須於財產調查前。申陳於後見監督人。

未成年者之後見人。就其監護、教育、懲戒。比行使親權之父若母。有同一之權利義務。禁治產者之後見人。權量被後見人之資力。以負其療養監護之義務。而總之後見人者。係管理被後見人之財產。又就關於財產之法律行爲。而代表被後見人。

後見之終
了

後見者。以未成年者既成年。禁治產者。取消其宣告。卽由後見開

始原因之消滅而終了者。勿論已。至因辭任、資格之欠缺免黜、或在戶主爲後見人之場合、而被後見人至不足爲其家族時、由夫婦關係之消滅等而終了。

後見終了時、因證明任務須以後見監督人之立會而爲管理之計算。而後見人、於被後見人、或被後見人、於後見人、當返還金額時、以由後見計算之終了、而附加以利息爲原則。

後見監督人

後見監督人者、有後見人之監督之職務也。其得指定後見人者、亦得與後見人之指定同一之理由、而以遺言指定後見監督人。設不爲其指定、則法定、或指定之後見人、從事務着手前、須請求親族會之招集於裁判所、而使之選任後見人、但親族會選任後見人之場合、可直選任後見監督人、至若不得爲後見人、亦不得爲後見監督人者、無煩言而解也。

後見監督
人之職務

後見監督人。監督後見人之事務。設後見人有欠位之場合。當促後任者就任。無後任者時。直召集親族會。使爲其選任。以應急迫之情事。而爲必要之處分。而後見人與被後見人利益相反時。併有代表被後見人之權。

第六節 親族會

親族會

親族會者。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於必要開會場合。因會議重要事件之本人、戶主、親族、後見人、後見監督人、保佐人、檢事、及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以裁判所所召集之親族。其他本人、及於其家有緣故三人以上爲會員。而會議。而親族會會員者。以裁判所選定者爲通例。然特別得指定後見人者。亦得以遺言選定親族會員。云。而遠隔居住地及其他有正當事由者。亦得辭爲親族會會員。而後見人、後見監督人、保佐人。則受親族會之監督。又與之

合同而在盡一定職責之地位者。多不得立於兩立關係。故無親族會員之資格。亦同於無後見人之資格。

親族會之決議。以過半數爲之。

因無能力者所設之親族會。親族會議決重要之場合頗頻繁。故限止於無能力者爲繼續。以省每事件必待裁判所召集之手數。而其召集者。除最初場合外。得僅以本人、法定代理人、後見監督人、保佐人、及會員而召集之。

得請求親族會員、及親族會之召集者。一箇月內。對於親族會之決議。得申陳其不服於裁判所。

第七節 扶養之義務

直系血族。及兄弟姊妹。互負扶養之義務。夫婦之一方面。與其配偶者之直系尊屬在其家亦然。此我國古來慣習所認者。

扶養之義務

扶養義務
者之順位

扶養之義務者。係受己之扶養者。依己之資產、或勞務而生。活。僅存在於不能受教育者。而止。且扶養義務者之在兄弟姊妹時。則扶養義務者。在非戶主之限。而受扶養之必要者。設在非因兄弟姊妹之過失。卽不發生之列。則不當負其義務。而扶養者。以適應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扶養義務者之身分。及資力爲程度。扶養之方法。從義務者之選擇。及由權利者之請求。從裁判所所定之處。當接引權利者。或給付以生活之資料。

負扶養之義務者有數人時。對於第一配偶者。第二直系卑屬。第三直系尊屬。第四戶主。第五對於夫婦一方面之直系尊屬。則其配偶者。第六依兄弟姊妹之順序。而負其義務。但在直系卑屬與直系尊屬間。則先其親等之最近者。設同順位者有數人時。則各應其資力。而負擔義務。

扶養權利
者之順位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扶養義務者之資力。不足應全員之扶養。則第一直系尊屬。第二直系卑屬。第三配偶者。第四配偶者在。家之直系尊屬。第五兄弟姊妹。第六依其他家族之順序。而受其扶養。

受扶養之權利者。凡基於親族關係而生。而以特定之人爲目的。故權利者不得以之爲讓渡。

第九章 相續關係

相續關係

相續者。權利義務之包括的移轉也。而相續又與社會之狀態。相伴者也。社會之一團體。卽係以家爲基礎之範圍時。財產者附屬於團體。而團體之首長。卽有團體主體身分之結果。而得所有團體之財產。故此際以其身分之承繼爲目的。而附隨的財產。亦併爲承繼。反是以一個人爲單位之範圍時。各個人胥獨立而所有

財產。不必要特別之身分。故相續從而亦非以身分之承繼爲目的。而以承繼財產爲目的。此際有家督相續。遺產相續之別。

第一節 家督相續

家督相續
開始之原因

家督相續者。戶主身分之承繼也。故(一)戶主之死亡。隱居及國籍喪失。(二)戶主之死亡。或養子緣組之取消。而去其家時。(三)因女戶主之入夫婚姻。或入夫離婚等。總由戶主權之喪失。而家督相續。當然開始。

相續人

家督相續。原係權利關係。故從厥原則。相續開始時。必須既生者。然就相續論。胎兒卽看做爲己生。出生後。卽使爲相續者。恰同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胎兒亦看做爲既生。由一箇假定。而定相續權歸屬之主權。然胎兒生而死體者。元來無相續權。

相續人之
資格

家督相續人之資格。(一)故意。致被相續人。或就家督相續在先順

位者於死。及因欲致彼於死而被刑處者。(二)知彼相續人之殺害。不爲告發。或告訴者。但除其人不能辨別時。或殺害者爲自己之配偶者。或爲直系卑屬爲例外。(三)以詐欺。或強迫。爲被相續人關於相續之遺言。有妨其取消。或變更者。(四)因詐欺。或強迫。使被相續人不爲關於相續遺言之取消。或變更者。(五)僞造。變造。毀滅。藏匿。關於相續的相續人之遺言書者。必須無犯以上諸弊者。卽必要非法律上之失格者。

相續人之
順位

法定之推
定家督相
續人

家督相續人者。有係直系卑屬。卽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與特別選定家督相續人。及係直系尊屬。與選定監督相續人之種別。直系卑屬。在其第一順位。然家督相續。爲家族制度之結果。故可爲相續人之直系卑屬。須對於家有密接關係者。卽須爲家族之人。是。而家督相續。係戶主權之承繼。故相續人性質上。不可不爲

單純之一人。設直系卑族有數人時。乃務順其序而充其位。卽(一)在親等違異間。則先其近者。(二)在親等同一間。則先男。(三)在親等同一之男或女間。則先嫡出子。(四)在親等同一之嫡出子庶子。及私生子間。嫡出子。或庶子爲女。則先私生子。(五)就以上各事項相同者。則先年長者。但因庶子。或私生子及養子緣組取得嫡出子身分者。就家督相續權。看做爲生而卽取得嫡出子身分。而計算其年齡。而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因其姊妹而爲養子緣組。亦無害其爲相續權。

上叙順位之相續人。於相續開始前。死亡。或失相續權之場合。其直系卑屬。理論上雖當然無相續權。而依於相續人尊屬之順位。則應爲相續人。蓋從來習慣上業是認云。

被相續人者。(一)對於被相續人爲虐待。或加以重大侮辱。(二)因疾

法定之推
定家督相
續人之廢
除

病或其他身體及精神狀況不堪取得家政。(三)因污辱家名之罪而被刑處者。(四)浪費者受準禁治產者之宣告無改悛之望。(五)其他因親族會認為有正當之事由對於其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得請求其廢除於裁判所。相續人之廢除者使失相續權之謂。而止於上叙廢除之事由時得更請求其取消。但因虐待或加重大侮辱而廢除者則隨時得請求其取消。

指定家督
相續人

俾子孫繼父祖之後。雖為自然之順序。然無子孫時。被相續人得指定家督相續人。而他日設有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則其指定。即當然失其効力。加之。雖一度指定家督相續人。然相續者。期一家之承繼。不得不重視被相續人之意思者。勿論已。他則因相續人身上事項。於家之消長浮沈。有重大關係。故與被相續人之意思。以充分之餘裕。使得復取消之。但於無死亡。或無隱居事由。

特別選定
家督相續
人

而爲相續開始原因之場合。事實上。被相續人來戶主權之喪失。與同時。無既獻身於家之利害的關係。設尙許其指定。則一家之利益。必因之而輕供其犧牲。故其指定。在所不許。又家督相續人之指定。或取消。不問其以生前行爲爲之。或以遺言爲之。須依一定手續。投報於戶籍吏。

無法定。或指定家督相續人之場合。其家族。有被相續人之父。則父。無父。及不能表示其意思時。則母。父母俱不存。則親族會當從第一爲家女配偶者。第二兄弟。第三姊妹。第四無家女之配偶者。第五爲兄弟姊妹直系卑屬之順序。由家族而選定家督相續人。但有正當事由。則經裁判所之許可。得變更其順序。此爲特別選定家督相續人云。

無特別選定家督相續人時。由直系尊屬中親等最近。及與親等

直系尊屬
為家督相
續人及選
定家督相
續人
家督相續
之効力

相同者間之男者。被先順位為家督相續人。倘並此亦缺位。則親族會。由被相續人之親族、家族、分家之戶主、本家、或分家之家族中。選定家督相續人。而併此亦無人時。則由他人中而選定。

家督相續者。使相續人承繼戶主之身分。故相續人以承繼屬於前戶主一切私法上權利義務為原則。唯專屬前戶主一身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而若系譜、祭具、及墳墓所有權不可須臾離乎家。故為家督之特權。即值如何場合。亦須承繼。唯隱居者。或入夫婚姻之女戶主。即令喪失其戶主權。而尚生存其家者。必須為特別財產之所有。故反於遺留分規定之限者。不得因自己之留保。而視為相續。

家督相續之効力如右。前戶主之權利義務。原則上。一切雖當為相續人所承繼。然因隱居。或入夫婚姻。取得家督相續之場合。前

戶主之債權者。對於其前戶主。得爲辨濟之請求。而因入夫婚姻之取消。或入夫離婚之家督相續之場合。凡入夫爲戶主間。負擔債務之辨濟。得對於入夫。而請求其辨濟。至併得請求於相續人者。無俟言也。是蓋出於保護前戶主之債權者之至意。故俾其隨所選舉。微論向誰何。胥得爲其請求之自由。

國籍變更。際交通頻繁之今日。不可猥無制限。故失日本國籍之結果。卽失戶主權。然依家督相續上。非當然承繼其財產之全部。而無國籍變更制限之實者。則其家督相續人。僅以承繼戶主權。及屬於家督相續特權之權利爲原則。唯在被相續人。設非日本人。則不得有此權利之限。一年內。未讓渡於日本人時。其權利當然歸屬於家督相續人。

第二節 遺產相續

遺產相續
相續人之
順位

相續人

遺產相續者。由非戶主之死亡。包括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而承繼者也。遺產相續人之順位。第一位直系卑屬。第二配偶者。第三直系尊屬。第四戶主。

被相續人之直系卑屬者。(一)在親等違異者間。則先其近者。(二)親等同者。則依同順位而為相續人。而不問被相續人之為家族與否。蓋遺產相續。以個人為單位。非如家督相續。與家有密接關係。故第測被相續人之意義。凡係直系卑屬以上者。無在家與否之別。不問為年長與少。及泯男女嫡庶之差殊。均皆以取得財產為最適當。

遺產相續人。在相續開始前。死亡。或失相續權之場合。其人有直系卑屬時。一同於家督相續人之場合。依其相續人尊屬之順位。為遺產相續人。

相續人之
資格及廢
除

無由以上順位之遺產相續人。則依第一配偶者，第二直系尊屬
第三戶主之順位。爲遺產相續人。

因遺產相續。而致被相續人及先順位、或同順位者於死。及因欲
致之於死。而受處分刑者。又可來家督相續之法律上之失格原
因中。有(二)乃至(五)事由。直失法律上相續人之資格。而有遺留分
之推定遺產相續人。對於被相續人爲虐待。或加重大侮辱時。被
相續人。得請求於裁判所。而爲其廢除。

遺產相續
之効力

遺產相續。非如家督相續。併爲身分之承繼。乃僅承繼屬於被相
續人之權利義務也。至若不承繼專屬被相續人一身之權利。亦
同於家督相續。

相續分

遺產相續人有數人。則相續財產。屬其共有。各共同相續人。各應
其相續分。而承繼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

相續分。恰如共有關係持分之所云。而分。係就相續。而設想像上之權利單位。俾對於同順位相續人之相續分。以均一爲原則。例如以父母之尊屬爲相續人。則父與母各二分之一。如子卑屬有三人。則各受三分之一。然直系卑屬中之庶子及私生子。則以嫡出子二分之一。爲其相續分。例就六萬圓相續財產。相續人爲嫡出子二人。庶子一人。私生子一人。則嫡出子二人。各受二萬圓。庶子。私生子各一萬圓類。而此項相續人。設於相續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相續權。則其直系卑屬。依相續人尊屬之順位爲相續。故其相續分。與尊屬不可爲同一之受。例猶甲乙丙三人之嫡出子。對於一箇財產相續。其相續分。各三分之一。今相續開始前。設甲遺留二人之嫡出子。與一人之庶子。而已則死亡。則其嫡出子。各得甲相續分五分之一。即當得相續財產全體十五分之一。庶子則

相續分之
處分

得甲相續分五分之一。即當得相續財產全體十五分之一是。相續分雖如上，係法律上之一定，然不得以之漠視被相續人之意思。且被相續人之意思，於相續上為最尊重者。故得以遺言指定與法定相續分相異之相續分。又得委託此指定於第三者。但不許違反關於遺留分之規定。

相續分得為同於共有持分之處分。然遺產相續，則係自親愛之親族間。分配遺產者。故他日際相續財產之分派，苟第三者就讓受之相續分。而主張權利。或親族間動來不快。或不能圓滿和協時。得償還他之共同相續人。關於讓渡之相續分之價格。讓受人關於讓渡所支付之費用。而直由第三者。讓受其相續分。

遺產分之
分配

遺產之共有原則上。得應其相續分。而為分配。通常，則依相續人之協議而為之。協議不調。則請求於裁判所而為之。而在遺產相

續。則重視被相續人之意思。而於以其遺言指定相續人。及使第三者有指定之方法。胥遵從之。

第三節 相續之承認及拋棄

相續之承認及拋棄

相續者。不問爲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俱以權利義務之承繼爲目的者。故得使相續人就相續上法律規定之効力。或承認而爲相續人。或拒之而不樂爲相續人之決意。而以其決意爲相續之承認。及拋棄云。

單純承認

承認分兩種。單純承認。及限定承認。是單純承認者。無限的承認。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之意思表示。而法律特於(一)相續人。處分相續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時。(二)由知相續開始日起。三箇月內。未限定承認。或拋棄時。(三)相續人。雖爲限定之承認。及拋棄後。而隱匿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私自費消。及以惡意。不記載入財產目

限定承認

錄中時。則就處分上。直視其爲有以相續財產。認爲己有之意思。他設不爲決意。則直視爲業爲單純之承認。又就相續財產爲隱密行爲者。亦得直視爲謀自己財產之利益。故亦以之爲單純承認。

限定承認者。由相續所得財產之限度。以負擔被相續人之義務之意思表示也。限定承認。爲我國古來慣習所否認。然業認爲拋棄之自由。而猶強相續人。以被相續人之義務。甚未得其當。故民法。取新制。

拋棄

拋棄者。不樂爲相續人者之意思表示。須申述於裁判所。俾遡及相續開始時。而生其効力。但在家督相續。則以家之存續爲目的。故相續人不得爲拋棄。在遺產相續。則拋棄者之相續分。應歸屬於他相續人之相續分。

凡對於此等相續之意思表示。須由自己知相續開始時起。三箇月內爲之。而相續人得因決意。先爲相續財產之調查。

第四節 遺言

遺言

遺言者。以人欲於厥死後。使生法律上効力爲目的而爲之。意思表示也。遺言關於相續及其他事項。多述有益之意思。卽不然。亦死者最後之意。思爲死者所最寶重。故法律上必與以一定之効力。而欲使不誤死者之眞意。與欲使他人不能惡用。及欲不使爲人所曲解。因必要一定之方式。此爲民法所規定者。設有違反。則無効力。

未成年者。從一般之通則。無法律上之行爲能力。從而不得爲遺言。然遺言基於特別性質者。達滿十五年時得爲之。而元來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於其他之無能力者。亦不須得後見人。

保佐人及夫之同意。然遺言之當時。須有獨立自由之意思。且須有辨別力者。無俟言。

遺言者。限於不害相續之遺留分。得爲包括名義。及特定名義之處分。包括名義者。包括權利義務之謂。特定名義者。特定權利之謂。

遺贈

遺贈者。因遺言。而無償的。移轉自己財產云。

遺贈的遺言者之意思。恰與被相續人之意思爲同一。又受遺者於得受法律之保護點。與相續人亦略爲同一。故以相續人之資格。亦爲受遺者之資格。

遺言之形式

遺言苟具一定之形式。卽微論以何者爲目的。設無反於公之秩序。善良之風俗。以上。胥得爲有效。唯被後見人。於後見計算終了前。後見人。或配偶者。及爲其直系卑屬之利益。所爲之遺言。爲例。

普通方式

外。而統視爲無効。蓋後見人利用自己對於被後見人地位。因自己之利益。使被後見人爲不利益之遺言者。往々而有故也。

遺言因方式而異。分普通方式。及特別方式二種。普通方式。更細別爲自筆證書。公正證書。及秘密證書。

自筆證書之方式。係遺言者。自書遺言全文。日付。及氏名。並捺印而作成者。

公正證書之方式。(一)有二人以上立會者。(二)遺言者。口授遺言之主旨於公證人。(三)公證人。筆記遺言者之口述。使遺言者。及證人。讀聞。(四)遺言者。及證人。承認筆記之正確後。各自署名。(五)公證人。從此等方式作成者。附記於證書。而以捺印等爲要件。

秘密證書之方式。(一)遺言者之言。得使他人代筆。然必捺印。(二)遺言者封緘其證書。以證書所用印章而封印之。(三)遺言者於公證

特別方式

人一人及證人二人以上之面前。提出證書。而申述自己遺言之旨。及其代筆者氏名住所。(四)公證人以其證書提出之日附。及遺言者之申述。記載於封紙後。以遺言者及證人共署名捺印爲要件。而秘密證書。其方式卽令有欠缺處。然自筆證書之要件具備時。則自筆證書之遺言。亦有其効力。

特別方式者。因特殊之事情。不能從普通方式爲遺言之場合。及因留在外國。無普通方式規定公證人之場合。所當從之之方式。卽(一)因疾病及其他事由。迫於死亡危急之場合。(二)以因防傳染病之行政處分。遮斷交通之場合。(三)軍人及軍屬從軍中之場合。(四)載乘艦船中之場合。(五)在外國場合等。依遺言之方式。而定各場合違異之方式。

遺言之効力

遺言。以因遺言者之死亡。而生其効力爲原則。蓋遺言者之意思。

遺贈拋棄
之効力

在自已死亡後。乃使生其効力故也。然因遺言所生法律關係上。當然契約之必要。及裁判所之判決之必要。或就法律規定。特別規定効力之發生時期。則於各個之場合有例外。

遺言由遺言者死亡乃生効力。恰與遺贈有最多適用之處。蓋受遺者。元來對於遺言者之遺言。非必爲絕對的羈束。故遺贈効力發生後。隨時得爲其拋棄。此際之拋棄。遡及遺言者死亡時。而發生効力。適與對於相續之拋棄。苟在一定期間內。不爲其拋棄。則看做爲承認遺贈者同。

遺贈主著眼於受遺者之一身。故受遺者死亡後。遺言雖既發生効力。然受遺者之相續人。無受遺贈之權利。却反以之歸屬於遺言者之相續人。爲正當。故因拋棄之遺贈。與無効力之場合合併。而此際受遺者。至無可受者時。直應歸屬於遺言者之相續人。

負擔付遺贈

遺言書保管者

遺言之執行

附遺贈以一定之負擔於受遺者時。曰負擔付遺贈云。受負擔付遺贈者。對於未超越遺贈目的價格之限度。不可不履行其負擔。保管遺言書者。知相續開始。及相續人於相續開始後。發見遺言書時。須無少遲滯。直提出於裁判所。而請求其檢證。俾其調查遺言書。或係正當行爲。或係詐欺之行爲與否等。但公正證書。不在此限。設怠行此件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料。

遺言者。爲期正當遺言之執行。得以遺言。指定一人。或數人爲遺言執行者。又得以其指定而委託第三者。但因之而無遺言執行者時。則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於裁判所選任之。遺言執行者。須毋少遲滯。調製相續財產之目錄。而交付於相續人。以使其知管理之狀態。且須使其明確管理之是非。遺言執行者。就相續財產之管理。及其他遺言之執行。有必要的權利義務。

之。行。爲。

遺言執行者。見做爲相續人之代理。蓋遺言未定其執行者時。本來相續人當爲執行理存故也。

遺言由遺言者之死亡。始發生効力。其在生前。則微論何人。胥不被其羈束。而遺言者。亦隨時得取消其全部。或一部。但須依遺言規定方式同一之理由之遺言之方式。至前之遺言。與後之遺言。又遺言後之生前處分。及其他法律行爲相抵觸時。其爲所抵觸之前遺言之部分。直看做爲取消者。他若因故意毀滅遺言書者。而其爲所毀滅之部分。亦同然。

第五節 遺留分

遺留分

遺留分者。被相續人爲其相續人。所必遺留之財產部分。法定推定家督相續人之直系卑屬。對於遺留分。受被相續人財

產之半額。其他家督相續人。則受其三分之一。

遺產相續人之直系卑屬。對於遺留分。受被相續人財產之半額。被配偶者。或直系卑屬。爲相續人。則受其三分之一。而戶主爲相續人。則不受其遺留分。

遺留分者。被相續人。加入其於相續開始前一年間。所爲贈與之財產價格。於相續開始際。所有財產之價格時。由其中。控除債務之全額。而算出之。而遺留分之權利者。及其相續人。於保全遺留分必要之限度。亦得請求其遺贈。及贈與之減殺。蓋遺留分者。相續人於法律所禁處分之範圍內。僅許遺贈者。於不損遺留分之程度。而爲贈與。贈與者。卽基於就遺留分之算定。而算入其價格之主意者也。然贈與係生前之處分。業完全發生其効力者。故非先有侵害遺留分之逼處。而減殺贈與。後。卽不得減殺其贈與。

商事特別
之關係

第十章 商事特別之關係

民法係普通法。而爲一般人適用之法規。既就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而說明者也。至如就商事特別事項。而規定其適用法則以上者。揆厥範圍。當然不適用乎民法。然商法者。凡關於商事本法無規定。則適用商慣習法。商慣習法無規定。則適用民法。故因之而民法與商法互爲適用。而此章單就係商事特別之關係而說明。而非網羅商事法律關係全體之說明。

關於商事特別法律關係之規定者。有屬於公法部類。與屬於私法部類之別。茲所說明者。單屬私法部。且專爲商法規定之處。

第一節 通則

商法者。適用於商事之私法。非特稱爲商法典之謂。然此章說明。係爲商法之一成典。

通則

商事者。係關於商之法律關係也。商之意義者。即從經濟上所規定處。以射利之目的。爲交易媒介之行爲也。商法者。即由此一般行爲。發生法律關係。而定爲特別法也。而商法關於商人之規定者。夥。故商法之適用。大半屬商人。從而規定商人之意義。最屬必要之事。

商人

商法上商人者。以自己之名。爲商行爲之業之謂。商行爲究如何。於第二節說明。

無能力

業商行爲云者。蓋商業亦一法律行爲。故設無行爲能力。不得爲之。換言之。即爲商人者。務以有行爲能力爲必要。未成年者。與妻。胥不能單獨而爲商業。而必須法定代理人與夫之許。可。且欲其不妨害第三者。故。須經特別規定之登記。

禁治產者。設非絕對的依於後見人。則不得爲法律行爲。準禁治

商業登記

產者。設裁判所僅付以保佐人時。得其同意。亦得爲完全法律行爲。故於商法。不須特別之規定。

凡由商法登記事項。由當事者之請求。而登記於裁判所々備之商業登記簿。至登記之事項。裁判所務不少遲滯。直廣告之。而當其登記及公告時。除第三者因正當事由。不能識別外。總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商號

商人。因商業交易上所用之名義。得以自己之氏名及其他之名。稱爲商號。商號者。商業上所用之名義。而爲經濟上信用所繫屬。自須唯一不二。故非會社者。其商號中。不得使用會社文字。又會社。須從其種類。而於商號中。使用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等文字。商號者。由登記而生一定之權利關係。卽同市町村內之他人。概不得因屬同一之營業而登記之。又對

營業之讓
渡

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得請求其使用之停止。

共商號亦讓渡。或單讓渡營業者。設當事者未表示別段之意思。則讓渡人於同市町村內。不得爲二十年間同一之營業。但營業者。係商業上所存一切權利義務之謂。而商品器具店舖商業帳簿。懸金。其他對於買客全般之權利。及商業上所有權利義務之全體胥包含在內。

商業帳簿

商人因欲明商業上法律關係。須備商業帳簿。而明確記載日常之交易。與其他可及財產上影響一切之事項。又開業時。或會社特別設立登記時。須作每年一回總財產之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而特別記載於帳簿。

商業使用
人

商人得使使用人。代自己爲關於商業之一般。或特定事項之法

律行爲。其使用人。曰商業使用人。支配人。番頭。及手代。是。支配人。代主人有關於營業一切之裁判上。及裁判外行爲之權利。而爲商人自身直接之選任。至其選任。及代理權之消滅。須要設置支配人之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主人之登記。支配人之權限極廣大。故其爲主人所負擔之義務。不可不十分熱心。倘無主人特別之許諾。不得爲自己。或爲他人爲商行爲。及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番頭。手代。爲主人。或支配人所選任之使用人。有爲關於其委任營業之或種類。或特定之事項。一切行爲之權限。此卽番頭手代之權限。基於委任之權限。故與支配人法定之權限不同。而設非支配人。與番頭。或手代之使用人。無代主人爲法律行爲之權限者。可推定也。至若特別委任之行爲。元無相妨礙。併於其委任範圍內。有代理權。

非使用人。而代一定之商人。爲平常繼續的。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者。曰代理商云。換言之。卽以他人之計算他人之名氏。爲其繼續的商行爲之媒介。且爲一定之商人。代爲屬於其營業部類。商行爲之代理媒介也。例如爲甲代理商品之販賣。或爲乙代理運送取扱是。代理商者。設無本人之許諾。不得因自己。或第三者。代爲屬於本人營業部類之商行爲。及代爲同種營業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且處理事務。須不少遲滯。直通知本人。而他依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對於本人所生之債權。得爲本人留置其占有物。而受其辨濟。但此項留置權者。與民法上之留置權。異其債權所以存在之性質。至關於代理之權限。雖與民法上之代理無異處。然唯受物品販賣之委託之代理商。特因目的物之瑕疵。或數量之不足等爲例外。總有受關於買賣履行

通知之權限。

會社

第二節 會社

會社者以爲商行爲業之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云。社團者。如前述係人之團體。常以契約而成。而此契約。在法人設立後。卽爲定款。

會社。從其性質。需監督官廳之許可者爲格別。而理論上。胥由契約之成立而設立也。唯以之對抗第三者時。必須登記。且設非登記。微論不得爲開業。且不得爲其準備。

會社。得分爲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四種。

合名會社

合名會社者。社員以其全財產。負擔會社債務之商事會社云。而以全財產付會社債務之責任。曰無限責任云。社員間之關係。

卽會社內部之關係。與民法上之組合關係相類。故多準用組合之規定。例如出資損益分擔是。他若各社員。倘無別段之規定。則各宜負業務執行之職務。及無他之社員同意。因自己。或第三者。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商行爲。及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皆在所禁絕。且並禁止其爲競業。又若會社與非社員之關係。卽外部關係。設無別段規定。則各社員有會社之代表權。而有關於營業一切裁判上。與裁判外行爲之權。限。至若會社財產不足辨濟會社債務。則各社員連帶而任其辨濟之責。設立會社後。加入之社員。其加入前。會社所生之債務。亦當負責任。合名會社者。因存立之期間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事業之成效。或不能。及得總社員之同意。會社社員合併爲一人。或因破產。及裁判所之命令。而解散。

合資會社

合資會社者。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商事會社也。有限責任者。依出資之限度。而任會社辨濟之責云。大概可適用關於合名會社之規定。唯因有有限責任社員故。因之而有特別規定者。當然之理也。例如有有限責任社員。無會社業務之執行。與代表之權限。而有求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閱覽。且檢查事務。及財產之狀況之權利。又如無限責任。無競業禁止之制限。是合資會社解散之事由。亦與關於合名會社規定之準用相同。唯無限責任社員。或有限責任會社員退社時。必當解散。蓋此際業無合資會社之實故。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者。以資本分派於株式之商事會社也。資本者。非資產之謂。而基本財產之謂。即各社員出資之總額也。設非因增資減資之方法。則其大小。不能變更。故一其因損益。而會社現在之財

設立

產。轍形增減。此卽與資產相異處。株式係社員。卽爲株主出資義務之單位。

株式會社之設立。理論上。亦見爲依據契約者。然事實上。如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由少數社員組織者。少。故其設立行爲。自不得無別段之規定。卽發起人爲取扱事務。而作成定款。與釐定株式引受人。及必須創立總會之招集外。尙以其設立爲對抗第三者之要件。而必須屬於取締役事務之登記。是。株式者。定株主出資義務之單位。與同時定株主權利之單位也。換言之。卽株主對於會社。有出資義務。與同時有一定之權利。此權利者。由株式而計算者也。株主所有之權利。卽株主權。而受利益配當之權利。受殘餘財產分配之權利。與受會社意志創定所與之權利。卽總會之議決權是。

株式

株式者須爲金額之均。一而務以五十圓以上爲原則。表示株式之證券。曰株券。株券者。非經登記設立後。不得發行。又株券者。株式全額收入時。得爲無記名券。株式元來得爲讓渡。且定款倘無別段規定。尙不必會社之承諾。然以讓渡對抗第三者時。在記名株式。則必要記載讓受人名氏住所於株主名簿。且記載其氏名於株券。

株金之收入。須於二週間前。催告株主。設臨其期日。不爲付入。則更定二週間以上之期間而爲催告。此際尙不行付入。則失株主之權利。

株式會社
之機關

株式會社之機關。爲株主總會。取締役及監查役三者。株主總會者。會社之意思機關也。須於每年一回一定之時間。招集取締役。曰定時總時云。在每年二回以上利益配當之會社。須於每配當

期招集總會。招集者。以通知或公告爲之。此外亦得爲臨時總會之招集。而總會之議決者。設法律或定款。無別段規定時。可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之。株主之議決權。一株付一個。其有十株以上者。特得以定款。制限其議決權。

取締役者。就會社業務之執行。對於外部。而代表會社之機關也。株主總會。創立總會。及發起人。由株主中選任之。解任者。專於株主總會爲之。取締役者。須爲三人以上。過半數決其事務。任期。則三年以下。至舉其職務之大要。卽總會之決議錄。株主名簿。及社債原簿之備付。株主總會之招集。及對於此類之報告。與會社之破產宣告請求等。是也。而他設爲競業行爲。或與會社爲交涉時。有一定之制限。

監督役者。關於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監督機關也。選任解任。員

數等。同於取締役。唯任期爲一年。至其事務之大體。在株主總會之招集。業務。或財產之調查。取締役所發株主總會之議案。對於株主總會意見之報告。就取締役與會社之訴訟。而代表會社等是。

積立金及
利益配當

株式會社之準備金。迄在達其資本四分之一中間。而分配利益金時。須有利益二十分一以上準備金之積蓄。且利益之分配。設非填補損失。及控除準備金後。不得爲之。株式會社。因存立時期之滿了。或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目的事業之成效。及不能合併破產。裁判所之命令。株主總會之決議。及株主未滿七人而解散。

解散

株式合資
會社

株式合資會社。係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所組織而成之商事會社。經濟上。法律上。有與株式會社相類處。故大體可準用株式會

外國會社

社之規定。而其無限責任社員。與有限責任社員所存之點。亦與合資會社相類。故無限責任社員權利義務之關係。多準用關於合資會社之規定。

以上就會社各種類。而說明其大體。至外國會社。尙由一定要件之具備。而我國乃認其存在。

第三節 商行爲

商行爲

商行爲。分絕對的商行爲。與相對的商行爲。絕對商行爲者。行爲性質上。規定微論何人。胥得爲此商行爲也。卽(一)以得利益爲讓渡之意思之動產或不動產。又以有價證券之有償取得。及其取得之讓渡爲目的之行爲。(二)以由他人取得之動產。或有價證券之供給契約。及爲其履行之有償取得爲目的之行爲。(三)於交易所之交易。及(四)關於手形。與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爲是。相對的商

行爲者。繼續的。且射利的。換言之。卽以營業爲一定之行爲時。而爲爲商行爲者。及爲爲商人營業之行爲之謂。而由營業的爲商行爲之行爲者。卽(一)以貸貸借爲目的之行爲。(二)關於爲他人之製造。及加工之行爲。(三)關於電氣及瓦斯供給之行爲。(四)關於運送之行爲。(五)作業。及勞務之請負。(六)關於出版印刷。及攝影之行爲。(七)以賓客來集爲目的揚屋之交易。(八)兩替及其他銀行之取引。(九)保險。(十)寄託之引受。(一)關於仲立。及取次之行爲。(二)商行爲代理之引受是。而商人之行爲。限於無反證時。得爲其營業者。可推定也。

屬於商行爲之法律行爲者。於代理。契約。連帶債務之負擔。及於消費貸借之貸主之權利。債務履行之場所。履行遲滯之責任。有特別之規定。又。就商人適用之規定。認其有特別之留置權。又關

於債權之時効。以五年爲原。則蓋所以專維持商業上之信用。且爲其便宜計也。

商法者。就以下所述之行爲。而爲特別之規定。

賣買

(一)賣買 賣買者。商行爲中。最惹起頻繁。而以商事一般交易之安全敏速爲目的者也。他尙基於經濟上之必要。有幾多特別之規定。卽於商人間之賣買。就賣主。或買主之權利。契約之解除。瑕疵擔保等。對於民法。有特例是。

交互計算

(二)交互計算 交互計算者。商人間。及商人。與非商人者間。爲平常交易之場合。而於一定期間內。約以由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之總額爲相殺。而支付其殘額之契約也。由個々別々之辨濟需要時日。及省略費用之主旨而出。此契約者。微論何時。各當事者。胥得解除之。

匿名組合

(三)匿名組合 匿名組合者。當事者一方面。約爲相手方之營業。而出資。而分配其由營業所生之利益之契約也。至所出之資。胥歸屬於營業者。而財產組合員。元來就營業者之行爲。對於第三者。非負有權利義務。又假令其契約存續期間既一定。至其時期而終了。勿論已。他則不拘一定與否。倘有萬不得已事由。則各當事者隨時得解除其契約。又因組合目的事業之成効。與不能。或營業者之死亡。又禁治產與營業者。及組合員之破產。胥得來契約之終了。組合契約既終了。營業者。直當返還出資之價額於組合員。

仲立營業

(四)仲立營業 仲立人者。以媒介他人間商行爲爲業之謂。而與爲一定商人。爲媒介行爲處之代理者。無異。仲立人。關於營業。備一定之帳簿。而當事者間行爲一成立。直記入當事者之氏名。商

號與行爲之年月日。及其要領。且作記載此等事項之書面。署名而交付於各當事者。

問屋營業

(五)問屋營業 問屋者。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物品之販賣。及買入爲業之謂。以自己名故。々就販賣買入。對於相手方。自享權利而負義務。而設無慣習。或別段之意思表示。則就爲委託者之販賣。與買入上。相手方苟不履行債務。自己當任履行之責。至關於民法之委任。及代理之規定。可準用於問屋。與委託者間之關係。

運送取扱營業

(六)運送取扱營業 運送取扱人者。以自己名。爲物品運送取扱之業之謂。運送取扱人。自己。或使用人。關於運送品之受取。引渡。保管。因運送人。或他之運送取扱人之選擇。及他關於運送不注意。而發生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着等弊。須任損害賠償之責。

(七)運送營業 運送人者。於陸上。或湖川港灣。爲物品。及旅客運

運送取扱

送之業之謂。運送營業分物品運送。旅客運送二種。

物品運送者。運送人由荷送人之請求。須交付以貨物引換證券。而關於運送之所持人。與運送人間法律關係。卽因此而定。又運送品者。設無所持以與之爲引換。則不必爲其引渡。至貨物引換證者。得由裏書而爲讓渡。其讓渡者。運送品與裏書之讓渡。有同一之効力。而運送人自己。或運送取扱人。及其使用人。或爲其他運送之使用者。因不注意。而發生運送品之滅失、毀損、及延着。須任損害賠償之責。又因不可抗力。而滅失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亦不得請求其運送貸。

旅客運送。當運送人應任損害賠償之場合。亦與物品運送同樣。特就手荷物。雖不可請求運送貸。然必與物品之運送人。負同一之責任。

寄託

(八)寄託 民法上之寄託。當無報酬之場合。以與自己之財產同一注意以保管之爲己足。然商人於其營業之範圍而受寄託者。縱令一無報酬。亦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爲保管。且旅客飲食店。浴場及其他以客來集爲目的之揚屋主人。受客所寄託之物品之滅失毀損。設非因不可抗力而致。總當負賠償之責。又縱令非受寄託之物品。然因場品之主人。或其使用人。漫不注意。而滅失毀損時。場屋主人。亦當任損害賠償之責。

倉庫營業

(九)倉庫營業 以爲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爲業者。曰倉庫營業者。云。倉庫營業者。由寄託者之請求。須交付以寄託物之預證券。及質入證券。此際關於寄託之事項。卽如倉庫營業者。與所持人間。胥一依其證券之所定者。而關於寄託物之處分。亦須以其證券爲之。他若無裏書禁止記載之限者。卽記名式。亦得依裏書。而

爲其讓渡與質入。

當事者未定。保管期間時。倉庫營業者。由受寄物入庫日起。非經六個月後。不得爲其返還。而在造作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之場合。設無所挾。以與此爲引換。則卽其所持人。亦不得請求其寄託物之返還。

保險

損害賠償

(二〇)保險 保險。有損害保險。及生命保險二種。

損害保險者。當事者一方。約相手方。填補其由不確定之一定事故。發生之損害。而與相手方。以報酬之契約也。損害填補之義務者。曰保險者云。共爲此契約者。曰保險契約人云。有保險之目的者。曰被保險人云。而損害填補之金額。曰保險金云。其報酬。曰保險料云。

損害保險。以填補損害爲目的。故保險契約之目的。須得金錢之

估計。且保險金額。不可超過目的之價額。而保險者填補損害之價額。則依其損害發生地之時價而定。

損害保險之目的。係爲普通的。且基於正當事由所發生之損害填補。故損害事故之發生。設因戰爭。或其他內亂之場合。苟無特約。則保險者不任其責。又因保險者目的之性質。或有瑕疵。與自然之消滅。又或因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之惡意。及重大過失發生之危險。胥不任其填補之責。且緣不測事故發生之危險。爲保險契約之要件。故契約當時。當事者之一方。與被保險者。知本無事故之發生。及知其既發生者。則其契約爲無効。又就契約重要之事項。由保險契約者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全不告於保險者。或告不實之事者。其契約亦爲無効。

保險契約。得替他人爲之。卽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得異人而

爲之也。此際保險契約者。同一般場合。負支付保險料之義務。保險者。由保險契約者之請求。須交付以保險證券。而於保險期間中之危險。當歸屬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及於被保險者。以讓渡爲目的之場合。因其讓渡。而顯著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失其効力。

保險者之責任。在發始前。保險契約者。得拋棄既給付保險料之幾部。而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又保險者。因保險期間中之危險。不當歸於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之事由。致顯著變更。或增加時。得爲契約之解除。

以上者。關於損害保險通則之一班也。損害保險。更分爲火災保險。及運送保險。但此分類。係從法典而出。此外別有關於海上電害。及牧畜等損害保險。

生命保險

火災保險。就火災發生之損害。不問其原因如何。保險者須負填補之義務。而因消防、或避難、必要處分發生之損害。則不應填補。運送保險。無特約時。運送人由受取運送品。以迄交付於荷受人間發生之損害。當負填補之義務。

生命保險者。當事者一方。約相手方。關於他相手方。或第三者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而與相手方以報酬之契約也。有死亡、生存、災難、疾病、及兵役保險等之區別。

受取保險金者。須爲被保險者之相續人。或其親族。而損害保險之保險金受取人。常與被保險者顯著差異。又權利者。雖對於何人。胥得爲讓渡。至因生命保險契約發生之權利。設非被保險者之親族。不得爲讓渡。

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因惡意。或重大過失。及不

告重要事實。與告不實事時。其契約統爲無効。保險者。因被保險者自殺。決鬪。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死亡。又保險金受取人。故意致被保險者於死。則不任保險金支付之責。蓋非然者。必至害公共秩序故也。其他不任保險金支付之責之場合。多準於契約之無効。與保險證券及契約之解除。或其失効等。損害保險規定之點。

第四節 手形

手形者。限於一定之時期。及一定之場所。以一定金額之支付爲目的。從手形法則。而爲作成之商業證券也。手形上之法律關係。卽以金錢之支付爲目的之關係。大概多屬債務關係。得由單純意思表示而發生。然手形之法律關係。設非從一定之方式而作成之書面。亦不能成立。故手形上之債權者。又證書債權也。而由

手形之種類

手形所負之債務。果以何因而發生耶。又果以何因而作成手形耶。換言之。卽債務發生之原因。元與由手形所表示之權利義務無關係。凡苟從法律規定而作成者。胥得稱爲手形。而其法律關係。乃亦卽由手形而完全成立也。而如斯手形之性質。實鞏固經濟的流通力。期使商交易上有十分敏活之作用。故署名於手形者。卽從其手形之文言而負責任。而不得以手形之法規無規定之事。由對抗手形上之請求。

手形性質如上。至下其定義。則手形者。準於一定之時期。一定之地。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債權者。或使第三者支付之。而爲記載不要因債權之流通證券。又爲要式的之意思表示。云。手形發行人。約自支付之手形。曰約束手形。使第三者支付之手形。曰爲替手形。及小切手云。爲替手形。限定振出人支付之期日。而小切手。則

由法律上日附起。一週間內。須爲支付之請求。且爲替手形及約束手形者。性質上約爲指圖債權。對於受取人。及形式上受取人之指圖者。約爲手形金額之支付。然小切手則不問何人。而第約其支付於所持人也。又小切手。不如爲替手形。約束手形之專主流通。而唯以支付爲主眼。故發行小切手。須要一定之資金與信用。而通常於其振出人與支付人間。存小切手之契約。

發行手形者。曰振出人云。由手形之發行。而爲受取支付之約束者。曰受取人云。約束手形。雖以當事者二人爲己足。然爲替手形及小切手。必要受支付委託。第三者。此第三者。曰支付人云。而爲替手形。及小切手之當事者。至少亦須要此等之第三者。

手形記載之金額。曰手形金額。約束手形者。振出人。雖負支付手形金額之義務。而在爲替手形。及小切手。振出人。不過約第三者

手形當事者及手形上之法律行爲

使行其支付耳。然第三者即支付人。不必拘々由振出人之行爲。而當負其義務也。換言之。卽爲替手形及小切手發行之當時。尙無爲此債務者之主政。而元來受支付之委託者。卽得爲此債務者之主政。故支付人亦不可不從法律命令。而記載特別事項於手形。其法律行爲曰手形之引受云。其人曰引受人云。

手形之受取人。得隨示手形於支付人。而求其引受。此爲引受之呈示云。又手形以一定時期支付爲目的。故所持手形者。至滿期日。必因請求其支付。而呈示以手形。此爲支付呈示云。支付之呈示。不拘如約束手形之振出人。與爲替手形爲引受之有形。得呈示於支付人。

手形受取人。在無反對明記之限。得讓渡於他人。讓渡之方法。由手形裏面。爲一定形式之記載。此爲裏書云。而手形亦得爲無記

名式。故時而讓渡者。即僅以手形之引渡爲交付。亦得爲讓渡。至裏書爲法律上之要件。須要不間斷。而繼續者。此即由第一裏書。即認爲受取人之所據。而由其後之裏書。則前之讓受人。亦得順次而認爲後之讓渡人。

讓渡手形人。與爲替手形之振出人。負同一之債務。例如至期日。倘拒手形之支付。或拒手形之引受。則手形所持人。作成拒絕證書。對於振出人。以下各讓渡人。得爲償還之請求。或擔保之請求。蓋設引受拒絕時。則受取人。或所持人。使支付人。認公證人。或執達吏。引受拒絕證書之旨。作成引受拒絕證書。而對於振出人。或自己以前之讓渡人。即對於前者。得請求其擔保。是此爲擔保請求權云。又設受取人。或所持人。不樂受支付。則作成同樣支付拒絕證書。合算手形金額。法定利子。並法定費用。對於前者。得請求

其償還。

手形當事者。對於前者。爲避擔保請求。償還請求之不便。振出入。或各讓渡人。得記入豫備支付人於手形。此爲豫備支付人云。豫備支付人。爲手形之引受。或支付時。曰參加人云。參加者爲特定手形債務者。而設引受參加。及支付參加。胥本無義務。而爲引受及支付者。

非手形之支付人。而添入手形債務者之署名。爲自己之署名。以負擔手形上之債務者。曰保證人云。手形上之保證人。常與債務者。連帶而負擔債務。

第五節 海商

海商

海商者。海上之商關係也。由沿革上特別之發達。經過慣習。而爲關於商事之一部門。海商規定處者。係船舶及船舶所有者。船員。

船舶

運送海損保險及船舶債權者，

船舶者。以商行爲爲目的。而供航海之用。實爲海商上特別船舶之意義。故端舟及其他以櫓權運轉之舟者。不屬於船舶。船舶所有權之取得。須爲其登記。且須受船舶之國籍證書。是船舶者。當受我法律上保護。並當享有權利。從而有服從關係。納稅義務等。重大關係也。由是而船舶所有權之讓渡。設非爲其登記。且記載船舶之國籍證書。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關於船舶海商之規定者。係於共有者間之權利及責任。船舶管理人。及關於船舶貸借事項是。

船員

船員者。即關於船長及海員也。而亦必須有特別之規定。蓋船長不過一代理人。然航海事業。性質上。其職務之責任綦重大。故因以一般代理之規定。不能支配海商之關係。而必要特殊權利義

運送

務之規定。例如負擔船舶之安全、修繕、航海必要之準備。又船體點檢。不可刻離船舶。他若關於發航、航海事項之報告、計算、航海中必要書類之準備。際海難時。關於積荷處分等一定之義務。而享有船籍港外。航海必要一切之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爲。或於一定場合。爲船舶之賣却。以抵當船舶之借財。及積荷之賣却。以供質入。又對於海員之懲戒。或因航海之必要。有積荷之使用。及處分等權利。是。而海員者。亦得享有給料之請求。或於航海中解雇之場合。而爲無賃送還。及關於看護治療費用之請求。又或一定場合。請求解雇等之權利。而負擔船舶乘組。及不可少離船舶。順從命令等之義務。

運送而關於海商。亦須有特別規定。運送、大別爲物品運送。及旅客運送兩種。物品運送。更綜分爲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目的。

與以個々之運送品爲目的。二者。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目的之運送契約者。特定期間中。或一航海間。得以重量容積等爲單位。而定其報酬。此爲運送備船者之貨物云。以個々運送品爲目的者。唯單約個別的一個。或數個物品之運送也。故前者爲船體部分契約之目的。後者則不然。而運送賃規定之標準。亦從而異。且在前者。船長由備船者之請求。不僅交付運送品船積後之船荷證券。而運送契約書。亦須交付。而在後者。則以交付船荷證券爲已足。其他關於兩者規定相異處。雖夥。以涉於細密。故略。

船荷證券者。類於陸上運送之貨物引換證。而畢竟因就運送品。而爲運送契約之證。故由船長所發之受收證。亦有流通證書之有效。而得由此證券之讓渡。爲運送品讓渡之効力。至運送品之引渡。而交換船荷證券時。須與此引換爲引渡。

海損

旅客運送。與海上運送略同。故其規定。亦可準用海上運送。且海商物品運送之規定。限於性質之容納。可準用旅客運送外。尙對於旅客權利義務。船舶所有者。及船長。對於旅客之責任。契約之解除。或終了。及其他航海發止場合。就旅客與船長間所生關係等。有特別之規定。

航海者。一冒險的事業也。其危害發生難豫期。最易因而蒙莫大之損害。以此就其損害之負擔。須爲特別之規定。海損。卽此是也。船長。遇船舶。及積荷。同遭危險時。得犧牲船舶。或積荷之一部。而救他之部分。此際由其處分。得保存之船舶。或積荷價額。與運送貨之半額。及損害額之分配。各利害關係人。應分擔之。此爲共同海損云。

衝突

船舶。因海員雙方之過失。而衝突之場合。至不能判定雙方過失

海上保險

之輕重。則由其衝突所生之損害。各船舶所有者。應平分而負擔之。

以關於航海事故所生損害之填補爲目的之保險。曰海上保險契約云。又爲損害保險之一種。故關於一般損害保險之規定。殆能有其準用也。而由保險所保護之利益。卽對於得與保險目的全部之滅失同視之損害。而被保險者。以受保險金額全部之支付爲條件。而移轉殘存之利益於保險者之意思表示。卽關於委付。有特別規定是。

船舶債權者

債務者之財產。對於債權者全體共同之擔保。以各比例其債權之價額。而受公平之配當爲通例。然關於船舶之債權。則由其種類及性質。依一定之順序。而有優先權者也。蓋此係由債權之種類性質。特存於就船舶之維持。或航海之必要故也。此爲關於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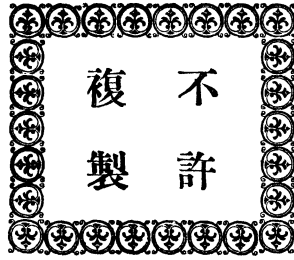
船舶債權者規定云。

法制講義
大尾

表		誤		勘			
行使權利	六三	九	權利用行使	尙無其	一九	五	尙其
行使立	四三	一〇	行立	滅國新	一九	六	滅新國
非君主	二三	六	君主	長城耶	一九	八	長城卽
命令	一四	八	命全	驟語其	一七	一一	語其
當然	五	七	當法	況憲	一五	十	況憲
必如	五	一	必要如	冬裘	八	八	冬裘
理論上可排	五	六	可排	正			誤
本書			誤				
頁				頁			頁
行				行			行

控訴院	六五	三	控院
以行使	八七	二	行以使
徵兵徵發	一〇四	三	徵兵發
之請願	一〇九	一	之願
無記名	一五九	五	無記
之美	一六六	一〇	之主
現受利	一九四	一〇	現利
合致	二〇四	五	合致外
使其消	二〇五	二	使消
未以其協議	二一六	九	以其協議未
卽(一)	二二四	六	卽除(一)
第一係	二三八	二	第一位
以負被	二四三	六	以被
單就商	二五三	五	單就係商
株式會	二六四	一二	株式會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廿六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印刷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發行



原著者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和田垣謙三

譯行者兼

留學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黃汝鑑

印刷者

日本東京橋區宗十郎町十五番地
 山口竹二郎

印刷所

日本東京橋區宗十郎町十五番地
 會社 東京國文社

發行所

日本東京本鄉區
 森川町九番地

奎文館

法制講義

定價金壹圓肆拾錢正

代 派 處

東 京

清國留學生會館
內門

東 京

中 國 書 林

東 京

古 今 圖 書 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時 中 書 局

天 津

利 亞 書 局

山 西

晉 新 書 社

四 川

二 西 山 房

